

股票代碼： 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www.edison-opto.com.tw

L I G H T I N G D E S I G N M A N U F A C T U R I N G S E R V I C E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建榮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8227-699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edison-opto.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正典

職稱：財會處協理

電話：(02)8227-6996 分機 1103

電子郵件信箱：adenhsu@edison-opto.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電話：(02)8227-6996

台北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5 樓

電話：(02)8227-6996

中壢廠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37 號 1-2 樓

電話：(02)8227-6996

(03)435-5065

四、股票辦理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恆昇、王清松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edison-opto.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股權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超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2
六、重要契約	94
陸、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1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13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1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或 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回顧 103 年，經濟成長速度呈現緩步推升。由於 LED 產業競爭日趨白熱化，價格持續下滑及發光效率提升，使得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逐漸提高，惟仍未達市場人士之預期。103 年度為 LED 爆發式成長的一年，此與照明產業跟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及產業集中度低導致 LED 照明行業增速放緩有關。面對 LED 照明產品多元化及市場瞬息萬變的競爭與挑戰，本公司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走向整合客戶需求發展模組與成品之銷售，除持續深耕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e Service) 的營運模式外，不斷創新研發並拓展新領域應用，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展現永續經營之決心並追求更佳的经营績效。103 年度因新產品研發與市場推廣，加上持續擴充營運規模以利與競爭者抗衡，相關費用增加，另集團部分產品結束而提列資產減損，致稅後仍產生虧損，惟金額已較 102 年度大幅縮小。未來仍將持續精進研發能力及新市場應用，提升產品品質與公司價值，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配合市場運作快速調整，才得以在殺價的紅海市場中，找出勝利的方程式，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僅將 103 年度的營業報告與 10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營業收入方面，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947,217 仟元，較 102 年度 2,735,952 仟元增加 211,265 仟元，增幅 7.72%。
- 2.營業利益方面，103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為 105,989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淨損 68,821 仟元增加損失 37,168 仟元，增幅 54.01%。
- 3.稅後淨利(損)方面，103 年度合併公司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42,958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後淨損 162,271 仟元減少損失 119,313 仟元，減幅 73.5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合併公司 103 年度並無編制財務預測。

(三)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56	37.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29	245.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9)	(4.65)	
	權益報酬率(%)	(1.40)	(7.2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7.98)	(5.93)
		稅前淨利(淨損)	(4.70)	(19.92)
	純益率(%)	(1.76)	(9.17)	
	每股盈餘(元)	(0.34)	(1.4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03 年度雖仍為虧損，惟投入研發費用為 125,741 仟元，較 102 年度 108,892 仟元增加 16,849 仟元，成長約 15.47%。本公司專注於光電產品的研發，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的專利，持續開發超輕薄短小型高功率 LED、工程與商業照明專用 LED 模組、Solid-State Lighting Module 半導體照明模組及背光與汽車應用的 LED 元件等，並開發出低價版本之高性價比元件以符合市場需求，本公司亦為臺灣第一家 LED 製造商獲得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 通過 LM-80(光通維持率)認證之實驗室，在技術創新方面持續展現新的突破。

三、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仍將延續既定策略，樽節開支降低各項成本與費用；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化與成品服務，並以集團不同公司明確定位，積極擴大其他 LED 商照、路燈與背光源 LED 等之應用。隨著 LED 照明技術的提升和價格的不斷下降，各國政府陸續頒佈禁用白熾燈等利好政策，備受矚目的民用市場開始真正打開大門迎接 LED 時代的到來。10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產值為 353 億美元，較 102 年成長 47.8%，103 年 LED 照明滲透率也提升至 32.7%，其中應用最為廣泛的球泡燈及燈管滲透率分別達 20%與 15%。在 LED 照明低價化及產品趨於成熟，並搭配各國政府照明政策挹助，樂觀預估 LED 照明未來市場發展，預期每年可維持 20%~30%之成長率，將刺激全球 LED 照明產值的實質推升，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預期未來將有不錯的成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04 年，全球經濟持續穩定復甦，本公司擁有健全的財務結構與自有資本，並持續改善流程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與國際大廠接軌、建立本公司國際品牌形象；本公司亦積極透過與同業策略合作並成立海外子公司以加速產品拓展及服務客戶，以顧客至上及品質為重之理念厚植公司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在急單與短單已成為常態的情況下，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以期能開拓業務的實質成長。另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改變，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艾笛森感謝過去一年各位股東的支持，雖然市場競爭激烈，面對接踵而來的挑戰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仍將秉持務實的態度，以穩健的步伐達成預定目標，期能繳出亮麗的成績並回饋股東，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並肩負社會責任之使命。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建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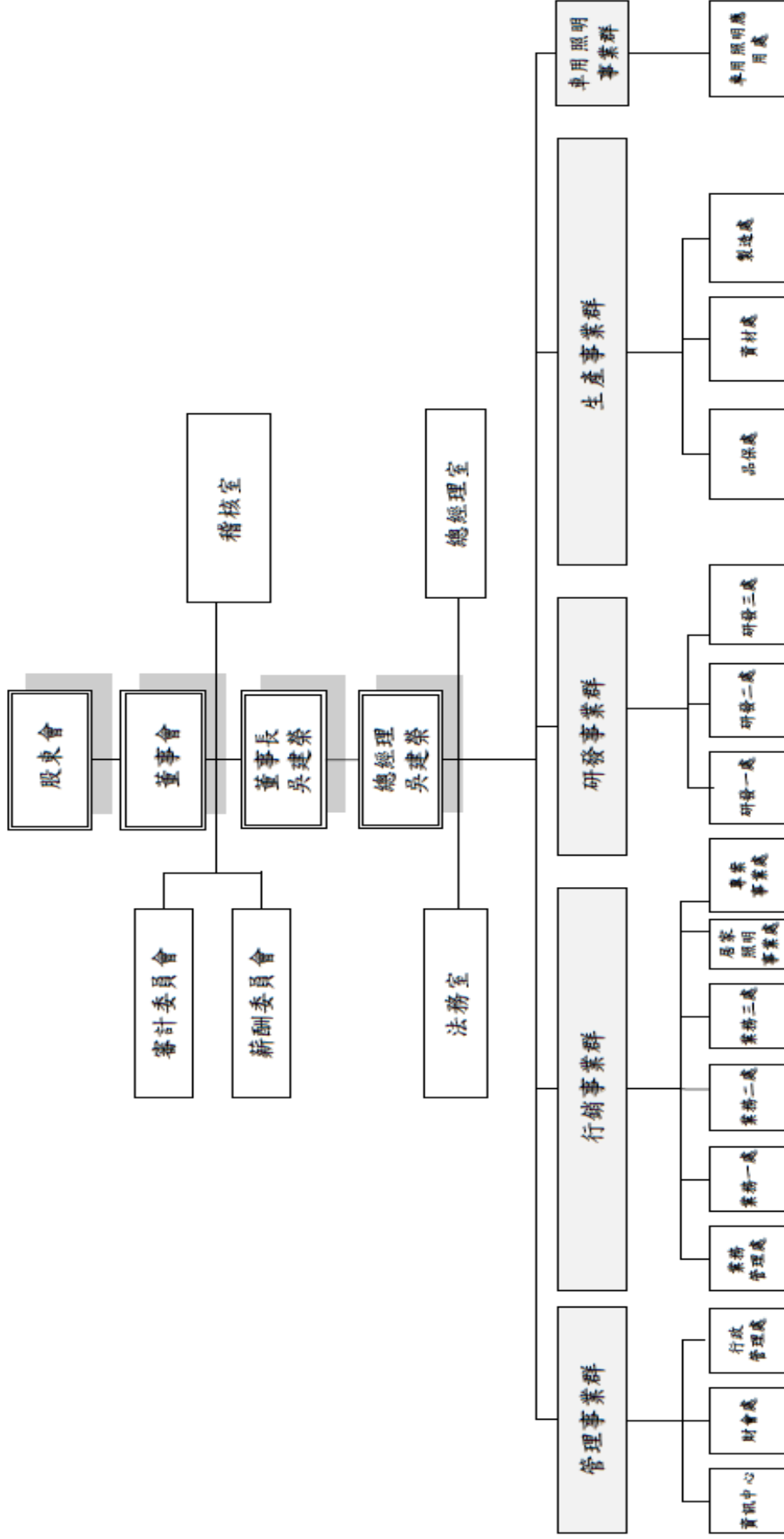
- 90 年 10 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78,000 仟元，設址於台北縣中和市，專業生產光傳輸、光照明、光感測元件、模組及各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零件。
- 91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8M 及 13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導入自動化設備正式量產。
- 91 年 04 月 創立生產「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之投資計畫，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項目。
- 9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95,000 仟元。
- 91 年 12 月 通過產品無鉛測試 (SGS)
- 92 年 05 月 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
- 92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25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 年 12 月 成功開發 EdiSensor 光學滑鼠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50,000 仟元。
- 93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50M Datalink 光傳輸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 年 05 年 增購中和 5F 廠房設備廠房，擴廠至 1350 坪，同時致力於高功率發光二極體之專業生產。
- 93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1W~5W 高功率 LED 元件，並正式量產。
-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32,7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182,700 仟元。
- 93 年 11 月 成功開發 Tensor 旋轉感測元件，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EdiPower 5W~20W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5 月 通過 SGS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4 年 06 月 成功開發 5W LED MR16，並正式量產。
-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29,32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12,025 仟元。
- 94 年 08 月 通過歐盟 RoHS 認證。
- 94 年 11 月 取得「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畫」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審議補助。
- 95 年 06 月 轉投資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間接投資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 年 10 月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5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0,975 仟元以及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280,000 仟元。
- 95 年 10 月 成功開發 50W EdiStar 高功率 LED，並正式量產。
- 95 年 11 月 轉投資 Best Opto Corporation，以間接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原名：揚州雷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 95 年 12 月 發表「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研發成果，成功開發 100W EdiStar 高功率 LED。
- 96 年 01 月 通過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研發管理評鑑。
- 96 年 02 月 成功開發 EdiLine 線型封裝高功率 LED，並順利量產。
- 96 年 04 月 通過「100W 超高功率發光二極體計畫」評鑑。

- 96年08月 盈餘轉增資 67,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357,000 仟元。
- 96年09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96年10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97年01月 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405,000 仟元。
- 97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94,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 499,200 仟元。
- 97年11月 成功開發 Federal 系列產品，並順利量產。
- 98年01月 成功開發超高功率100W EdiStar模組，並順利量產。
- 98年06月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開幕，正式營運生產。
- 98年09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8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600,000仟元。
- 98年10月 成功開發高亮度 PLCC 1W 5050 產品及閃光燈LED產品 (Flash Series)等產品
- 98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60,000仟元，累計實收資本668,100仟元。
- 99年06月 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10,215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778,315仟元。
- 99年09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3,80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782,118 仟元。
- 99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5,88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888,000 仟元。
- 99年11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 100年03月 轉投資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0年07月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33,2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1,200 仟元
- 100年09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50,000 仟元。
- 100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2,49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23,692 仟元。
- 100年11月 光電實驗室在 LED LM-80(光通維持率)方面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格認證
- 101年03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6,78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080,473 仟元。
- 101年04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2,973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3,446 仟元。
- 101年07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1,56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05,013 仟元。
- 101年08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13 仟元。
- 101年09月 取得 UL 安規實驗室認證
- 101年10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30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543 仟元。
- 102年01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202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160,745 仟元。
- 102年06月 琉明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 102年11月 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
- 103年03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57,341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218,086 仟元。
- 103年06月 公司債轉為股本 109,545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 1,327,632 仟元。
- 104年02月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 104年03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千股，累計實收資本 1,347,632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 集團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 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 專業業務之推動及執行。
法務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法律訴訟諮詢服務等作業。 • 各項智權業務之準備、執行、管理、維護及談判等作業。
資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公司資訊系統，資訊安全政策之管理執行。 • 資訊系統之分析與規劃、評估、導入、開發及維運。 • 軟硬體設備維護。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會計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 集團租稅規劃及預算編製執行等相關作業。 • 子公司監理與投資評估作業。 • 投資人關係之處理。
行政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及組織文化推動與管理。 • 總務、工安等後勤相關作業的執行及管理。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推廣，銷售與市場訊息收集。 • 客戶、代理商之開發與管理。 • 客戶服務制度之制定與執行管理
業務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業務流程規劃及執行。 • 各項物流進出口作業及管理。 • 業務訂單及行政作業管理。
居家照明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拓展居家照明產品市場應用及開發。 • 市場趨勢、行銷情報之判定之分析。 • 提供客戶技術諮詢等服務及客訴處理。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案可行性評估 • 產品行銷媒體規劃與設計 • 新產品市場調查 •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 • 產品功能改良，提高附加價值。
專案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市場訊息，分析趨勢，研究客戶開發方向 • 執行新產品開發專案之規劃、執行、設計及發展進度掌控、成本控制及結案程序 • 協助各部門及廠處推動專案之執行、管理、問題追蹤及解決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品質管制制度之建立各項檢驗規範制定。 • 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追蹤。 • 協力廠商品質稽核原物料及成品限禁用物質調查。 • 產品信賴性驗證及流明維持率推估。 • 量規儀器校驗及標準件建立。
資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物料、生產設備、耗材用品之採購。 •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之開發管理。 • 生管排程、存貨及倉儲作業管理。
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技術評估規劃設計。 • 生產作業流程評估規劃及管理。 • 機台設備之開發及管理。 • 負責有關新產品導入生產線、產能提升、產品良率提升。 • 生產異常之分析及改善方案。
車用照明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車用照明市場之新產品開發及設計。 • 負責車用技術支援業務，處理客戶專業技術問題。 • 車用市場資訊之資料整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4年4月26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灣	吳建榮	102.6.13	三年	90.9.13	1,264	1.89	1,762	1.31	950	0.71	-	-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雷笛 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森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 事長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 長兼總經理 雷笛揚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法人 董事代表人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102.6.13	三年	90.9.13	2,680	4.01	2,424	1.80	-	-	-	-				
	中華民國台灣	代表人： 陳巧芬(註1)	103.7.1	三年	90.9.13	-	-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 理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系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碩士 復盛(股)公司 網路工程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長	久元電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	-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102.6.13	三年	96.06.21	1,970	2.95	3,041	2.26	-	-	-	-				
	中華民國台灣	代表人： 陳建明(註2)	103.7.1	三年	96.06.21	30	0.03	13	0.01	-	-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銻寶科技(股)公司製程整合課 長 台達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資材處處 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 處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 助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 協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監察 人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監察 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研發 處協理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吳南陽	102.6.13	三年	102.6.13	-	-	-	-	-	-	-	-	美國史丹福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富鑫顧問(股)公司執行副總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威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光電(股)公司董事 南六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周聰南	102.6.13	三年	102.6.13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薪酬委員 宏遠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經營顧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劉如熹	102.6.13	三年	102.6.13	-	-	-	-	-	-	-	-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 英國劍橋大學化學系暨高溫超導中心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教授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古永嘉	102.6.13	三年	97.2.29	-	-	-	-	-	-	-	-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博士 台灣菸酒公司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元精電(股)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泰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達輝(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台灣	石百達	102.6.13	三年	99.4.27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學博士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合晶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註1：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1日改派代表人陳巧芬。

註2：緯鑫投資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1日改派代表人陳建明。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實業(6.60%)、立齊投資(5.23%)、立陽投資(4.53%)、汪秉龍(3.7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08%)、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4%)、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8%)、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專戶(1.26%)、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8%)、立發投資有限公司(1.15%)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吳建榮(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2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99.44%)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汪秉龍(90%)、汪禹(10%)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婉如(26.8%)、汪德明(8%)、汪禹(21.08%)、李靜如(41.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楓丹白露(股)公司(7.94%)、勇春(股)公司(6.31%)、欣楓(股)公司(5.83%)、港都實業(股)公司(4.94%)、富永投資(股)公司(3.71%)、勇誼(股)公司(3.49%)、美商力又投資(股)公司(3.10%)、和泰汽車(股)公司(3.10%)、誼遠實業(股)公司(3.06%)、泰力實業(股)公司(2.2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5.4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8.40%)、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8%)、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88%)、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1次全權委託元大投資專戶(1.89%)、康超股份有限公司(0.9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65%)、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36%)、羅銘鈺(0.32%)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91%)

4.董事及監察人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發開 司行 董立 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 計師或 其他與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合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建榮			√						√	√	√	√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巧芬			√	√	√	√	√	√	√	√	√	√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明			√			√	√	√	√	√	√	√	√	
鄭文瑞			√			√	√	√		√	√	√	√	
吳南陽			√	√	√	√	√	√	√	√	√	√	√	1
周聰南			√	√	√	√	√	√	√	√	√	√	√	
古永嘉	√			√	√	√	√	√	√	√	√	√	√	
石百達	√			√	√	√	√	√	√	√	√	√	√	1
劉如熹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4 月 26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吳建榮	100.11.01	1,762	1.31	950	0.71	-	-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東莞艾苗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苗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雷苗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兼總經理 雷苗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litek opto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廠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洪耀川	99.01.01	65	0.05	-	-	-	-	亞東工專電子系 億光電子(股)公司製造部主任 聯想光電(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艾苗森光電(股)公司廠務處長 艾苗森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逢甲大學電機系 華通電腦製程工程部課長 艾苗森光電(股)公司廠務經理 揚州艾苗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長 揚州艾苗森光電有限公司副總 艾苗森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艾苗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苗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揚州雷苗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廠務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台灣	劉清源	101.01.01	30	0.02	-	-	-	-	東莞艾苗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協理 揚州艾苗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苗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協理 揚州艾苗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林宗輝	101.01.01	125	0.09	5	0.00	-	-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處副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副總	-	-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陳秋滿	100.01.16	183	0.14	-	-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寶鈺企業(股)公司業務副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處副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業務處處長	無	-	-
財會處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許正典	100.01.16	44	0.03	2	0.00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李洲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群雷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LEDlike Co., Ltd. 董事	-	-
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陳建明	102.01.01	13	0.01	1	-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鍊實科技(股)公司製程整合課長 台達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資材處處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處處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廠務協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資訊處協理	中華民國台灣	于志豪(註1)	104.01.01	30	0.02	-	-	-	-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台達電子(股)公司資訊處副理 徐福記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可成科技(股)公司資訊管理部經理	無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台灣	王筱君	95.10.28	34	0.03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映泰(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註1：于志豪擔任資訊處協理自 104 年 1 月 5 日新任內部人生效。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1,497	1,497	0	0	0	0	1,188	1,188	(6.25)	(6.25)	5,992	9,26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取得股利新股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20)	(27.82)	無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陳巧芬							30	30	(0.07)	(0.07)										(0.07)	(0.07)	無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建明							24	24	(0.06)	(0.06)	480	778								(1.24)	(1.94)	無
董事	鄭文瑞							36	36	(0.08)	(0.08)										(0.08)	(0.08)	無
董事	吳南陽							42	42	(0.10)	(0.10)										(0.10)	(0.10)	無
董事	周聰南							42	42	(0.10)	(0.10)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劉如森							30	30	(0.07)	(0.07)										(0.07)	(0.07)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獨立董事	古永嘉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2	本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0.10)	無
獨立董事	石百達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42	本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0.10)	無
前任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蔡建中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6	本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0.01)	無
前任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清源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2	本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2.64)	無

2. 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本公司於102.06.13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全體監察人同日解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吳建榮	4,476	7,732	0	0	1,516	1,532	0	0	0	0	(13.95)	(21.56)	0	0	0	0	無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103年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4%)	(2.14%)	(6.96%)	(6.96%)
監察人		(0.02%)	(0.02%)	(註)	(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9%)	(4.77%)	(13.95%)	(21.56%)

(註) 本公司於 102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故 103 年度無監察人資訊。

本公司有關董事、監察人盈餘分配方面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支付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按照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董事會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建榮	7	0	100%	
董事	鄭文瑞	7	0	100%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巧芬	4	0	80%	103.07.01改派代表人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明	5	0	100%	103.07.01改派代表人
董事	吳南陽	7	0	100%	
董事	周聰南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如熹	5	2	71%	
獨立董事	古永嘉	7	0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7	0	100%	
前任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蔡建中	1	1	50%	103.07.01改派代表人
前任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清源	2	0	100%	103.07.01改派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2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監督董事會之決策內容，另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法令之規定公開相關訊息予投資大眾。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02年6月13日董事任期屆滿於股東會改選，同時改採審計委員會運作，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古永嘉	7	0	1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6	1	86%	
獨立董事	劉如熹	5	2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內部稽核主管均會列席，並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 2.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2年6月1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改以審計委員會運作，原監察人於同日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目前現有董事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相關權責部門負責，未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規範定期評估及其評估方式。</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p>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一)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p> <p>(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窗口、常見問題及意見反應等，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p>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本公司委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股務代理部，代辦所有股務事宜。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p>六、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一) 本公司已建置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確保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充份揭露。</p>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公司以創新、創利、創惠為公司的經營理念，業績不斷的穩定成長，以永續經營為志，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維持在最佳狀態，平衡所有利害相關者利益，創造公司價值，提升股東權益。</p>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公司及子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志，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創造社會的就業機會，並注重員工的權益，訂有相關的「工作規則」遵守法令及商業道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員工團體保險，發展員工各項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了解員工的需求，加強僱傭之間的關係，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辦不同的體能及各項活動，關心員工健康；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社團活動調劑心情抒緩壓力；定期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p> <p>2.投資人關係： 股東權益是公司所重視的，設有投資關係服務單位，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公司會不定期的與投資法人座談，有專人詳細答覆個人股東之來電洽詢，董監、大股東定期的參加公司董事會，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發展經營策略；財務資訊務求符合資訊揭露之完整、即時、正確、透明等各項原則；近年來公司穩健的經營發展，在股利分配、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及殖利率上也有傑出的表現。</p> <p>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也以「顧客滿意」的信念，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商業行為嚴守商業道德，並將該概念推行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認書」以宣示表達支持，同時設有舉報專線及信箱，強化獨立性。定期針對主要供應商之價格、品質、技術、交貨狀況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比，著重於關鍵零組件供需的管理，以降低風險。提高生產品質，充分瞭解客戶的需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提供令顧客更滿意的產品與服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請詳「董事進修情形」說明。</p>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有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產品責任險以規避風險。</p> <p>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整合熱、電、機、光等四個 LED 照明最重要元素的系統平台，提供一個能完全滿足客戶在各類照明應用上的完美解決方案。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每年並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意見及了解客戶的感受，強化與客戶間之關係。</p> <p>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全體董監及經理人責任險 US\$500 萬，(期間: 103/12/10 ~ 104/12/10)，以強化董事會職能。</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p>本公司雖無編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唯依據公司自評，本公司董事會、股務、內部控制、重大資訊揭露及內部稽核之運作尚屬有效，無重大缺失，並經董事會通過出具內控聲明書。</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古永嘉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石百達	√			√	√	√	√	√	√	√	√	√		符合
獨立董事	劉如熹	√			√	√	√	√	√	√	√	√	√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委員任期為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12 日(原任期至 102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重新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新任委員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05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10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古永嘉	2	0	100%	
委員	石百達	2	0	100%	
委員	劉如熹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企業文化為「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依此持續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責任教育訓練，並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義務。</p> <p>(三)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兼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會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最近一次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目前並未發生。</p> <p>(四) 本公司有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訂有「人力資源管制程序」及「工作規則」等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且設有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機制。</p>	<p>除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外，餘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使用對環境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例如公司用廢紙列印草稿文件及雙面列印、產品包材回收再利用等。公司現各廠處所已全面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專業環保公司回收與處理及資源類垃圾回收再利用，以期資源再利用與垃圾不造成二次污染與資源浪費措施。</p> <p>(二) 本公司主要廠區均通過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已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相關制度規範。</p> <p>(三) 公司工作環境採用LED照明，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每半年委由專業機構進行環境檢測包含噪音、二氣化碳及照度等均在法定規範下，且配合政府工業減廢，進行廠內資源分類與回收，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V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及提撥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辦理及推行各項福利事項，同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暢通，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個案回覆等。</p> <p>(三)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為基本條件，並設有專責之工安人員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公司也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健康講座和消防演練、及發行“人力資源雙周刊”提供健康相關資訊等，以確保員工充分知悉安全與健康教育之重要性。</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每年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外訓練，培訓員工專業及管理技能，取得晉升之必要技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制定相關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制程序，明定環境之評估項目，供應商須經核通過後，方為合格供應商，始得開始交易。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持續不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認書”以遵守商業道德規範，並請供應商供應未含有害物質之原物料，共同開發節能環保之產品。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所有營運活動均依照法令規定進行以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p> <p>(一)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獨立董事，借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此外，本公司專注於高功率LED產品研發、生產製程改善及拓展銷售國內外客戶，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p>(二)環境保護 1.對地球環境保護而言，艾笛森所經營開發的主要產品高功率LED係為節能、環保的綠色照明產業，主要是應用在照明市場，自2010年起許多國家陸續禁用耗能源的燈泡光源，LED照明節能環保的特性，是各國極力推廣的綠色照明產業。艾笛森的高功率LED行銷全球，致力發展節能及環保的燈光源及照明產品，以核心技术能力，協助客戶開發環保的照明設備，具體應用在人類的生活中心，對地球的節能及環保社會責任。</p> <p>2.ROHS於2006年7月1日正式生效，銷售到歐盟的產品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等六項有害物質，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生產及採購，實現於產品，配合世界潮流，降低有害物質使用，符合各國法規規定，盡一己之責任。</p> <p>3.本公司專注產品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致力發展推動LDMS，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2011年第四季本公司光電實驗室在LED LM-80(光通維持率)方面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格認證，成為台灣第一家LED獲認證製造廠。2012年第三季取得UL安規實驗室認證，陸續將SSLS產品通過UL認證，以有效提升產品信賴性。</p> <p>(三)社區參與及社會貢獻 本公司2014年舉辦跳蚤市場活動，獻出愛心，投入公益關懷，一起『艾』分享，溫暖整個社會，珍惜資源，減少浪費，幫助需要幫助人，並將拍賣所得及募得物質等捐贈給中視愛心基金會及光仁二手物流中心&台北市心理復健家屬聯合協會等，以符合艾笛森『珍惜資源，遵守法規，預防污染，持續減廢』環境政策，致力維護社會公益。</p> <p>(四)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運輸保險、產品責任險等，並依產品給予適當的保固服務，滿足客戶需求。</p> <p>(五)人權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工作規則中加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注重員工福利及人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董事會透過授權，分權負責。</p> <p>(二)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兼任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透過組織設置，相互監督，董事會透過授權，分權負責。</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明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據以實行。</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透過各式會議宣導企業文化及誠信經營義務。</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p>三、公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設有違反廉潔舉報專線電話及信箱，目前未發現有違反誠信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對於檢舉，明訂其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明訂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並每年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礎。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已訂定公司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流程，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2.10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註)	主辦單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06.13	103.07.10	董事	鄭文瑞	3 小時
				董事	周聰南	3 小時
		103.07.01	103.07.25	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巧芬	3 小時
		102.06.13	103.08.06	獨立董事	古永嘉	3 小時
		102.06.13	103.08.13	董事	吳南陽	3 小時

註：是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範圍、體系、安排及資訊揭露。

3.103 年度經理人進修時數：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課程起日	課程迄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改善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4/02/26	2014/02/26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7 小時
企業採用 XBRL 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教育訓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06	2014/03/06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3 小時
2014 年兩岸租稅協議論壇	KPMG 台灣所	2014/03/19	2014/03/19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4 小時
目標管理與執行力	緯創企管顧問公司	2014/04/19	2014/04/19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	7 小時
				研發處協理	陳建明	7 小時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	7 小時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7 小時
				稽核主管	王筱君	7 小時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及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宣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3	2014/04/23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3 小時
				稽核主管	王筱君	3 小時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課程起日	課程迄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時數
KPMG 台灣所讀書會-最新法令解析活動	KPMG 台灣所	2014/06/10	2014/06/10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3.5 小時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4/06/26	2014/06/26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3.5 小時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4/08/11	2014/08/12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14 小時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8	2014/09/18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3 小時
推動我國採用 IFRS 國際準則宣導說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4/09/25	2014/09/25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7 小時
KPMG 台灣所讀書會-最新法令解析活動	KPMG 台灣所	2014/09/26	2014/09/26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4 小時
情境式領導	康修思行	2014/10/18	2014/10/18	廠務處協理	洪耀川	8 小時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	8 小時
				研發處協理	陳建明	8 小時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	8 小時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8 小時
				稽核主管	王筱君	8 小時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法規修正及其因應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14/10/21	2014/10/21	稽核主管	王筱君	6 小時
103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05	2014/11/05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3.5 小時
103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3	2014/11/13	稽核主管	王筱君	3.5 小時
最新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對企業內控、內稽之影響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14/11/21	2014/11/21	稽核主管	王筱君	6 小時
KPMG 菁英論壇：從食安與氣爆事件談 CSR	KPMG 台灣所	2014/12/03	2014/12/03	財會處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	許正典	3.5 小時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法規修正及其因應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14/10/21	2014/10/21	稽核主管	王筱君	6 小時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總經理：

吳建榮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3.06.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 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一〇二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5,000,000 元 執行情形：業已全數發放。 · 通過發行 10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3 月實際發行。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3.03.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 通過一〇二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一〇二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分紅 · 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案 · 通過境外轉投資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變更案 · 通過發行民國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通過子公司減資案 · 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董事會	103.05.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銀行額度到期續約
董事會	103.07.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〇二年度資本公積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 通過對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 通過與國外客戶合資設立大陸公司投資案 · 訂定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通過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案 · 通過一〇三年第二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董事會	103.08.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〇三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結束德國子公司投資案 · 通過子公司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客戶 LEDLitek 現金增資案

會議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3.0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通過一〇三年第三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董事會	103.1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董事會	103.1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〇四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制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及相關必要辦法「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通過一〇四年度預算報告 · 通過銀行額度到期續約 · 通過經理人任用案 · 通過一〇三年度經理人之獎金提呈 ·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 · 通過強制贖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通過一〇三年第四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董事會	104.03.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一〇三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通過一〇三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分紅核定事宜 · 通過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 ·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定獲配員工名單及其被授與股數 · 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召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 通過一〇四年第一季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董事會	104.04.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調降對揚州子公司資金貸與 · 通過新增對子公司資金貸與 · 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3,270	-	-	-	420	420	103.01-103.12	其它非審計公費為移轉訂價稅務諮詢及案件檢查表等申報案件覆核
	王清松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王清松	103.01-103.1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 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其關或企業者，應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4年4月26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建榮	-	-	-	-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巧芬(註 1)	-	-	-	-
	代表人：蔡建中(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兼任本公司研發處協理：陳建明(註 2)	-	-	-	-
	代表人兼任本公司廠務處協理：劉清源(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鄭文瑞	-	-	-	-
董事	吳南陽	-	-	-	-
董事	周聰南	-	-	-	-
獨立董事	古永嘉	-	-	-	-
獨立董事	石百達	-	-	-	-
獨立董事	劉如熹	-	-	-	-
廠務處協理	洪耀川	-	-	-	-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	-	-	-	-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	-	-	-	-
財會處協理財務 主管、會計主管	許正典	-	-	-	-
資訊處協理	于志豪(註 3)	-	-	-	-
稽核主管	王筱君	-	-	-	-

註 1：久元電子(股)公司自 103.7.1 起改派代表人陳巧芬。

註 2：緯鑫投資(有)公司自 103.7.1 起改派代表人陳建明。

註 3：于志豪擔任資訊處協理自 104 年 1 月 5 日新任內部人生效。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26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晶芯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周銘俊	6,000	4.45	-	-	-	-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宏齊科技(股)公司	5,757	4.27	-	-	-	-	久元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54	3.38	-	-	-	-	晶芯投資(股)公司	母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周銘俊	4,369	3.24	-	-	-	-	晶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3,041	2.26	-	-	-	-	吳建榮	董事長同一人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明	13	0.01	-	-	-	-	無	無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40	1.96	-	-	-	-	無	無	
久元電子(股)公司	2,424	1.80	-	-	-	-	宏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巧芬	-	-	-	-	-	-	無	無	
孫潤康	1,800	1.34	-	-	-	-	無	無	
吳建榮	1,762	1.31	-	-	-	-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孫宗靖	1,700	1.26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30	100%			30	1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4,500	100%			4,50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56,000	100%	-	-	56,000	100%
Best Led Corporation(註3)	55,000	100%	-	-	55,000	1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	-	50,000	100%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2,750	55%			2,750	55%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2)	(註1)	100%	-	-	(註1)	100%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4)	(註1)	100%	-	-	(註1)	100%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註3)	(註1)	100%	-	-	(註1)	100%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5)	220	55%	-	-	220	55%
Edison Opto Europe GmbH(註6)	138	100%	-	-	138	100%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32%	-	-	480	32%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7)	12,889	92.06%	-	-	12,889	92%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註8)	6	100%	-	-	6	100%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註9)	123	100%	-	-	123	100%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10)	(註1)	55%			(註1)	55%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為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註3：Best Led Corporation 及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為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註4：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為 Best Led Corporation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註5：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6% 持有之子公司。

註6：Edison Opto Europe GmbH 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註7：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 持有之子公司。

註8：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為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註9：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為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註10：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為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7,800,000	78,0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91.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元	無	註2
92.12	15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00元	無	註3
93.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270,000	182,700,000	盈餘轉增資 32,700,000元	無	註4
94.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202,500	212,025,000	盈餘轉增資 29,325,000元	無	註5
9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975,000元	無	註6
95.10	41	50,000,000	50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元	無	註6
96.08	20	50,000,000	500,000,000	29,000,000	290,000,000	認股權憑證 10,000,000元	無	註7
96.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700,000	357,000,000	盈餘轉增資 67,000,000元	無	註8
97.02	90	50,000,000	50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現金增資 48,000,000元	無	註9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9,920,000	499,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94,200,000元	無	註10
98.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100,800,000 元	無	註11
98.10	15.4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10,000	608,100,000	認股權憑證 8,100,000元	無	註12
98.11	8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0,000	668,1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元	無	註13
99.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831,500	778,315,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215,000元	無	註14
99.09	11	100,000,000	1,000,000,000	78,211,750	782,117,500	認股權憑證 3,802,500元	無	註15
99.11	108	100,000,000	1,000,000,000	88,800,000	888,000,000	現金增資 105,882,500元	無	註16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120,000	1,021,20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 增資133,200,000 元	無	註17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369,200	1,023,692,000	認股權憑證 2,492,000元	無	註18
101.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8,047,309	1,080,473,090	認股權憑證 475,500元及公司 債轉換56,305,590 元	無	註19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44,583	1,103,445,830	公司債轉換 22,972,740元	無	註2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501,336	1,105,013,360	公司債轉換 1,567,530元	無	註21
101.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1,336	1,160,513,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500,000元	無	註22
101.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54,336	1,160,543,360	認股權憑證30,000元	無	註23
102.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074,538	1,160,745,380	公司債轉換 202,020元	無	註24
103.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1,808,652	1,218,086,520	公司債轉換 57,341,140元	無	註25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63,179	1,327,631,790	公司債轉換 109,545,270元	無	註26
104.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763,179	1,347,631,7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0元	無	註27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0.10.04經(90)中字第09032876610號核准

註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1.11.19經授中字第09132999770號核准

註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12.03經授中字第09233049910號核准

註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3.09.22經授中字第09332725070號核准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4.08.08經授中字第09432618530號核准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5.10.25經授中字第09533032650號核准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06經授中字第09632544990號核准，本次係95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於95年11月發行1,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0元(94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3.0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3.5個月可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5個月。

註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08.27經授中字第09632676610號核准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11.30金管證一字第0960067553號函核准，經濟部97.02.18經授商字第09731736800號函核准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07.14金管證一字第0970035161號函核准，經濟部97.09.15經授商字第09733000070號函核准

註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7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755號函核准，經濟部98.09.03經授商字第09801201710號函核准

註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9.27金管證一字第0960051593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格為25元(95年底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19.8元)，認股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存續期間為6年。本次係第一次執行，共計81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5.4元(98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9.47元降為15.4元)。

註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9.28金管證發字第0980050701號函核准，經濟部99.11.25經授商字第09801272850號函核准

註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5.14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463號函核准，經濟部99.07.06經授商字第09901141920號函核准

註15：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3419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執行，共計380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1.0元(99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5.4元降為11.0元)。

- 註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7.26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027號函核准，經濟部99.10.18經授商字第09901266400號函核准
- 註1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6.17金管證發字第1000027166號核准，經濟部100.08.1經授商字第10001171160號函核准
- 註18：經濟部100.10.21經授商字第100012424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執行，共計249仟股，每股執行價格為10元(100年盈餘分配後認股價格由11.0元降為10元)。
- 註19：經濟部101.03.08經授商字第1010103852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四次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679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及轉換價格55.5元。
- 註20：經濟部101.04.11經授商字第1010106195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29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1：經濟部101.07.17經授商字第10101140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57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55.5元。
- 註2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6.28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684號核准，經授部101.08.31經授商字第10101181490號函核准。
- 註23：經濟部101.10.12經授商字第10101211200號函核准，本次係9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五次執行3仟股，每股分別為執行價格10元。
- 註24：經濟部102.01.08經授商字第1020100249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20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49.50元。
- 註25：經濟部103.03.26經授商字第1030105352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5,734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6：經濟部103.07.18經授商字第10301142680號函核准，本次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共計10,955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 註27：經濟部104.05.05經授商字第10401069270號函核准，本次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2,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

104年4月26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0,763,179	4,000,000	65,236,821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48	15,763	58	15,871
持有股數	-	737,000	37,382,278	90,396,948	6,246,953	134,763,179
持股比例	-	0.55%	27.74%	67.08%	4.63%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26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353	634,428	0.47
1,000 至 5,000	8,586	17,805,686	13.21
5,001 至 10,000	1,488	11,142,250	8.27
10,001 至 15,000	472	5,799,190	4.30
15,001 至 20,000	266	4,884,118	3.62
20,001 至 30,000	276	6,840,044	5.08
30,001 至 50,000	175	6,910,690	5.13
50,001 至 100,000	129	8,632,192	6.41
100,001 至 200,000	64	8,798,199	6.53
200,001 至 400,000	30	8,009,131	5.94
400,001 至 600,000	7	3,444,672	2.56
600,001 至 800,000	5	3,426,388	2.54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3,151	1.3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8	46,643,040	34.61
合 計	15,871	134,763,17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45%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7,375	4.27%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54,000	3.38%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9,182	3.24%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3,041,140	2.26%
鉅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40,348	1.96%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4,149	1.80%
孫潤康		1,800,000	1.34%
吳建榮		1,762,397	1.31%
孫宗靖		1,700,249	1.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仟股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42.60	47.25	24.80
	最低		28.20	20.95	31.15
	平均		36.14	33.15	27.8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65	29.97	-
	分配後		29.17	29.6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4,075	126,795	128,763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42)	(0.34)	-
		追溯調整後	(1.42)*	(0.3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206	0.301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5.45)	(97.5)	-
	本利比		80.04	110.0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1	0.01*	-

*：俟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之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除彌補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3)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

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0 日之董事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112,101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33,678,151)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47,02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07,32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720,395)
加：103 年度稅後淨損	(42,958,118)
待彌補虧損	(76,618,513)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76,618,513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配發董監酬勞	0

(1)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2) 依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之股本 132,763,179 股計算，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3012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 40,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民國 103 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4 月 26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10/19-101/11/26	103/11/5-103/12/29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38 元至 55 元	新台幣 20 元至 3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6,509,338 元	新台幣 50,166,11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4,0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1%	3.01%

發行股份總數以 132,763,179 股計算。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種類	100 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2 年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09.06	102.11.15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850,000	1,000,000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105.09.06	五年期：107.11.15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二十一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公司債種類	100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2年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未償還本金	0	424,900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p>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p> <p>(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全數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三) 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2年9月6日)及滿三年(103年9月6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3.02%及4.57%利息補償金，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三) 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4年11月15日)及滿三年(民國105年11月15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2.52%及3.80%利息補償金，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449,700
		575,100

公 司 債 種 類		100 年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2 年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 換（交換 或認股） 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 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 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100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102 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2 月 24 日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19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06.00	110.50	99.00	108.20	140.80	103.50
	最 低	101.70	92.00	99.00	100.00	99.70	101.20
	平 均	103.65	106.18	99.00	102.62	116.95	101.75
轉 換 價 格		55.5 及 49.5(101.08.07 之後)、 48.4(102.07.29 之後)			34.46		
發 行（辦 理）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00.09.06 發行，轉換價格每股新台 幣 55.50 元			102.11.15 發行，轉換價格每股新台 幣 34.46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4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年4月11日 (註1)	100年6月28日 (註3)	102年1月15日 (註5)	102年1月15日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5月9日	100年11月25日	102年6月25日	102年11月4日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8%	1.48%	1.48%	1.48%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規定時程行使認股權: 屆滿二年得執行 50% 屆滿三年得執行 75% 屆滿四年得執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股	0股	0股	0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8,000股	1,136,000股	1,406,000股	1,708,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89.20(註2)	41.80(註4)	33.50(註6)	34.05(註7)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8%	0.84%	1.04%	1.2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註1：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4.1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2954 號函核准申報申效。

註2：100年5月9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121元，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歷年來調整如下：

(一)100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3.5元現金及1.5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121元調整為102.3元。

(二)101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3.0174元現金及0.5029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102.3元調整為91.3元。

(三)102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0.83278880元，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91.3元調整為89.20元。

註3：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29759 號函核准申報申效。

註4：100年11月25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47.9元，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歷年來調整如下：

(一)101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3.0174元現金及0.5029元股票，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47.9元調整為42.8元。

(二)102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0.83278880元，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42.8元調整為41.80元。

註5：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1.1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60521 號函核准申報申效。

註6：102年6月25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34.30元，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102年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0.83278880元，員工認股權價格由原34.30元調整為33.50元。

註7：102年11月4日發行時之每單位認股價格為34.05元，依據發行辦法所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時將同步調整。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6月5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建榮											
	廠務處協理	洪耀川											
	廠務處協理	劉清源											
	研發處協理	陳建明											
	業務處協理	林宗輝	96,000	0.07%	0	0	0	96,000	89.20	8,563		0.07%	
	業務處協理	陳秋滿											
	資訊處協理	于志豪											
	財會處協理	許正典											
	稽核主管	王筱君											
	財會處處長	王俐俐											
員工	品保處處長	廖國綸											
	業務處副處長	陳君愷											
	研發處副處長	莊世岱											
	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余晉賢											
	業務處經理	江靖朋											
	研發處經理	馮仲平	2,788,000	2.57%	0	0	0	188,000	89.20	16,770		2.07%	
	業務處經理	何昆典											
	業務處副理	汪承琳											
	製造部副理	黃柏豪											
	製造部副理	賴愷汶											
研發處副理	周宏勳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 年 03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 年 8 月 04 日
發行日期	104 年 3 月 3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1 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1.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以達成最近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目標為指標：</p> <p>(1)合併營收較前二年平均值成長 10%以上。</p> <p>(2)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二年平均值為佳。</p> <p>2.個人績效指標：</p> <p>(1)既得時點：</p> <p>a.時點一：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1 年。</p> <p>b.時點二：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2 年。</p> <p>c.時點三：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3 年。</p> <p>d.時點四：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 4 年。</p> <p>(2)既得比例：</p> <p>a.時點一：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p> <p>b.時點二：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3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3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3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p> <p>c.時點三：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2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2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2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p> <p>d.時點四：既得獲配股數上限為 20%。年度考績結果為優以上既得獲配股數之 20%；考績結果為甲既得獲配股數之 20%的八成；考績結果為乙以下既得獲配股數為 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0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8%
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計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0.125 元、0.308 元、0.143 元、0.062 元及 0.022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4年6月5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之股數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經理人	吳建榮	885,000	0.66%	0	0	0	0	0	0	0
	洪耀川									
	陳建明									
	劉清源									
	林宗輝									
	陳秋滿									
	許正典									
	于志豪									
	王筱君									
	廖國綸									
員工	王俐俐	610,000	0.45%	0	0	0	0	0	0	0
	何星緯									
	張嘉裕									
	陳君愷									
	余晉賢									
	謝永峰									
	張耀									
	馮仲平									
	蔡書妮									
	何昆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計畫內容

102年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依據 10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979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43,257 仟元。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因應預計購置機器設備 263,257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仟元、以及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用以增建廠房 330,0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400,000 仟元，合計為 1,043,257 仟元，除以本次發行有價證券所募款項 1,000,000 仟元支應外，餘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張數	10,000 張
面額	每張新臺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募集金額	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註1)	103年 第1季	NTD263,257	NTD75,000 本次募集 NTD155,000 設備借款 自有資金	—	82,000	45,000	30,000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註2)	102年 第4季	NTD50,000	本次募集	—	—	50,000	—	—	—	—	—	—	—	—	—
轉投資(揚州艾笛森)-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03年 第4季	增建廠房 NTD330,000 (USD11,000)	本次募集	—	—	60,000	60,000	—	—	90,000	—	—	—	—	—
	104年 第2季	購置機器設備 NTD400,000 (USD13,000) (註3)	本次募集 自有資金或 銀行借款	—	—	—	—	—	—	30,000	—	—	—	180,000	10,000
合計			NTD1,043,257	32,000	102,637	197,017	92,710	68,893	60,000	120,000	180,000	180,000	190,000		

註1：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8916號函，若先行以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之款項，並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為顧及計畫真實性及完整性之表達及嗣後管理需要，該次增資仍應列為購置機器設備，故將本次募資計畫中以銀行借款於102年6~9月已支付114,000仟元及預計於10月份支付41,000仟元，計155,000仟元之機器設備款，列於購置機器設備項目下；後續款項將以本次募集資金時程支應，若募資計畫延宕將先行以銀行借款支應。

註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將於102年第四季償還銀行融資205,000仟元，惟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8916號函之規定，於計畫項目上扣除用以支付購置生產設備之155,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項目上列示50,000仟元。

註3：含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10,000仟元。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預計以 230,00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擴充高功率 LED 元件及 PLC 元件之產能、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利潤。預計於 103~106 年之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產品種類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103	高功率 LED 元件	7,200	6,500	125,938	17,648
104		10,200	9,800	147,153	19,151
105		12,000	11,800	141,748	17,215
106		12,000	12,000	115,320	12,992
	小計	41,400	40,100	530,159	67,006
103	PLCC 元件	720,000	648,000	385,560	36,107
104		1,020,000	983,000	497,152	43,376
105		1,200,000	1,178,000	521,302	42,764
106		1,200,000	1,198,000	463,883	35,621
	小計	4,140,000	4,007,000	1,867,897	157,868
102	銀行借款(註)				(104)
	合計	4,181,400	4,047,100	2,398,056	224,770

註：生產設備於 102 年度共計借款支付 155,000 仟元，以借款利率 0.81%計算，共需支出 104 仟元之利息費用，為顧及效益評估之完整性，將其列為毛利增加之減項。

B.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1,000,000 仟元，於 102 年 11 月募足資金後，20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中 155,000 仟元係償還購置機器設備已預先動支之銀行借款，為顧及效益評估之真實性，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減少效益之評估基礎僅限於 50,000 仟元。預計可節省之利息成本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成本估算	103 以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成本估算度減少利息
購置機器設備 (不計入效益)	155,000	104	1,256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34	405
合計	205,000	138	1,661

註：由於艾笛森銀行借款目的主要以營運週轉金列示，故以支用金額佔借款總額及借款總額的利息成本估算各用途的利息成本。

C.轉投資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1,000,000 仟元，72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揚州艾笛森光電，其中 330,000 仟元(美金 11,000 仟元)係增建二期廠房、390,000

仟元(美金 13,000 仟元)係俟廠房完工後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此部分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起才能開始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顆

年度	產品種類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毛利增加
104	高功率 LED 元件	3,600	3,200	48,050	6,563
105		8,700	8,200	98,503	12,603
106		11,100	10,800	103,788	12,374
107		12,000	11,900	94,346	10,543
108		12,000	12,000	78,490	8,180
109		12,000	12,000	66,716	6,531
小計		59,400	58,100	489,893	56,794
104	PLCC 元件	720,000	648,000	327,726	30,807
105		1,740,000	1,631,000	721,768	64,112
106		2,220,000	2,161,000	836,771	69,971
107		2,400,000	2,376,000	828,020	65,867
108		2,400,000	2,398,000	752,118	56,752
109		2,400,000	2,399,000	677,189	48,315
小計		11,880,000	11,613,000	4,143,592	335,824
合計		11,939,400	11,671,100	4,633,485	392,618

2. 執行情形

10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230,000	230,534	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已實際支付設備款金額 230,534 仟元，執行進度 100.23%，已執行完成。
		100.00	100.23	
	執行進度 (%)	100.00	100.23	
		10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50,000	50,000	已於 102 年第四季資金募足後償還銀行借款 205,000 仟元(美金 6,833 仟元)，包括 155,000 仟元係償還購置機器設備已預先動支之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轉投資	支用金額	720,000	456,445	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揚州二期廠房已接近工，惟尚未達驗收階段，故實際執行金額較原預定稍慢，另生產線之設備須俟廠房完工後才能擴充。
		100.00	63.39	
	執行進度 (%)	100.00	63.39	
		100.00	63.39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所有計畫項目均依進度執行，目前累計進度達 73.70%，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實際	736,97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73.70	

3.執行效益

(1)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劃購製 263,257 仟元的 COB 及 PLCC 設備，已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並陸續產生效益，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中完成資金募集，考量資金充裕及降低利息負擔，故已於 102 年第四季償還借款 205,000 仟元(折合美金約 6,833 仟元)，由於考量美金對新台幣匯率之變化，本公司於 12 月底時一次性償還此借款，若依照實際借款利率 0.81% 來設算，自 103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661 仟元。

有關財務結構及償還能力等財務比率分析，茲將會計師查核完成之 102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表與第三季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比較，本公司為減少短期週轉壓力，計劃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改善長、短期借款結構並增強償債能力，提升公司未來經營之穩定性。本次籌資募集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由 34.48% 提升為 37.19%；長期資金因長期負債增加，占固定資產比率提升至 245.83%；流動及速動比率則因資金注入及調整長短期負債分別提升為 306.46%及 240.17%，已明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及降低營運風險，並助於本公司穩健永續經營。

項目/年度		102 年 9 月底 (核閱報表)	102 年 12 月底 (查核報表)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4.84%	37.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23%	245.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41%	306.46%
	速動比率(%)	124.57%	240.17%

(3)轉投資

本公司位於大陸的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第四季啟動二期廠房建造工程，並依進度分別於 102 年第四季、103 年第一季、103 年第二季、103 年第三季、103 年第四季及 104 年第一季各投入資本金美金 2,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依照匯率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59,180 仟元、60,600 仟元、59,980 仟元、59,730 仟元、122,740 仟元及 94,215 仟元。除 104 年第一季因實際資金使用速度較慢，

故原預計投入資本金美金 6,000 仟元實際僅先投入美金 3,000 仟元。廠房主體及內部裝潢已接近完工，惟尚未達完工驗收階段，從 102 年第四季到 104 年第一季為止，實際支付予包商的金額約人民幣 5,125 萬元(折合美金約 850 萬元)，另外為考量提升現有生產線部分站別之效能及因應產能不足的擴充需求，陸續於 103 第二至 104 年第一季採購機器設備約人民幣 4,151 萬元(折合美金約 680 萬元)，其中美金 550 萬元以投入的資本金支應，另外美金 130 萬元則以自有資金支應，此部分須俟廠房完工及設備驗收投產後才能評估其整體效益；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照明設備製造業
- B.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D.交通標示工程業
- E.電子材料批發業
- F.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G.電子材料零售業
- H.國際貿易業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及其佔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高功率LED元件	553,326	18.78
高功率LED模組	417,785	14.18
LED(PLCC)元件	1,764,537	59.87
光傳輸元件	175,152	5.94
光感測元件	11,814	0.40
其他	24,603	0.83
合併營業收入	2,947,217	100.00

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

(1)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元件及模組

高功率 LED 具有高發光效率及節能的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量產的高功率 LED 元件、模組，在研發應用上特別著重光學設計、散熱處理、機構設計及電路設計，以滿足更高亮度及更高效率的固態半導體照明需求。元件種類涵蓋點、線、面三種光源設計及 1~150W 的系列高功率產品，滿足客戶不同領域的應用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研發低熱阻、高光效的 COB 封裝元件，並已陸續推出不同瓦數、不同色溫的全系列機種供市場及客戶選擇。在模組方面，本公司在民國 100 年度加入由 LED 照明大廠合作組成的 Zhaga 聯盟，目前也已推出多款參考 Zhaga 規範的模組化產品，其中 EdiLex 投射燈模組更在民國 101 年獲得 Zhaga 認證，實現了 LED 光源可互換的目標。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注大量的資金與人力在研發最新型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產品，並於近三年開始力推業界獨創的 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全方位 LED 照明整合服務，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

協助客戶解決在建置 LED 照明設備的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散熱管理、電路建置、機構設計及光學設計等技術困難，讓客戶能更輕鬆、迅速地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固態照明產品。

(2)LED(PLCC)元件

PLCC 元件具有成本低廉及應用範圍廣的優勢。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開發中功率與低功率 PLCC 包裝表面黏著式 LED，以回應客戶欲搭配不同電子產品及照明設備的需求，並提供高發光效率及高穩定性的高亮度輸出光源選擇，產品大部分均已通過 LM-80 實驗室認證，可提供客戶最佳的保障。PLCC 主要應用於看板、廣告燈箱、戶外景觀燈、平板燈、告示板及標誌背光、讀數與追蹤照明、機械視覺化設備照明及各種室內輔助照明燈等。

(3)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光傳輸元件原是 Sony 和 Philips 製定出來的 Audio 數位傳輸規格，利用兩線式數位訊號來代替傳統的類比式傳輸，可減少類比式傳輸時的訊號失真。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為一種數位傳輸介面，普遍使用光纖和同軸線輸出，將音訊輸出至解碼器上，能保持高保真度的輸出結果。由於其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可廣泛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的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PS2 與 PS3 及 X-Box、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等。

(4)光感測元件

光感測元件主要應用為影像方位感測及自動轉換，為目前同類產品中之最小體積 SMD 光感測元件，主要功能為數位照相之影像傾斜、震動、顛倒及移位自動偵測及調整，應用於光學相關產品如數位相機、攝錄影機、數位相框，及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PDA、GPS 等，未來並可應用於智慧家電之自動啟動及防護功能。

(5)其他

除了上述產品外，本公司不斷力求突破 LED 的應用領域，在特殊照明應用方面，已開發出可應用於食物照明的粉紅光元件，因具有特殊的光譜分佈，可讓食物看起來更加新鮮、美味，適合用於生鮮市場。本公司每年均持續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開發各種固態照明應用模組、光學配套(反射杯、透鏡)及天井燈成品，簡化客戶的應用，更快速的將 LED 導入產品中，以符合市場需求。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高功率 LED

A.高發光效率 LED 元件(150lm/W 以上)

B.超小型 LED，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 C.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80lm/W 以上，CRI 85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 D.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以上。
- E.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隨著手機、電視等面板尺寸愈來愈大，LED 背光的使用量提升，本公司持續開發高亮度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可應用於電視、平板電腦、廣告燈箱等背光市場。
- F. LED 光源模組，搭配高發光效率、高 CRI 元件，與國際標準模組規範接軌。同時含電源、反光杯等照明應用配件。
- G.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等。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艾笛森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主要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汽車照明、建築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外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多媒體影音產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可抗電磁波干擾，使視聽品質提升，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 播放機、STB、MP3、PS3 遊戲機、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光感測元件則應用於具顯示幕之 3C 相關產品，如手機、數位相機、攝錄影機、數位相框及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提供系統相對應訊號以辨識裝置方向改變及動作變化。

茲將艾笛森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介紹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光感測元件以及PLCC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大陸銷售據點揚州雷笛森與艾笛森間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艾笛森與東莞艾笛森間協調原物料、半成品之交易窗口
Best Opto Corporation	艾笛森與揚州艾笛森間協調原物料、半成品之交易窗口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PLCC元件、光傳輸元件、LED模組成品等之製造與銷售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華中及華北地區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PLCC元件、光傳輸元件之銷售業務
Best Led Corporation	配合艾笛森之營運策略之投資控股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PLCC元件之製造與銷售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艾笛森之營運策略，透過轉投資入股策略夥伴以進行垂直及水平的策略合作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地區高功率元件、模組及PLCC元件之開發與銷售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地區高功率元件、模組及PLCC元件之開發與銷售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	PLCC於商辦用之照明燈管之研發及銷售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配合艾笛森之營運策略之投資控股業務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配合艾笛森之營運策略之投資控股業務
Edison-Litek Opto Co., Ltd.	配合揚州艾特光電營運策略之投資控股業務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LED元件及模組、LED背光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綜上所述，艾笛森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功率 LED、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光感測元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故茲就 LED 產業、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產業概況及艾笛森及其子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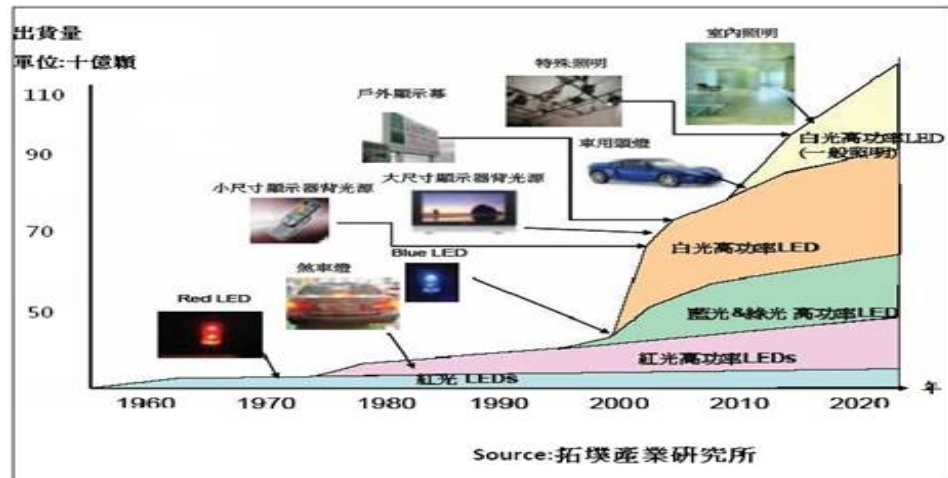
(1)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

A.LED 產業概況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亦被稱作發光二極管，係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備一正極一負極，通過電流將電能轉化為光能。LED 係屬冷發光，具有耗電量低、元件壽命長、無需暖燈時間、反應速度快等優點，再加上其體積小、耐震動、適合量產，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求製成極小或陣列式元件，目前 LED 已普遍使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顯示器及指示裝置，隨著 LED 技術不斷發展進步下，LED 由特殊運用至廣泛運用、由小功率往大功率、由商業空間往住宅發展，在照明設備方面日漸蓬勃，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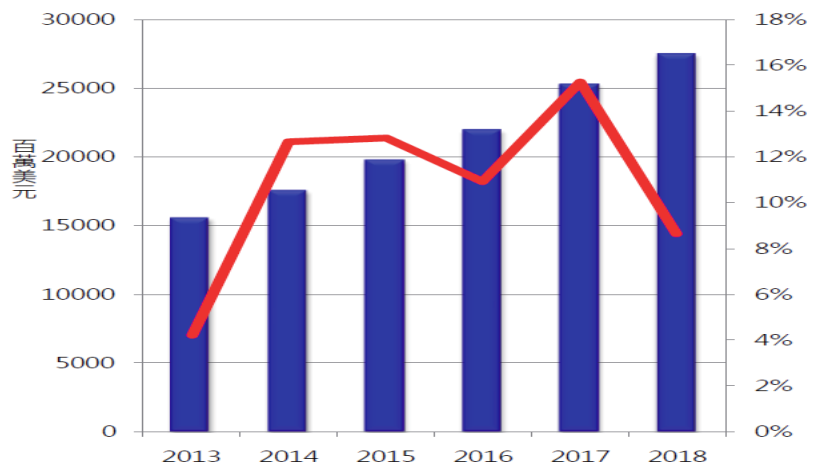
1955 年美國無線電公司的 Ruben Braunstein 發現砷化鎵(GaAs)與其他半導體合金的紅外線放射作用(不可見光)，而確立 LED 成為下個世代照明主力產業以及應用面逐漸發展，係 1996 年 GaN 系白光 LED 問世。LED 以發光波長可分為可見光(波長 450~700nm)與不可見光(波長 700~1550nm)，其中可見光依亮度不同又可分為一般亮度 LED 及高亮度(High Brightness) LED 兩大類，就應用市場分析，一般亮度 LED 多作為指示光源，但高功率 LED 則可作為可攜式產品、電子產品、照明、汽車、交通號誌、看板等需要點光源或面光源場合，其應用市場甚為廣泛。

LED 應用演進



根據工研院 IEK 的統計，2013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約 156 億美元，2013 年至 2018 年之年複核成長率預計達到 12%，預估 2018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將達 274 億美元。其中主要來自於照明應用市場之成長，LED 技術提升與價格下滑、各國禁用白熾燈政策搭配銷售端補貼政策，使 LED 燈泡及燈具等照明應用產品需求持續增加。2013 年 LED 於照明應用市場規模約 44.4 億美元，比重自 2012 年的 21% 提升至 29%，預估在 2018 年 LED 於全球照明應用市場規模可達 149 億美元，佔整體 LED 元件市場比重達 54%。

2013~2018 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4/04)

高功率 LED 若再進一步依其驅動電流大小，可分為標準型(Standard)、高電流(High-current)與高功率(High power)三大類。標準型產品泛指驅動電流 ≤ 20 mA 高功率 LED，封裝型態多為 SMD 或 Lamp 型，主要應用於可攜式產品等體積小應用市場。高電流型產品泛指驅動電流在 50 ~ 150mA 高功率 LED，封裝型態多為食人魚型或 PLCC 型，主要應用在汽車、照明等要求高光通量輸出市場中。而高功率產品泛指驅動電流 ≥ 150 mA 高功率 LED，早期因 LED 發光亮度偏

低，以至於應用有所限制，為了提高 LED 發光亮度，LED 大廠以驅動電流 350 mA 為主流朝高功率(High Power) LED 發展。由於高功率 LED 輸入功率高，所衍生「熱」問題也較嚴重，所使用封裝結構與傳統 LED 有較明顯差異，其主要應用在汽車、照明、大尺寸 LCD 顯示器背光源等要求高光通量輸出市場中。多晶型產品為單一封裝結構中，包含有兩顆以上不同光色晶粒，藉此達到多光色表現，主要應用在手機指示光源、彩色看板、汽車車內光源與照明等領域中。

高功率 LED 應用市場及使用產品型態

	標準型		大電流		高功率		多晶型
	InG aAlP	InG aN	InG aAlP	InG aN	InG aAlP	InG aN	
可攜式產品	○						
手機	○	○				○	○
數位相機及其他		○					○
看板/顯示器							
全彩看板	○	○					○
單色看板	○	○					
LCD顯示器背光源					○	○	
投影機					○	○	
汽車							
車內光源	○	○					○
車外光源	○		○			○	
交通號誌	○	○			○	○	
照明	○	○	○	○	○	○	○
電子產品及其他	○	○				○	○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0)

在 LED 應用方面，早期 LED 由於發光亮度低，主要應用於家電、電子產品或玩具等點光源應用領域，但隨著 LED 產品亮度及效率增進，加上產品售價持續下跌，使 LED 運用在背光源(可攜式產品及看板/顯示產品)及照明上有突破性成長。

B.LED 市場規模

a. LED 元件市場規模

近年來隨著 LED 技術快速成長，發光效率、亮度及色彩飽和度與均勻度的持續改善，配合節能及環保議題持續發酵下，LED 在各項產品應用的滲透率皆快速成長，然而，因競爭廠商增加，在削價競爭及部份應用市場需求未如預期的情況下，全球 LED 產值的近年來成長趨緩。產品應用範圍則由早期指示燈、可攜式產品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與電視背光源擴展至一般照明市場。

根據 IEK 研究指出，2013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為 156 億美元，經 2014 年全球 LED 元件價格因廠商調整產能，以及部分小型製造商不敵產業環境競爭轉趨嚴苛，開始退出市場等影響，下跌速度稍微轉緩，整體市場規模達 175 億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12%。IEK 並預期未來產業供給面部份仍將持續進行整併淘汰，廠商亦視接單情況，適時調整產能；需求面部分，照

明及大尺寸電視背光源滲透率亦持續攀升等情況判斷，預估 2015 年 LED 全球市場規模仍可保持穩定成長。

b.LED 於照明燈具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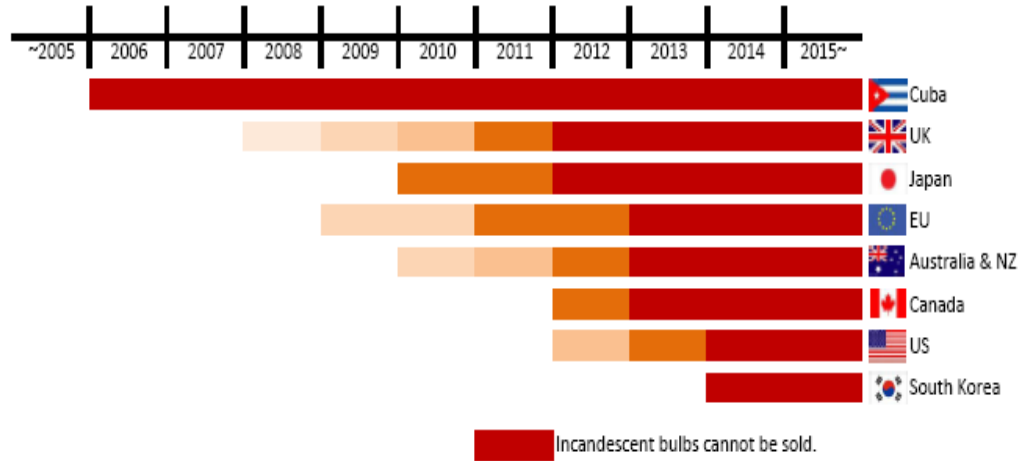
近幾年來，LED 應用於照明比重逐年成長，係因 LED 主要具有下列特性與優點：

- (a)封裝後體積小，利用此一特性，LED 可以組合成各式形狀，傳統光源無法做到。
- (b)在低電流驅動下，發熱量較傳統光源低，且具低耗電量之優點。
- (c)發光壽命長，在維修與置換的成本較傳統光源低。
- (d)較傳統燈泡更快速點亮，汽車煞車燈利用此特性，可為後方的車輛多爭取幾公尺的緊急煞車距離。
- (e)不含汞等有毒物質，在各國環保意識提升下，將加速 LED 取代傳統燈具。

LED 照明市場應用主要在居住用照明 (Residential)、建築照明 (Architectural Lighting)、娛樂用照明 (Entertainment)、屋外用照明 (Outdoor Area)、字型燈/輪廓照明 (Channel Letter/Contour)、零售展示用照明 (Retail Display)、機械影像/檢查 (Machine Vision)、消費者手持式照明 (Consumer Portable)、安全/保全 (Safety/Security)、離網形照明 (Off-Grid) 等市場。在 LED 照明發展初期，以建築照明及字型燈應用最普及，而在 2011 年日本 311 震災導致核輻射外流後，日本政府與民眾開始重視 LED 於室內照明，特別在居住用照明上的應用所帶來的節能效果，致使許多日本大廠紛紛投入 LED 照明設備的研發與生產，帶動整個產業發光效率不斷提升且價格持續下降，使 LED 於照明應用的滲透率持續上升，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應用逐漸由指示燈用途擴展到顯示與照明，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 的報告指出，包含日本、歐盟、澳洲、美國、加拿大、南韓等政府於近年皆開始禁賣白熾燈泡此類低效率光源，在各國政府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各國禁售白熾燈泡時程規劃



資料來源：IEA，永豐金整理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到使人滿意程度，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且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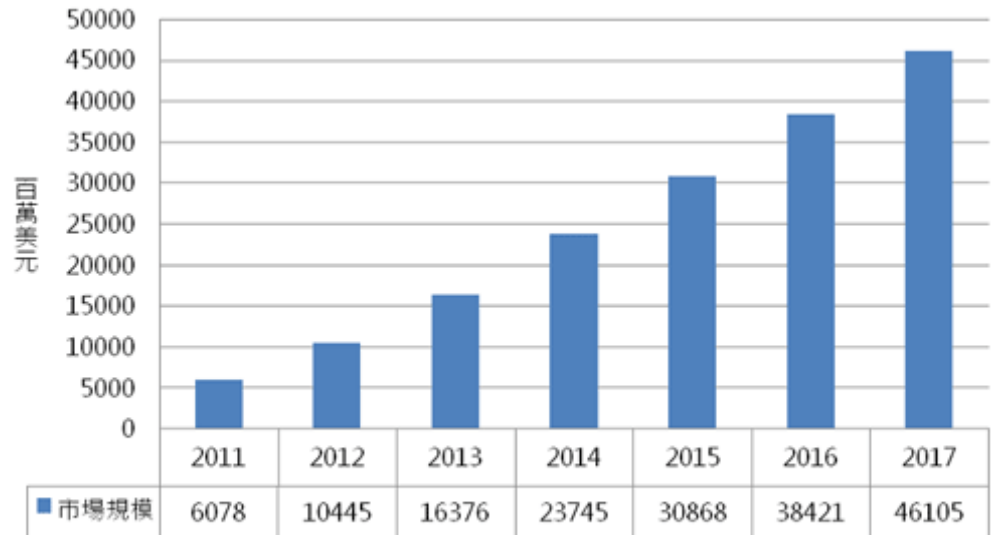
各類燈源之比較

項目	效率(lm/W)	顯色性(CRI)	色溫度(CCT)	壽命(hr)
白熾燈	10~18	100	2,700	1,500
鹵素燈	12~24	100	3,000	2,000
螢光燈	68~95	86~70	4,000~6,500	12,000~20,000
省電燈	39~87	85	2,700~6,500	5,000~8,000
LED 燈	100	75	2,000~8,000	40,000~50,000

資料來源：PIDA

近年來由於 LED 價格不斷下滑、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使得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逐漸提高，但受限產業標準未定，以及光形、壽命、可靠度等技術問題尚未解決，2011 年 LED 照明市場僅 60.7 億美元左右，隨著 LED 價格持續下滑以及政府政策支持之下，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IEK 預估，未來在 LED 品質漸趨穩定、價格下滑以及節能政策推動之下，將持續帶動 LED 照明市場成長，預估 2017 年將成長至 461 億美元左右，2011-2017 年複合成長率達 40%。

全球照明用 LED 市場



資料來源：McKinsey(2012)；工研院 IEK 整理(2013/01)

依工研院 IEK 之「全球 LED 照明應用市場發展」報告中指出，預期 LED 照明市場未來將可快速成長的幾個因素來自於：

- (a) 技術不斷進步下，高功率 LED 流明效率提升，帶動整組 LED 燈具效率提升。
- (b) 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燈具產品價格不斷下跌，技術成長的速度使得每單位流明價格跌幅擴大。
- (c) 照明大廠看好 LED 未來發展，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品研發與設計，學習曲線的帶動下使 LED 燈具成本降低。
- (d) 各國積極建立固態照明標準，並希望推廣至國際。
- (e) 在能源價格攀升的趨勢下，將會持續強化 LED 於照明市場的導入與發展。

未來，在能源價格持續上漲、各國積極推動下，取代傳統光源的照明應用將成為 LED 最大應用市場。

(2) 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統稱 DataLink)係指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 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由於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其應用市場主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包括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PS3 遊戲機、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手機、MP3、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等。

光傳輸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來傳遞資訊，可抗電磁波干擾，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對於聲音品質要求

較高的 DVD、MD、STB 等消費性產品，已普遍提供使用光傳輸元件進行音訊之傳輸。

傳統音源傳輸多由同軸銅線 RCA 端子組成，形成單端子及兩線雙環相接的線路，以提供雙聲道(Stereo)的效果，此類傳輸線屬於類比音源線的作法。另外早在 1982 年發表的數位音樂，可以將數位訊號進行傳輸及轉換，SPDIF (Sony Philips Digital InterFace)即為數位音源的規格，因而有了數位音源線的產生，早期 SPDIF 亦使用同軸銅線 RCA 端子的形式傳輸，之後由於光纖元件技術的快速發展，成本亦大幅下降，故 SPDIF 的傳輸介質由傳統銅線轉換為以 LED 紅光搭配塑膠光纖傳輸的模組取代，目前 SPDIF 以銅線電傳的端子仍存在，不過多於專業音源設備之用，例如 DAT、DSR 等設備，而光纖光傳端子多用於消費性或隨身影音裝置上，例如 DVD、MP3、MD、STB 等產品。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更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 (MD)、DVD 播放機、PS3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音聲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鑒於數位家庭的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簡言之，在傳輸速度與距離的性能上，塑膠光纖連接器介於玻璃光纖與銅纜間，但卻有價格低廉與即插即用之便利性，這些優點恰可填補數位家電之要求規範。

(3)光感測元件

光感測元件主要功能為手持式裝置之影像傾斜、震動、顛倒及移位自動偵測與調整，可辨識裝置的方向改變及動作變化，並提供系統相對應的訊號；產品主要應用於 3C 相關產品如手機、數位相機、數位相框、E-BOOK、無線滑鼠、遙控器、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如 PDA、Smartphone、GPS 等數位消費性產品，以及電熨斗、電暖爐及玩具等家電產品。

隨著電子的技術發展，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要求，不僅侷限於品質及服務，更要求在產品設計上有更友善的操作介面，因而感測元件應用在各式產品的需求越來越大，例如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或數位相框等產品上，自動偵測手持方向，進而自動旋轉調整影像或照片的顯示方向。

光電式方向感測器的主要原理係利用圓板依重力方向因旋轉而改變位置，造成雙光電晶體遮蔽紅外光，改變光偵測的強度，做出偵測裝置旋轉動作，可偵測出 0、90、180 及 270 度四個方向變化，在感測裝置中主要包括紅外線 LED、雙光

電晶體及滾珠等元件，光電式感應器的優點為高信賴性、體積小、誤判率低、反應速度快、設計簡單，且其成本較 MEMS(微機電產品)更具價格優勢。

光電式方向感測器可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數位相框、PDA、GPS 等需要隨著方向改變而改變裝置動作之產品，以較普遍之應用產品數位相機及手機為例，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指出，2011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出貨量為 1.28 億台，2012 年全球數位相機出貨量萎縮 3.6%，為 1.24 億台，主要係總體相機的成長因受到智慧型手機的侵蝕。手持行動裝置市場，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加速成長帶動下，根據 Gartner 的數據指出，2012 年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銷售量達 8.4 億台，2013 年預估將可達到 12 億台。隨著消費者對電子產品要求增加，未來感測裝置將成為可攜式產品基本配備，故方向感測器之銷售量亦將隨可攜式產品之成長而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 LED 產業鏈中下游的 LED 封裝與組裝，LED 產品的封裝技術隨下游應用市場不同而有不同封裝方式，但基本上與半導體晶片封裝相同。關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關係如下所示：

上游：產品主要分為單晶片與磊晶片，單晶片係作為材料的基板。

中游：主要產品為晶粒。依 LED 不同需求進行磊晶片擴散、金屬蒸鍍、再在磊晶片上光罩、蝕刻、熱處理，製成晶粒電極，最後經過晶粒切割、測試、檢驗後完成。

下游：晶粒封裝。將晶粒黏於導線架，依產品應用的不同，將晶粒封裝成不同的 LED。

我國 LED 產業發展係由下而上，先發展 LED 下游封裝，而後再發展中上游磊晶；發展初期，中上游的磊晶均須仰賴美、日等國外廠商供應，1980 年後，台灣才逐漸跨入 LED 產業中上游。艾笛森高功率 LED 主要係運用於 LED 照明產業，產業鏈位置係屬中游封裝及下游模組，而台灣 LED 照明產業鏈從生產照明用途之高功率 LED 晶片、晶粒與高功率 LED 封裝的 LED 照明光源元件端，到照明控制系統端的控制 IC、驅動電路、電源供應器等，乃至於終端照明燈具、散熱、模組及燈具設計製造等，整個產業鏈已趨完整。

台灣 LED 照明產業之上中下游供應鏈

LED晶晶片／晶粒		晶電、璨圓、奇力、新世紀、Cree、Semileds、BridgeLux	
LED封裝／模組		億光、光寶、艾笛森、宏齊、今台、佰鴻、東貝、海立爾、葳天、齊瀚、研晶、榮創、匯展、Cree、Nichia、Philips Lumileds、Osram、GE、Avago、Seoul Semiconductor、Citizen、Dominant、BridgeLux	
LED照明應用	照明控制系統	控制IC	聚積、點晶、立錡、通嘉、晶錡、沛亨、聯陽、普誠、天鈺、紅隼、台晶、富微、廣鵬、宏友、Zetex、Fair Child、Linear、ON semiconductor、Power Integrations、Motorola、RECOM、Marvell、NXP、TI、Toshiba、Renesas
		驅動電路	中國電器、金龍、品能、中盟、友家、總寶、晶星、錦鑫、敦南
		電源供應器	明緯、光林、聯寶、全漢、華浩、祺美
	LED燈具散熱	陽傑、鑫源盛、奧古斯丁、力曜、協禧、新強、能緹、奇鉞、超眾、力致、業強、建準、華信	
	照明燈具設計與製造	光林、佰鴻、聯嘉光電、台達電、億光、鑫源盛、陽傑、玉晶、新強、賀喜、中國電器、中盟、晶鼎、光磊、能緹、浩然、趨勢、東亞電機、承毅、敏華、祥敏、誠盟電、雄鷄、福華、麗清、東貝、李洲、隆達、熱速得、展光、泰沂、台灣瑋旦、連展、南亞光電、康舒、光鼎、芝柏、安提亞、高力特、南靖、南輝、奧古斯丁、太一節能、揚光綠能、驛陞、富康萊國際、利普得、新譜光、矽展、麗普瑞、華信精密、盛世、奧偉、亮節、詠笠、普照、洋鑫、傳寶、晶星、金龍、品能、湯石、先益、華能、連營、泰金寶、力明、雷耀、星衍、新世紀、萬仕達、宏齊、明星、液光固態、達瑞、傑揚光點、光楠科技、英特明光能、顯明電子、皇友科技、新源光電、揚昇、磊茂、雷耀、綠明、兆微、寶門、威瑞、阿爾發、次世代、世大、雅柏瑪、晶詠、冠輝、智明、雷德光、佳達光子、甯翔、大友國際、瑞軒、光聯、倍碟、勝華、台灣新照明、日東昇、歐奇、雷笛揚、詔興、聯嘉精密、早安、創巨光、新世紀、璨圓	
台灣照明市場銷售品牌	台達電 (Delta)、億光 (Everlight)、太一 (TESS)、中國電器 (東亞照明)、閩燦坤 (Fora)、趨勢 (TREND)、首利 (Solytech)、太星電工 (MAXSTAR)、逸奇 (e-kit)、光拓光電 (WTC)、真明麗 (Neo-Neon)、Stanley、Philips、Osram		

資料來源：PIDA

近年來 LED 封裝廠商陸續推出 LED 燈泡、LED 路燈等照明相關產品，而現今晶粒廠也投入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顯見國內不論是 LED 晶粒廠或 LED 封裝廠都積極跨入 LED 照明終端應用，不再只是單純以生產 LED 晶粒或封裝為主，逐漸轉型跨入生產 LED 照明應用產品。因 LED 照明商機龐大，除了上游同業陸續進入 LED 照明市場外，光學廠、電源供應器廠及散熱模組廠等異業，亦紛紛加入，故未來技術開發能力、通路建構完整程度、產品品質與服務可靠性將成為勝出之重要關鍵。

此外，為因應 LED 照明市場發展，開始出現系統廠商直接與晶粒廠溝通所需之晶粒規格，待晶粒規格確認之後再交由封裝廠封裝，打破過去封裝廠直接面對應用端客戶的情形。由上述情形可發現，我國 LED 產業結構以及產業分工方式將開始產生變化。

(2)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的上游包括 IC 設計廠商、LED 晶片廠商及連接器模組廠商，以提供關鍵零組件；中游廠商主要係進行元件之封裝，光傳輸元件之封裝包括 LED 及 IC 之混成封裝，並進行塑膠構件之組裝；下游廠商則為連接器廠、NB、PC、DVD 等終端產品組裝廠。艾笛森光傳輸元件製造之產業鏈地位為中游封測廠商，而產品因具有價格低廉與即插即用之特性，以及在傳輸速度與距離的性能上，介於玻璃光纖與銅纜間，此特性將可填補數位家電之要求規範。

(3)光感測元件

光感測元件的上游包括 IC 設計廠商、LED 晶片廠商及塑膠機構射出廠商等，以提供關鍵零組件；中游廠商主要係進行元件之封裝，將 LED 光源、塑膠機

構及 IC 等元件組裝，本公司即屬於中游廠商；而下游廠商則為消費電子產品之組裝廠，產品功能主要在提供方向感測訊號，以作為裝置調整動作的依據，目前多應用在影像方向之感測，包括數位相機、手機、數位相框等產品。由於消費性電子產業在消費者對於操作介面要求愈來愈大的特性之下，致方向感測器之技術需不斷地創新求變，以滿足消費者之要求，而光感測元件可自動因手持方向不同而調整顯示影像為水平或垂直之功能，將可使消費者於操作消費性電子產品上更為便利。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

A. LED 照明持續成長

2012 年整體照明產值約達 1,010 億美元，其中以螢光燈及白熾燈／其他類（鹵素燈、HID 燈、複金屬燈等）為主流照明光源，LED 照明產值約有 72 億美元，滲透率達 7%，主要照明區域市場的歐美國家，從高瓦數朝低瓦數階段性淘汰白熾燈政策，2014 年起將汰換至民生用量最大宗的 40~60W 白熾燈，屆時也將刺激一波 LED 燈泡的需求。

預估 2015 年在 LED 照明在發光效率、光源品質及價格競爭力提升皆提升到一定水平以上，其中 LED 燈具發光效率已經拉開與傳統照明光源的差距，輔以各國政府加速汰換白熾燈等低發光效率光源之外，主流的螢光燈市場也將明顯被侵蝕，預計 LED 照明滲透率將可以進一步推升到 22%。而同屬於固態照明範疇的 OLED 照明產品，由於同樣會遇到 LED 目前所面臨的價格過高的問題，剛起步的 OLED 照明具有面光源、曲面設計靈活度高的設計優勢，2015 年占有率將達 3%。長遠預估 2020 年 LED 照明將可以一舉搶下 50% 以上的照明市場，成為全球照明市場上的主流光源，此時具有面光源照明優勢的 OLED 產品，市占率將提升到 10%。

B. 政府投資，帶動市場需求

為了挽救全球經濟景氣，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期望帶動經濟成長。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各國政府投資的重點，將成為帶領 LED 產業大幅成長的重要關鍵之一。眾多公共工程市場中，以 LED 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原因為 LED 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使得 LED 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 LED 路燈的效果，且 LED 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成為各國政府推動 LED 照明時主要推動項目。

C. 照明市場將持續成長

由於未來能源價格長期看漲，且傳統光源多含汞，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相對 LED 照明具有高效能、節能、壽命長、無汞、體積小、耐衝撞等特質，加

上隨著 LED 技術提升，亮度已逐漸達可取代傳統燈源等因素，為了挽救全球環境、減少溫室效益的氣體排放量，使得 LED 這類節能產業前景看好。綜觀全球三大照明廠商奇異、飛利浦及歐司朗積極與半導體公司合作的動向來看，LED 照明已成為趨勢，相繼成立 GELcore、Lumiields Lighting、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等 LED 照明企業，無疑是對未來照明市場持正面肯定的看法。對於 LED 產業而言，照明市場是最大潛力市場，隨著 LED 發光效率提升，以及政府補助或獎勵政策，有愈來愈多的應用領域使用 LED 替代傳統光源。

D.標準逐漸形成，加速市場應用

LED 應用領域不斷擴張，以及 LED 光源的結構、發光原理和發光特性與傳統光源不同，LED 標準制訂逐漸為市場所重視，各國政府與產業協會積極投入此領域發展。美國能源部(DOE)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針對 LED 光源燈具的能源之星(Energy Star)的固態照明標準頒布最後確認版本，已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生效，此一標準制訂令 LED 照明產品規格有所遵循，並讓 LED 照明秩序獲得適當維護。隨著 LED 照明標準日趨完整之下，廠商逐漸有依循的標準，將加速 LED 導入照明市場。

E.持續提高 LED 發光效率及熱管理之重要性

LED 發光亮度可藉由提高晶片面積以增加發光量，或把幾顆小型晶片一起封裝在同一個模組，然增大面積提高額定電流，將會相對衍生出散熱問題與發光效率降低等問題，因此，在某些可攜式產品要求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之下，如何縮小晶片封裝體積、提高發光效率的封裝技術，便成為 LED 廠商努力研發的目標。除此之外，因應 LED 應用朝向照明市場發展，各廠商莫不往更高驅動電流的高功率 LED 晶片研發，以達到單晶片 LED 光源如家用燈泡的照明為目的，同時將 LED 晶片的接面溫度限制在可接受範圍之內，讓 LED 壽命可以確保在 4 萬小時以上，這對於 LED 照明應用普及化有實質上助益。目前可量產的高功率 LED 之發光效率可達 100 lm/W，就發光效率而言，已與螢光燈的發光效率相近，惟其功率愈來愈高，運作的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熱能，必須設法提升散熱效率，否則將使發光效率及壽命均大幅下降，因此，高功率 LED 除需提高 LED 發光效率，以及將發光特性均勻化之外，尚需克服抑制溫度升高，以延長 LED 使用壽命，以及額外的電路設計需求等之重大課題。

F.LED 技術成長速度趨緩

過去數年來 LED 技術呈現快速發展，目前提高 LED 發光效率、提高 LED 照明系統可靠度與解決散熱管理問題係 LED 產業主要核心研發課題。惟以近年來 LED 技術進步軌跡、元件物理極限觀之，LED 技術發展速度已逐漸趨緩，這對未來市場競爭將產生巨大改變，也代表新進廠商與新進技術發展空間將受到侷限，除此之外，當產業內各家廠商間技術不存在明顯落差時，「管理」將為

「技術」以外另成為產業競爭關鍵，藉由市場管理、生產管理、財務管理、規模經濟等方面提升，降低產品之成本與售價，以因應市場對於 LED 價格下降需求，廠商也可藉低成本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2)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以光為媒介傳輸訊號，分別有接收和發射兩種功能，早期推出時就是為了數位音源訊號傳輸的提昇，配合光纖這種高速的傳輸媒介，進行雙向同時傳送與接收光訊號的雙向式，更確保其資料的準確性與同步性，主要應用於數位音源之傳輸，已漸漸普及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的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其未來主要發展趨勢在於傳輸速率的提升，本公司產品傳輸速度已提升至 50M，未來隨著相關技術發展，將更致力於提高傳輸速率及品質。

(3)光感測元件

隨著電子技術的發展，消費者對於產品的要求，將不僅侷限於品質及服務，更要求在產品設計上有更友善的操作介面，因而可發現一些感測元件應用在各式產品的需求越來越大，本公司開發之智慧型光電式感測器可運用在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或數位相框等產品上，自動偵測手持方向，進而自動旋轉調整影像或照片的顯示方向。在未來更致力於開發各種微型化光感測和光發射元件在各電子化商品的運用。

光電式感應器的優點為高信賴性、體積小、誤判率低、反應速度快、設計簡單，另外在成本上較以微機電製程(MEMS)製造的元件低，更具競爭優勢。光電式方向感測器可應用於數位相機、數位相框、手機、PDA、GPS、電熨斗、電暖爐、玩具...等需要隨著方向改變而改變裝置動作之產品。

目前應用市場仍以搭載鏡頭的手機為最大宗，因此類產品已相當普及，手機成為日常生活中記錄影像最方便的裝置，方向感測器可自動因手持方向不同而調整顯示影像為水平或垂直，使手機上攝影或顯示介面更為友善，中國白牌手機市場每月平均出貨量已有 3 千萬支，預估未來方向感測器應用在手機上的比重將逐漸提高，未來具有相當之成長潛力。

隨著近幾年來數位相機普及率快速升高，傳統底片相機逐漸式微，目前已有一些數位相機將方向感測器設計在產品上，會依相機放置方向不同，自動調整照片的顯示方向為水平或垂直，此類新產品之開發亦將帶動方向感測器新商機。

綜上所述，因為消費者對操作上的友善介面要求越來越大，只要是須要實現螢幕畫面旋轉功能，都是光學式方向感測元件可以發揮的舞台，市場上的電子書閱讀器，玩具控制、家電安全保護...等新產品的運用上亦具相當的潛力，整體而言產業未來仍具有相當之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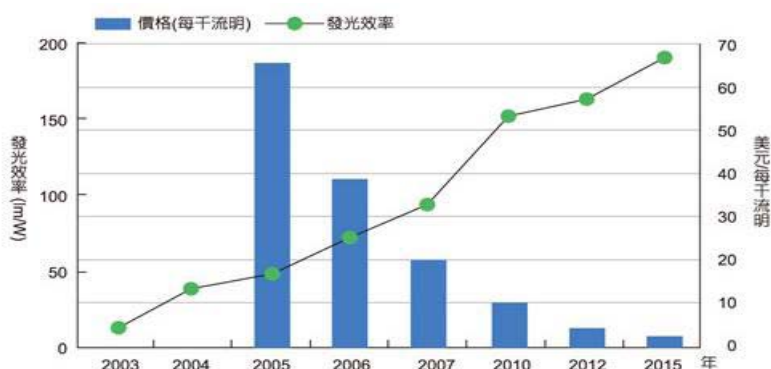
4. 產品競爭情形

(1) 高功率 LED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主要廠商包括有 Nichia, Orsam, Matsushita, Lumileds, Toyota Gosei, Stanley, Toshiba, Citizen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 Nichia, Toyota Gosei, Cree 在藍光、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大廠 Lumileds, Osram 則在垂直整合上最完備,由於 LED 具有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多方面應用的發展,因此市場趨勢、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將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LED 照明產品為現階段最為看好的全球照明光源之新興節能產品,現階段 LED 燈泡的整體發光效率可達 80~100 lm/W(白熾燈泡發光效率為 15~25 lm/W),已具有取代傳統照明市場實力;唯需待製程成本下降時方能有較大之競爭優勢。從發光效率來看,LED 照明光源在照明市場早可開始普及化,未來產品市售價格若能夠持續降低,則可普及到一般家庭照明。成本的下降為普及化的主要因素,未來如何能快速降低製造成本將是關鍵;在發光成本上,民國 90 年白光 LED 的成本約 1 美元/lm,民國 101 年已可降至 0.006~0.008 美元/lm,可預期未來將更低,其未來的競爭優勢非常顯著且可逐步深入至一般家庭。

2003 至 2015 年 LED 發光效率/價格演進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網站

國內下游 LED 封裝廠眾多,但皆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其應用主要為手機背光、看板、交通號誌等成熟應用,本公司則以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操作電流大於 350mA)封裝為切入點,持續深耕 LDMS(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 概念,提供發展熱電機光的 TEMO (Thermal Management, Electrical Driving Conditions, Mechanical Refinement and Optical Optimization)平台,協助客戶使用 LED 光源來開發各種不同的燈具,強化 LED 照明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主要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包含應用在舞台照明、商業照明、工程建築景觀照明、路燈照明、裝飾照明、車用照明與一般室內照明,以及特殊應用市場,如固化燈、植物照明燈、醫療燈、手術燈等。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功率 LED 已可提升至每瓦 120 至 150 流明水準,技術水準與其他國際大廠均相當,整體照明市場的出貨量也已達到經濟規模,相

對地整體 LED 的成本也相對地降低，LED 性價比更為提高，在產品開發與應用上已逐漸吸引與說服客戶導入高功率 LED 的設計，並具有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優勢，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2)光傳輸元件

光傳輸元件是利用光與光纖方式來傳遞資訊，隨著相關光傳輸零組件技術的快速發展，光傳輸已成為傳輸資料的重要媒介，而近年來影音多媒體應用快速發展，且消費者對於資料或影音品質的要求也愈來愈高，而以光作為聲音資料傳輸可獲得較高的傳輸品質，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由於頻寬的提升，其應用也走向更小巧精緻及高頻寬的高階產品，目前在音響系統、Mini Disc(MD)、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已有塑膠光纖傳輸介面，大量應用塑膠光纖傳輸模組在數位影音資料的傳送。目前光纖傳輸模組/系統已普遍應用於消費性產品，作為高品質數位聲音資料傳輸介面；資訊產品部份如 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亦已開始採用作為標準傳輸介面。

有鑑於未來數年內數位家庭將迅速普及，各類數位家電器材間之數據傳輸媒介將有旺盛之需求，然而傳輸速度(Bit Rate)與距離之增加，傳統之銅纜未來將逐漸不適用；而玻璃光纖價格過高，不易被數位家庭之消費者所接受，塑膠光纖連接器恰可填補這缺口，因此，未來光傳輸產品每年皆有 30%以上成長性，直到民國 99 年數位技術完全普及時。本公司開發之光傳輸元件，已大量運用在音響設備、DVD 播放器、NB 及 PC 的主機板等產品上，目前在台灣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已具相當經濟規模且成本低廉，產品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

(3)光感測元件

採用微機電系統(MEMS)重力感測器不僅成本昂貴，後續的韌體開發工作更是複雜，相較之下，結構簡單的光學式姿態感應器不僅成本低廉、設計導入又簡單，其韌體開發流程可說是簡單許多，可實現翻轉感測、計數、頻率開關等功能，適用於新的 3C 數位電子產品應用，例如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框...等顯示影像的方向偵測及產品方位的調整，本公司的光學式方向感應元件在手機、數位相機等市場獲得大量採用。

艾笛森光電的光感測元件目前主要以現有機種為主，除了已經獲得大量採用的現有光學式方向感測產品外，並配合智慧型產品的高規要求，開發出超薄與低耗電量感測器，以滿足電子書閱讀器、智慧型手機等可攜式應用對電池壽命日益嚴格的要求，使產品更具競爭力。由於公司目前資源集中於照明相關產品之應用領域，未來於適當的時機將視市場需求開發各種微型化光感測和光發射元件在各電子化商品的應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合併研發費用	125,741	23,702
合併營業收入	2,947,217	961,829
研發比例	4.27%	2.46%

2.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成果係累積多年之技術，配合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並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三年來之開發成果列述於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1 年度	開發高功率 PLCC 5050 HR LED 元件 開發高功率 EdiPower II HR 系列 LED 元件 開發高性價比 Edixeon C 系列 LED 元件 開發高出光效率 ET-3535 系列 LED 元件 開發高亮度 EdiPower II HS 系列 LED 元件
102 年度	開發 150 瓦高效率天井燈 開發 12 瓦高顯色指數薄型嵌燈 開發新型高功率 7 瓦支架型元件封裝 開發高演色性集成式封裝元件 開發高壓集成式封裝元件 開發高光通量微型化光源封裝 開發高功率 PLCC-3528 廣角背光元件
103 年度	開發照明標準化模組介面 開發複合式防眩快拆光學模組 開發耐高壓高功率高光校高照度元件封裝 開發高功率螢光貼片式閃光燈產品 開發高功率特殊光色應用領域需求元件開發 開發高功率車用警示燈產品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持續開發新產品，進行亮度與光均勻性的技術提升。
- (2)引進新製程與測量儀器，提高產能與產品穩定性並加速新產品的開發能力。
- (3)開發 LED 產品的應用模組，提供使用及應用說明，加快 LED 產品導入。
- (4)運用模組化製程，提高客製化可能性，與彈性製造機制，以爭取不同客戶的需求。
- (5)加強業務及營運管理，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6)持續運用 LDMS 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並結合 T.E.M.O.平台系統整合的概念，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隨時滿足客戶之需求。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節能環保的高亮度發光二極體開發，並提供客戶最快速的服務與最優良的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步因應節能照明規範需求，開發符合節能需求的高亮度與高演色性的 LED 產品，以提升台灣的 LED 產業競爭力。

生產製程方面，配合台灣 LED 產業的上下游原物料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供應鏈與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率，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與擴大市占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著技術能力領先，根留台灣的理念，培育 LED 產業的各方人才，持續朝低成本、高發光效率等目標，研發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讓 LED 產品持續普及，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經營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合併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 銷	700,714	25.61%	417,754	14.17%
外 銷	2,035,238	74.39%	2,529,463	85.83%
合 計	2,735,952	100.00%	2,947,217	100.00%

2.主要商品市場佔有率

艾笛森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以及光感測元件，由於其涉及產業不一，尚難以有直接的客觀統計資料得以計算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屬 LED 產業之中下游封裝產業，其中以高功率 LED 元件模組及 PLCC 元件占營收比重最高，103 年度時達營收比重之 92.83%，若依據工研院 IEK 2013 年對國內 LED 產品產值之統計資料估算，本公司之產值占我國 LED 封裝產值之比重約為 1.5%。在各公司相競投入下，PIDA 預估 103 年台灣 LED 產值將突破 1,600 億元並超越韓國及日本。面對全球日趨激烈之競爭下，本公司除積極致力於研發創新，並持續以自有品牌的行銷策略，藉由領先競爭廠商推出品質優異、功能創新的產品，期以持續搶占較高的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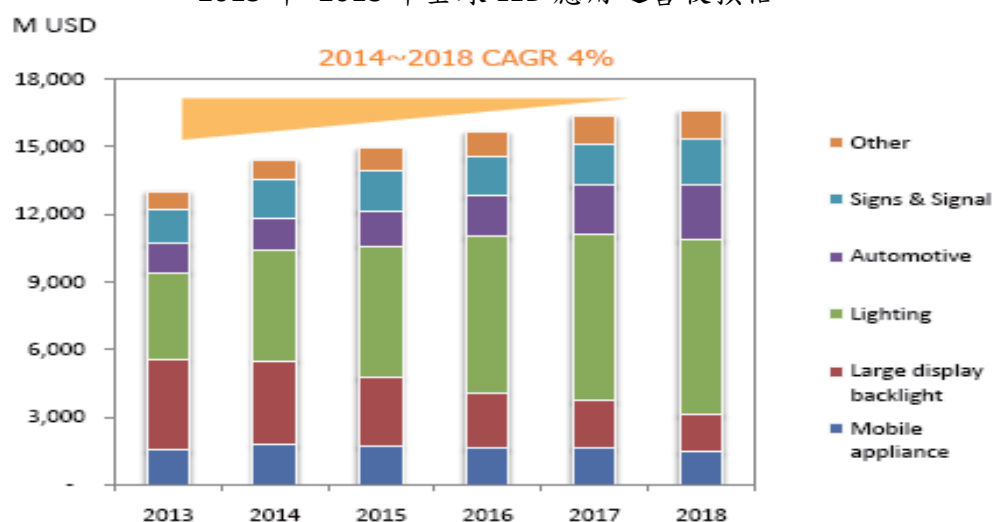
(1)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

A.全球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隨著 LED 發光效率超越白熾燈及鹵素燈泡，甚至超越螢光燈源，在環保與節能議題漸受重視、各國政府紛紛推行禁用低效率光源及獎勵高效率光源政策下，使得 LED 於照明上之應用得以快速發展，根據 PIDA 資料統計，2012 年 LED 照明占總照明產值比重約為 7%，而美國、澳洲、韓國、英國、歐盟、日本等國家陸續公佈淘汰低效率光源時程，澳洲、英國、歐盟、日本等措施已陸續上路，在各國政府推動下，除直接為 LED 照明創造市場需求外，間接也達到教育消費者對照明節能與使用高效率燈具之觀念。

相較於一般白熾燈泡的 1 千小時、日光燈具的 1 萬小時，LED 使用壽命可達 5 萬小時，可大幅降低燈具替換成本，此特性有助於 LED 燈具在價格競爭上將一般燈泡替換成 LED 的理由，讓許多原本因為經濟考量無法全天開啟的環境藉由 LED 照明讓公共或私人場所更安全。另目前使用之省電型螢光燈(CFL)，其照明品質仍不夠，啟動時間較白熾燈泡長，且不能調整光源輸出亮度，而 LED 較 CFL 具備更多節能效益，亮度已達到使人滿意程度，未來隨著全球 LED 廠商量產腳步加快，價格降低可加速 LED 燈具普及，且有助於照明市場發展，照明市場將成為 LED 最大潛力市場，並逐漸替代傳統光源。根據 LEDinside 統計，2014 年 LED 應用市場總體營收達 146 億美元，帶動產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LED 照明應用佔 33%，超越電視及顯示器背光的 24%，成為 LED 元件最大的應用市場，另外的手機僅佔 12%、汽車應用佔 9%、其他應用佔 22%。根據 LEDinside 表示，LED 照明將成為產業新的成長動能，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在 2012 年時僅 17%，2014 年成長至 22%，2015 年達 27%，預計 2016 年將升至 32%，繼日本市場大力推廣 LED 照明後，中國市場及歐洲市場將成為下波照明起飛的地區。

2013 年~2018 年全球 LED 應用之營收預估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4/08

2010 年~2020 年全球各照明技術市場滲透率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光源種類	2010	2012(E)	2015(F)	2020(F)
全球照明市場	96,415	100,968	114,130	148,287
全球LED照明市場	1,813	7,188	25,022	79,834
LED照明滲透率	1.9%	7.1%	21.9%	53.8%
螢光燈照明滲透率	61.2%	63.7%	59.1%	29.5%
白熾燈／其他照明滲透率	36.6%	28.6%	15.9%	5.9%
OLED照明滲透率	0.3%	0.6%	3.1%	10.8%

資料來源：PIDA，2013/4

B.我國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LED 的龐大商機吸引同業及異業進入跨足 LED 照明，不僅 LED 封裝廠商陸續推出 LED 燈泡、LED 路燈等照明相關產品，而現今晶粒廠也投入 LED 照明產品之開發，顯見國內不論是 LED 晶粒廠或 LED 封裝廠都看好 LED 照明市場之前景，故積極跨入 LED 照明終端應用市場。因 LED 照明商機龐大，除了上游同業陸續進入 LED 照明市場外，光學廠、電源供應器廠及散熱模組廠等異業，亦紛紛加入，故未來技術開發能力、通路建構完整程度、產品品質與服務可靠性將成為勝出之重要關鍵。

在需求方面，近年來，隨著 LED 生產技術持續精進以及產品持續降價創造出取代效應的帶動下，我國 LED 應用產品持續增多，由開始的手機按鍵、手機面板背光源、筆記型電腦背光源、車用照明、路燈乃至於室內照明等，帶動我國 LED 產業持續成長，另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政府投資的重點。眾多公共工程市場中，以 LED 路燈為發展重點，主要因為 LED 路燈價格大幅下滑，使得 LED 路燈設置投資回收期縮短，而路燈為戶外照明，民眾可以實際感受到 LED 路燈的效果，且 LED 路燈技術發展相對較成熟，因此帶動 LED 路燈與景觀照明、LED 看板、交通號誌等特殊照明市場需求的提升。

(2)光傳輸元件及模組

光傳輸元件為是 Sony 和 Philips 製定出來的 Audio 數位傳輸規格，利用兩線式數位訊號來代替傳統的類比式傳輸，可以減少類比式轉輸時的訊號失真。塑膠光纖傳輸模組(POF- Plastic Optical Fiber)，主要由光發射模組、塑膠光纖及光接收模組三種模組組成，一種數位傳輸介面，普遍使用光纖和同軸線輸出，把音訊輸出至解碼器上，能保持高保真度的輸出結果，由於使用塑膠光纖為基幹，具有價格低廉，接續容易，且不受電磁輻射影響的優點，更具有短程高速傳送資料的能力，其應用市場主要作為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MD、DVD 播放機、與 PS3 及 X-Box、STB 數位機上盒、LCD TV、PC 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上等。

(3)光感測元件

光感測元件主要應用為影像方位感測及自動轉換，為目前同類產品中之 SMD 光感測元件，主要功能為數位照相之影像傾斜、震動、顛倒及移位自動偵測及調整，應用於光學相關產品如數位相機、攝錄影機、數位相框，及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PDA、GPS 等，未來並可應用於智慧家電之自動啟動及防護功能。

4.競爭利基

(1)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等產品之研發，經營團隊在 LED 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LED 產品技術著重於光學、機構設計、散熱處理、電路配置等領域，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的 LDMS 照明整合服務系統可提供專業的照明設計、製造服務及技術支援，幫助客戶在產品發展的每一階段解決所有問題，並結合 T.E.M.O.平台，以系統整合的概念，直接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時，解決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等四項技術整合，讓客戶能輕易、迅速的開發設計出新一代的半導體照明產品，在國內高功率 LED 與 PLCC 元件的研究開發具有領先的地位。

相關技術及產品之研究開發均係具備多年 LED 實務經驗之研究團隊所自行開發，除已開發多項新產品外，更取得多項專利保護，目前已申請通過 234 件專利。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民國 101 年建立 LM-80 光電照明實驗室後，陸續獲得 UL 的安規與能效雙認證，藉由廠內實驗室快速驗證的優勢，有利於本公司迅速進入國際市場，目前大部分產品均已通過此認證並持續增加中。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二年更導入了 SAP 大型整合作業系統，優化集團流程並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 LED 照明產業的競爭優勢，多年來的經驗累積，使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研發及創新的領域上深具競爭優勢。

(2)多元化且完整的產品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可應用於各式照明設備，包括可攜式產品照明、建築物照明、商用照明、娛樂照明、路燈及室內照明等；光傳輸元件應用於數位音樂及訊號傳輸介面，終端應用產品為音響系統、DVD 播放機、PS2 遊戲機及筆記型電腦等；光感測元件應用於光學相關產品，如數位相機、手機、數位相框及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多元化的產品應用層面使得本公司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而在高功率 LED 產品線方面，包括 1W~150W 高功率產品系列，此外，除既有之元件外，並延伸產品線至模組及成品，產品外觀涵括點、線、面，是目前產品線最齊全之高功率與 PLCC 元件封裝廠商，可充分滿足客戶之任何應運領域的需求，並提升產品競爭力。

(3)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品牌“Edison”及“LumenMax”行銷海內外市場，由於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藉由經銷商搭配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設計應用上的問題。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於全球佈局超過 65 個銷售據點，除了台灣以外並陸續於中國東莞與揚州設立生產工廠，並在美國及德國設立子公司，佈建了完整之行銷通路，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品牌之良好口碑。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以獨創的 LDMS 整合服務計畫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4)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共有 4 個生產據點，分別為台北中和廠、中壢廠、東莞廠及揚州廠。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且致力於生產線管理，另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將毛利較低與標準化大量生產之產品移往海外，以有效運用當地資源，並加強海外工廠生管效能，採行大量生產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以維持產品之利潤目標，且對於提高市場佔有率亦有相當之助益。

(5)建立照明整合服務(LDMS)平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等產品之開發、封裝設計、模組及成品應用，而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其在散熱、電路、機構、光學的設計也不同于一般傳統的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以系統整合概念，建立 LDMS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提供客戶雙向的溝通管道，以協助客戶面對在產品開發階段中可能產生的技術問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LED 照明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公司具成長潛力

LED 燈泡的節能、環保及長效之特性，在同樣亮度下耗電量僅為普通白熾燈的十分之一，且光源本身不含汞、鉛等有害物質，成為公認的“綠色照明”，且 LED 的亮度不斷提升，已被各國政府視為替代耗能的白熾燈泡的最好選擇，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日本及歐盟等國家均逐步禁售白熾燈，在國內市場的部分，政府亦針對公共工程路燈及部分領域訂定補助 LED 照明計畫，有助於 LED 照明產業的推動。而 LED 在應用層面亦相當廣泛，舉凡顯示器市

場、車用市場、雷射醫療及室內外照明市場等方面，雖然目前一般室內照明與日光燈的價格仍存在差異，尚無法完全取代現有一般照明設備，然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值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下，在持續克服散熱及機構元件問題下，將可加快 LED 取代日光燈及鎢絲燈泡的腳步，進入照明領域，成為推動 LED 產業成長的新一波動力。

B.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歐、美、日 LED 產業的發展已經相當集中在少數幾家的國際大廠，相較於台灣 LED 產業講究縝密的分工體系、擁有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兩者呈現不同的發展模式。由於我國 LED 產業採上中下游專業分工，具有靈活運作與高彈性之優點，產業自主性高且佈局完整，加以優異的製造管理能力及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鏈，產品價格競爭力高於歐、美、日、韓各國，生產技術水準亦領先大陸數年，仍有相當的優勢。就下游封裝產業而言，原料來源如 LED 晶片、導線架、支架及封裝用樹脂等，幾乎均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在面對國際市場競爭之下，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故透過產業之垂直整合，除造就了我國 LED 產業產值逐年攀升且位居世界第二之佳績外，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莫大之助益。

C.自主的研發技術能力，建立 LDMS 平台

國內中下游 LED 封裝廠商眾多，但大多以低功率或傳統 LED 封裝型式為主，主要為經營手機背光及交通號誌等成熟市場，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則針對照明需求所設計的高功率 LED 封裝與 PLCC 元件為切入點，經營各式照明新興應用市場，以因應未來 LED 照明市場的龐大商機。由於照明用高功率 LED 對亮度的需求遠高過傳統 LED 架構所能提供，在散熱、光學、機構、電路的設計也不同，與國內廠商 LED 下游封裝廠有明顯區隔。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多年的研發實務經驗，專注開發設計與製造高功率 LED 與各種半導體照明應用模組及成品，技術團隊在高功率 LED 產業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技術來源均由研發團隊所自行開發而來，不僅係最早投入，技術水準亦領先國內同業，且與各國際大廠相當。此外，為了幫助使用者減少建置過程中的不便，艾笛森也提出了業界首創的 LED 照明整合服務計畫“LDMS (Lighting Design Manufacturing Service)”，以系統模組化結合照明應用最關鍵的熱、電、機、光 (T.E.M.O) 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客製化的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光學模擬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一代的照明產品，提供最好且高品質的照明替代方案。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專利侵權風險

專利問題一直是 LED 產業發展過程中之重大議題，由於我國在 LED 的發展晚於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國家，且 LED 相關之專利權極多，而專利權不僅可保障智慧財產權，且對於擁有專利權之廠商，更容易在市場上造成壟斷局面，並讓其他廠商必須迴避與其相關之關鍵技術，讓後進廠商因此喪失市場先機。因此，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而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國際大廠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晶粒廠商 Cree、晶電、璨圓及螢光粉廠商 Mitsubishi、Intematix 等合作，以避免因專利帶來可能產生之爭議外，內部設有專人負責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積極申請多項世界各國的 LED 開發專利，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得以在產品推出時，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並利於未來與國際大廠合作，目前艾笛森已取得 280 項專利，尚有 52 項專利申請中。除此之外，為避免侵犯他人之專利，本公司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中規定，新產品開發前應就設計與製程等層面，進行相關的專利檢索，以避免侵犯他人的專利。另外本公司與子公司亦透過適當時機與國外大廠合作並尋求專利相互授權，在市場開拓上取得更大的契機。

B. 市場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導致毛利降低

隨著發光效率與光通量的技術不斷提升，成本與流明的比值呈現快速下滑、能源費用看漲，以及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之下，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除了 LED 廠已悄悄卡位之外，全球三大照明企業通用電氣(GE)、飛利浦(Phillips)及歐司朗(Osram)亦已展開與半導體公司的合作，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了 GELcore、Lumileds Lighting、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等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朝向 LED 照明之路邁進。

LED 照明應用市場商機龐大，為搶奪市場，各國廠商亦開始逐步加入，除了原有的 LED 廠已展開卡位戰，其他國際非 LED 大廠也紛紛投入 LED 照明產業，相繼成立半導體照明企業，積極跨入該產業。對本公司而言，在市場競爭者相競投入該產業，將面臨削價競爭之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線，提供產品的多元化及完整性，完成垂直整合技術服務，適時解決客戶在 LED 照明應用上最關鍵的熱、電、機、光四項技術瓶頸。除此之外，持續投入研發新生產技術及製程改良，除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外，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拉大與競爭者之技術差距。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強化行銷通路之完整性及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藉此滿足客戶需求，以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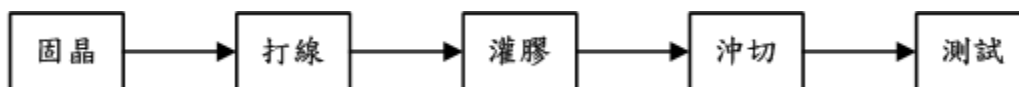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產製之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係應用在照明市場、光傳輸元件、光感測元件，主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LED 照明	路燈、植物生長照明、生技醫療照明、手電筒、建築物景觀照明、舞台娛樂照明、商業照明、辦公室照明、居家照明、冷凍櫃照明、緊急照明、警示照明、道路照明、汽車室內照明、指示燈、頭燈、以及 LCD 面板背光源等。
光傳輸元件	透過 LED 紅外線光，進行音訊資料之發送及接收；此元件功能符合 SPDIF 規範，以廣泛運用於相關多媒體消費性產品，例如：DVD、MP3、CD、MD、TV、手機、PC、NB、遊戲機...等產品。
光感測元件	透過此元件，可感測提供影像轉正、震動感測、畫面切換、遊戲操控等功能，進而進行相關動作之變化，例如：主要應用產品包括數位相機、手機、數位相框、PC Camera...等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高功率 LED 及 PLCC 元件



(Die attach) (Wire Bonding) (Silicone Injection) (Trim Form) (Testing)

(2)光傳輸元件



(Die attach) (Wire Bonding) (Molding) (Trim Form) (Testing) (Connector Assembly)

(3)光感測元件



(Die attach) (Wire Bonding) (Molding) (Dicing) (Testing) (Module Assembly)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晶 粒	良好、品質穩定
支 架	良好、品質穩定
螢光粉	良好、品質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晶電	321,206	19.17	無	晶電	622,279	34.63	無	晶電	138,651	30.98	無
2	璨圓	225,812	13.48	無	其他	1,174,911	65.37	無	其他	308,939	69.02	無
	其他	1,128,112	67.35	無	-	-	-	-	-	-	-	-
	進貨淨額	1,675,130	100.00		進貨淨額	1,797,190	100.00		進貨淨額	447,59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功率LED元件與模組、光傳輸元件、光感測元件、PLCC元件與模組及其他，重要原料包括LED晶粒、支架、金線、螢光粉及塑膠射出料等項目，102年度LED產業回溫，其中PLCC元件大量出貨，因晶粒占總進貨成本比重較高，考量產品機種之齊全度，故而使對晶電及璨圓之採購金額及比例增加。103年度LED需求持續放大，PLCC等照明元件之出貨量持續攀升，由於晶電與璨圓二家公司進行合併，故向晶電進貨之比重大幅提升，惟若以合併前合計比率及合併後比較時二年度之比率變動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廠商隨著公司產品組合變化而互有消長，為兼顧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產品品質、價格及風險分散等合理原因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變動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103269	3,310	0.11	無	103269	356,917	37.11	無
2	其他(均未達 10%)	2,735,952	100.00	無	其他(均未達 10%)	2,943,907	99.89	無	其他(均未達 10%)	604,912	62.89	無
	銷貨淨額	2,735,952	100.00		銷貨淨額	2,947,217	100.00		銷貨淨額	961,82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 LED 產品應用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光傳輸元件與光感測元件之製造廠商等，名次因銷售客戶需求不同及產品組合而變化，本年度因看好 PLCC 元件產品應用市場之未來發展，積極推廣元件及模組產品之開發應用，加上終端市場需求提升，整體銷售金額持續增加。

第一季由於客戶接到國外數量較大之照明替換專案，故本公司銷售 103269 客戶之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且超過季營收比重之 10%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功率 LED 元件	90,000	77,470	867,552	90,000	36,670	481,741
高功率 LED 模組	-	2,083	404,832	-	1,645	355,630
光傳輸元件	108,000	84,476	197,655	108,000	78,252	148,310
光感測元件	-	5,361	27,403	-	892	4,585
PLCC 元件	2,200,000	1,881,266	1,148,026	3,000,000	2,877,463	1,759,481
其他	-	348	10,138	-	817	30,470
合計	2,398,000	2,051,004	2,655,606	3,198,000	2,995,739	2,780,217

LED 市場於 103 年明顯需求上升，全球各地因應各項建設需求，政府的各項補助，有效的扶植了 LED 產業，本公司及子公司看好 LED 高功率及 PLCC 元件產品應用市場之未來發展，積極擴展元件及模組產品之開發應用，並持續提升產能規模，故 LED 高功率及 PLCC 元件的產量及產值數均較上年度明顯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功率 LED 元件	40,362	386,897	21,498	454,000	20,721	203,721	15,845	349,605
高功率 LED 模組	668	158,270	1,361	298,448	656	126,925	1,565	290,860
光傳輸元件	7,091	26,572	54,899	124,500	30,878	78,776	42,332	96,376
光感測元件	3,901	23,797	56	340	2,169	11,814	0	0
PLCC 元件	510,547	384,195	963,190	824,422	1,350,620	869,873	1,055,581	894,664
其他	103,538	34,559	49,697	19,952	6,465	5,445	6,670	19,158
合計	666,107	1,014,290	1,090,701	1,721,662	1,411,509	1,296,554	1,121,993	1,650,663

103 年 LED 市場由於價格持續下滑故終端市場需求提升，加上以價格為需求導向的市場，高功率 LED 元件之銷售量及銷售值較前一年度減少，取而代之的 PLCC 元件則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研調單位 LEDinside 認為，由於高功率 LED 每單位流明/價格(lm/\$)仍不如中低功率 LED 如 2835 與 5050 等型號封裝出來的產品有競爭力，導致中低功率 LED 產品廣為應用於照明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持續擴充 PLCC 生產，積極推廣元件及模組產品之開發應用。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682	591	666
	間 接 人 員	529	437	431
	合 計	1,211	1,028	1,097
平 均 年 歲		27.71	28.08	29.2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88	2.52	2.2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5%	0.10%	0.09%
	碩 士	4.62%	4.67%	4.56%
	大 專	42.53%	41.63%	39.29%
	高 中	35.09%	32.8%	33.36%
	高 中 以 下	17.51%	20.91%	22.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污水處理及工業減廢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1)污水處理

對於污水的處理，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排放可證情形說明如下：

公司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光電中和廠	污水污染許可證字號；經環字第 03201-00 號 (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80 環署水乙字第 0354 號)
揚州艾笛森	污水排放許可：WS-390301
東莞艾笛森	國環評證乙字第 2854 號
艾笛森光電中壩廠	位居工業區一律納入中壩工業區服務中心處理
琉明斯光電	

(2)工業減廢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進行廠內資源分類與回收，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與合格的廢棄物清理廠商配合，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減少廢棄物。通過的許可認證號碼如下：

環保局管制編號：F0418220

環保局核准字號：F09412140003

公司	類別	許可證號碼
艾笛森光電 中和廠	D-1801 生活垃圾	清除許可證號碼：北府環六乙清字第 018 號
	D-1399、E-0218、 E-0221 安定性固態廢棄物	清除許可證號碼：99 桃廢清字第 0460-3 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北府環六甲處字第 511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97 環署訓字第 HA460261 號)
	C-0301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液態)	清除許可證號碼：99 桃廢清字 0460-3 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北環廢甲處字第 575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90 環署訓證字第 HA200052 號)
艾笛森光電 中壢廠	D-1801 生活垃圾	清除許可證號碼：101 桃廢清字第 0127 之 13 號
	E-0218、E-0301 安定性固態廢棄物	清除許可證號碼：100 桃廢清字第 0415-5 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 95 環署訓證字第 HA020037 號) 處理許可證號碼：97 中縣廢理字第 0004-06 號
揚州艾笛森	危化品	處理許可證號：JS108100I127-4 (危化品處理人員合格證書：2011 培字第 WH373，2011 培字第 WH374)
東莞艾笛森	危化品	處理許可證號：4419120109 (危險化 品 特 種 作 業 操 作 證：T371327198012136018)
琉明斯光電	D-1801 生活垃圾	清除許可證號碼：101 桃廢清字第 0127 之 13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九十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畫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勞基法及依所在國家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

(1) 團體保險、

- (2) 員工健康檢查、
- (3) 員工宿舍等措施、
- (4)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廠內鞋、
- (5)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6) 員工及員工子女就學時，可依學期申領獎助學金、
- (7) 每年發放員工生日禮券或舉辦員工慶生會、
- (8)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 (9)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10) 員工在年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獎品等、
- (11) 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12) 辦理員工入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員工共享經營利益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有「人力資源管制程序」，做為規劃員工發展與執行訓練的依歸。為使員工皆能了解公司沿革、企業文化，並熟悉工作環境與規章制度，本公司提供新進員工訓練，另外，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亦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教育訓練實施情形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訓練時數	訓練人次	總金額(仟元)
一般管理	18.0	103.0	247.0	561
經營管理	2.0	16.0	2.0	
人資管理	28.0	170.0	64.0	
行政管理	7.0	6.5	210.0	
資訊類	8.0	103.0	8.0	
財務稅務	37.0	202.5	45.0	
內控稽核	19.0	87.5	210.0	
法務專利	8.0	53.0	8.0	
業務行銷	18.0	22.0	138.0	
職前訓練	229.0	238.0	880.0	
生產製造	70.0	121.5	1,308.0	
研發技術	50.0	202.0	135.0	
品質管控	37.0	130.0	395.0	
其他	91.0	255.2	544.0	
合計	622.0	1,710.2	4,194.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子公司則依所在國家法令規定提撥相關退休福利金。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防護措施：

- (1)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相關子法規定，設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業務主管，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2)透過定期保養與檢修，確保本公司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衛生無虞，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員工於本服務，應本著職業道德心，遵守一切章則及命令，忠誠服務。各級員工對於顧客應保持謙和誠懇之態度，不得傲慢怠忽處理各項事務，尤應力求周密敏捷，不得草率、敷衍、遲緩、擱置。員工於下班工作處理完畢，所有調閱資料，須歸回原處，並將座位四周整理整齊之後，方得離開工作場所。員工應崇尚品德、端正儀容、講求禮貌、不得沾染不良習慣，對本公司的公物並應愛惜使用。
- (2)本公司訂有「董事、經理人及受任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以做為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透過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及召開勞資會議等方式，與員工作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未來加強勞資關係之因應措施：

- 1.加強塑造大家庭式勞資倫理觀念。
- 2.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道：公司採人性化管理，為尊重員工，特別設有意見箱、部門會議等多種溝通管道供同仁與各級主管做單向或雙向的意見表達或溝通。
- 3.充分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 4.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乃本理性和諧之管理理念運作，如無其他外界變數勞資關係應屬正常和諧，不致發生任何金錢損失。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契約	Toyoda Gosei Co, Ltd.	101.2.1~103.12.31	白光 LEDs	合約內容保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因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3,160,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8,838	3,184,099	3,011,283	3,160,420
無形資產							1,441,884	1,791,037	2,298,459	2,309,928
其他資產							38,297	91,991	70,674	65,275
資產總額							12,698	20,085	25,075	42,262
							4,850,659	5,441,956	5,730,512	5,902,0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55,256	1,039,001	1,678,452	1,878,647
	分配後						1,350,256	1,094,001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67,228	985,032	72,772	72,0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2,484	2,024,033	1,751,224	1,950,704
	分配後	1,417,484	2,079,033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23,013	3,441,408	3,905,249	3,879,324					
股本		1,160,745	1,160,745	1,327,632	1,347,63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255,390	2,260,239	2,565,784	2,602,732					
	分配後		2,190,525	註2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999	(14,714)	(76,678)	(72,204)					
	分配後	84,999	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6,612)	101,647	205,186	117,839					
庫藏股票		(66,509)	(66,509)	(116,675)	(116,675)					
非控制權益		5,162	(23,485)	74,039	71,9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28,175	3,417,923	3,979,288	3,951,302					
	分配後	3,433,175	3,362,923	註2	註2					

註：1.本公司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262,865	2,735,952	2,947,217	961,829
營業毛利			331,397	371,942	375,657	136,944
營業損益			21,159	(68,821)	(105,989)	8,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91	(162,361)	43,656	(621)
稅前淨利			48,750	(231,182)	(62,333)	8,19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982	(250,764)	(51,760)	3,6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3,982	(250,764)	(51,760)	3,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721)	112,110	111,227	(33,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39)	(138,654)	59,467	(29,53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4,048	(162,271)	(42,958)	4,4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6)	(88,493)	(8,802)	(8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0,671)	(50,302)	63,693	(27,4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8)	(88,352)	(4,226)	(2,061)
每股盈餘			0.30	(1.42)	(0.34)	0.03

因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2,387,341	2,648,658	2,063,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432	660,781	755,515
無形資產				38,010	56,023	37,363
其他資產				10,818	13,595	17,902
資產總額				4,734,710	5,286,932	5,431,0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2,979	900,258	1,493,805
	分配後			1,277,979	845,258	註2
非流動負債				28,718	945,266	31,9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1,697	1,845,524	1,525,783
	分配後			1,306,697	1,900,52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1,160,745	1,160,745	1,327,63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255,390	2,260,239	2,565,784
	分配後				2,190,525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9,999	(14,714)	(76,678)
	分配後			84,999	0	註2
其他權益				(6,612)	101,647	205,186
庫藏股票				(66,509)	(66,509)	(116,675)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23,013	3,441,408	3,905,249
	分配後			3,428,013	3,371,694	註2

因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260,290	2,531,723	2,292,626
營業毛利			255,302	279,900	184,540
營業損益			8,524	21,501	(128,1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098	(167,562)	60,515
稅前淨利			44,622	(146,061)	(67,67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4,048	(162,271)	(42,9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4,048	(162,271)	(42,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719)	111,969	106,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671)	(50,302)	63,69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0.30	(1.42)	(0.34)

因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963,785	1,803,123	3,196,146	3,795,701	3,173,028
基金及投資		-	-	-	13,500	103,359
固定資產		570,545	898,955	1,177,698	1,423,897	1,496,501
無形資產		46,192	44,120	42,517	42,377	59,475
其他資產		18,870	30,430	28,932	32,371	34,653
資產總額		1,599,392	2,776,628	4,445,293	5,307,846	4,867,0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9,056	644,293	961,307	959,617	1,254,019
	分配後	308,976	844,723	1,272,107	1,292,617	1,349,019
長期負債		87,519	117,801	38,200	540,919	38,502
其他負債		4,117	15,893	26,269	16,394	13,9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0,692	777,987	1,025,776	1,516,930	1,306,447
	分配後	400,612	978,417	1,336,576	1,849,930	1,401,447
股本		499,200	668,100	888,000	1,080,473	1,160,745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38,850	948,286	1,998,218	2,272,499	2,255,390
	分配後	-	-	-	2,161,499	2,195,3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2,446	371,784	570,607	380,897	188,896
	分配後	46,664	79,156	171,007	158,897	153,8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04	10,471	(37,308)	57,047	16,8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48,700	1,998,641	3,419,517	3,790,916	3,560,569
	分配後	1,198,780	1,798,211	3,108,717	3,457,916	3,465,569

註：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067,901	1,712,518	3,027,755	2,505,899	2,262,865
營業毛利	296,104	576,453	927,507	503,876	331,397
營業損益	138,066	368,961	635,268	216,705	1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737	17,566	16,013	33,189	48,7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41	11,205	74,610	7,154	21,1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165,662	375,322	576,671	242,740	44,70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3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33
每股盈餘(註 2)	1.82	3.82	5.13	1.94	0.26

註 1：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按 101 年底股本 1,160,745 仟元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3.簡明資產負債表-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891,220	1,686,331	2,937,557	3,310,162	2,391,531
基金及投資		342,194	554,866	815,554	1,274,780	1,598,232
固定資產		300,662	458,622	572,349	652,413	718,975
無形資產		-	-	-	-	19,354
其他資產		17,699	23,152	20,866	19,434	26,216
資產總額		1,551,775	2,722,971	4,346,326	5,256,789	4,754,3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280	636,263	901,042	949,739	1,184,983
	分配後	316,200	836,693	1,211,842	1,282,739	1,279,983
長期負債		32,678	72,678	-	500,251	-
其他負債		4,117	15,389	25,767	15,883	13,91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03,075	724,330	926,809	1,465,873	1,198,901
	分配後	352,995	924,760	1,237,609	1,798,873	1,293,901
股 本		499,200	668,100	888,000	1,080,473	1,160,745
資本 公積	分配前	538,850	948,286	1,998,218	2,272,499	2,255,390
	分配後	-	-	-	2,161,499	2,195,39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82,446	371,784	570,607	380,897	188,896
	分配後	46,664	79,156	171,007	158,897	153,8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204	10,471	(37,308)	57,047	16,8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248,700	1,998,641	3,419,517	3,790,916	3,555,407
	分配後	1,198,780	1,798,211	3,108,717	3,457,916	3,460,407

註：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4.簡明損益表-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068,474	1,702,117	3,002,657	2,485,906	2,260,290
營業毛利	278,601	528,858	801,501	482,999	254,320
營業損益	145,171	351,391	568,250	246,227	4,4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152	32,940	69,471	30,771	57,4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80	10,205	72,125	33,357	21,3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164,843	374,126	565,596	243,641	40,5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9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9,918	325,120	491,451	209,890	29,999
每股盈餘(註 2)	1.82	3.82	5.13	1.94	0.26

註 1：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按 101 年底股本 1,160,745 仟元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5.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6	37.19	30.56	33.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35	245.83	176.29	174.18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52.45	306.46	179.41	168.23
	速動比率			201.35	240.17	146.72	136.41
	利息保障倍數			5.29	(15.54)	(2.9)	3.1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2	4.36	3.98	4.27
	平均收現日數			96	84	92	86
	存貨週轉率(次)			3.10	3.72	4.36	5.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6	5.66	5.37	5.93
	平均銷貨日數			118	98	84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1	1.69	1.44	1.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53	0.53	0.1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5	(4.65)	(0.69)	0.12
	權益報酬率(%)			0.93	(7.22)	(1.40)	0.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20	(19.92)	(4.70)	0.61
	純益率(%)			1.50	(9.17)	(1.76)	0.38
	每股盈餘(元)			0.30	(1.42)	(0.34)	00.0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0	15.54	10.51	3.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26	34.16	28.92	22.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2)	1.37	1.73	0.1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8.82	(9.86)	(6.53)	44.89
	財務槓桿度			2.16	0.83	0.87	1.75

因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及揚州二期廠房擴建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及 102 年發行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部分本期全數轉列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 3、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稅前淨損較前期大幅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損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 102 年發行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部分本期全數轉列流動負債，造成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 6、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支付現金股利較上期減少幅度大於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的幅度所致。
- 7、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損益變動之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之幅度所致。

註：1.本公司自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59	34.91	28.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8.93	663.86	521.13
	流動比率			201.81	294.21	138.12
償 債 能 力 %	速動比率			168.41	250.22	116.58
	利息保障倍數			4.93	(10.70)	(3.3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3.50	3.39
經 營 能 力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04	108
	存貨週轉率(次)			4.42	5.43	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2	5.99	5.34
	平均銷貨日數			83	67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4	3.76	3.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51	0.43
	獲 利 能	資產報酬率(%)			0.87	(3.03)
權益報酬率(%)			0.93	(4.66)	(1.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4	(12.58)	(5.1)

因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力	純益率(%)			1.51	(6.41)	(1.87)
	每股盈餘(元)			0.30	(1.42)	(0.3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2	18.33	18.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52	44.11	41.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37)	1.59	4.3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8.25	20.35	(2.22)
	財務槓桿度			(3.01)	2.38	0.8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100年發行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本期提前賣回故負債金額大幅減少。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下降，主要係本期非流動負債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列於流動負債故大幅減少及揚州二期廠房擴建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及102年發行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部分本期全數轉列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 4、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係因本期稅前淨損較前期大幅減少所致。
- 5、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損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支付現金股利較上期減少幅度大於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的幅度所致。
- 7、營業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積極擴展業務，致固定成本及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 8、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固定成本及費用較上期增加致營業淨損增加，利息費用亦增加。

註1：本公司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3	28.02	23.08	28.58	26.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20	235.43	293.60	304.22	240.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2.04	279.86	332.48	395.54	253.03	
	速動比率	302.76	216.69	258.81	326.87	201.88	
	利息保障倍數	92.07	388.33	1,087.01	36.37	4.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2	5.98	5.87	3.88	3.82	
	平均收現日數	79	61	62	94	96	
	存貨週轉率(次)	4.04	3.87	3.98	3.12	3.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5	3.59	3.52	3.47	5.16	
	平均銷貨日數	90	94	92	117	1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2	2.33	2.92	1.93	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78	0.84	0.51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8	14.89	13.62	4.41	0.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7	20.02	18.14	5.82	0.8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66	55.23	71.54	20.06	1.47
		稅前純益	33.19	56.18	64.94	22.47	3.85
	純益率(%)	14.04	18.98	16.23	8.38	1.33	
	每股盈餘(元)(註2)	3.03	5.31	6.20	2.04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00	66.81	32.91	10.14	15.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85	60.55	50.74	40.67	40.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3	16.50	3.10	(4.51)	(3.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9	1.90	1.76	3.43	35.81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3	2.97	
財務比率與上期比較，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不適用。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3	26.60	21.32	27.89	25.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6.19	451.64	597.45	657.74	494.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69	265.04	326.02	348.53	201.82	
	速動比率	274.23	208.70	264.25	297.69	168.48	
	利息保障倍數	133.30	720.47	1,429.27	36.50	4.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2	5.81	5.77	3.81	3.64	
	平均收現日數	81	63	63	96	100	
	存貨週轉率(次)	4.52	4.36	4.76	3.80	4.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6	3.56	3.75	3.53	5.52	
	平均銷貨日數	81	84	77	96	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7	4.48	5.82	4.06	3.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80	0.85	0.52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3	15.23	13.91	4.49	0.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7	20.02	18.14	5.82	0.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08	52.60	63.99	22.79	0.39
		稅前純益	33.02	56.00	63.69	22.55	3.50
	純益率(%)	14.03	19.10	16.37	8.44	1.33	
	每股盈餘(元)(註2)	1.82	3.82	5.13	1.94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36	63.75	30.71	14.68	4.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76	98.45	75.49	60.90	5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3	15.69	2.07	(3.73)	(7.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34	1.29	1.73	43.9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3	(0.65)	
財務比率與上期比較，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不適用。							

註1：上述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第 126 頁。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127 頁至第 18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 183 頁至第 23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果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3,011,283	3,184,099	(172,816)	(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8,459	1,791,037	507,422	28.33
無形資產		70,674	91,991	(21,317)	(23.17)
其他資產		25,075	20,085	4,990	24.84
資產總額		5,730,512	5,441,956	288,556	5.30
流動負債		1,678,452	1,039,001	639,451	61.54
非流動負債		72,772	985,032	(912,260)	(92.61)
負債總額		1,751,224	2,024,033	(272,809)	(13.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05,249	3,441,408	463,841	13.48
股本		1,327,632	1,160,745	166,887	14.38
資本公積		2,565,784	2,260,239	305,545	13.52
保留盈餘		(76,678)	(14,714)	(61,964)	(421.12)
其他權益		205,186	101,647	103,539	101.86
庫藏股票		(116,675)	(66,509)	(50,166)	75.43
非控制股權		74,039	(23,485)	97,524	415.26
權益總額		3,979,288	3,417,923	561,365	16.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為擴大產業佈局並提升產能規模，擴建揚州艾笛森二期廠房並擴充台灣與揚州的機器設備所致。
- 2、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上期新增資訊整合系統及併入琉明斯光電所產生之商譽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102年發行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部分本期全數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102年第四季發行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0億元於本期大幅轉換及剩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 5、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102年度以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本期為虧損所致。
- 6、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匯率波動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計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 7、庫藏股票增加：係本期為轉讓員工而於市場上買回本公司股份2,000仟股所致。
- 8、非控制股權增加：主要係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因而產生的非控制股權影響數。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淨額		2,947,217	2,735,952	211,265	7.72
營業毛利		375,657	371,942	3,715	1.00
營業費用		481,646	440,763	40,883	9.28
營業利益		(105,989)	(68,821)	(37,168)	(54.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656	(162,361)	206,017	126.89
稅前淨利		(62,333)	(231,182)	168,849	73.0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73	(19,582)	30,155	153.99
本期淨利(損)		(51,760)	(250,764)	199,004	79.36
<p>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p> <p>1、營業利益減少：本期營業收入雖較上期增加，惟存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單位價格持續下跌之問題，由於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p> <p>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上期認列子公司琉明斯光電的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金額較大所致。</p> <p>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外淨收入金額較上期淨支出金額大幅增加所致。</p> <p>4、所得稅利益增加：由於子公司進行減資，故本期產生所得稅利益之抵減效果。</p>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 PIDA 及工研院以及本公司業務部之研究資訊顯示：

1. 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近年來隨著全球能源價格高漲，各國政府已經開始意識到節能與環保的議題，LED 因具有節能環保概念及替代照明技術快速發展，歐美日各國均積極推動 LED 照明。高功率 LED 元件與模組雖廣泛應用於戶外燈具、道路照明、室內球場及倉庫等領域，惟在價格導向情形下，部分產能移轉中低功率產品，預期 104 年度之銷售數量可較 103 年成長 10~15%。
2. PLCC(LED)元件：由於歐美日及中國大陸等各國均積極推動 LED 照明，PLCC 元件因具備成本低廉及應用範圍廣的優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快速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在產能擴充完成下，預期 104 年度之銷售數量可較 103 年成長 50%以上。
3. 光傳輸元件：由於多媒體產品的快速發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對影音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加上數位音源的風行，隨著 DVD、PC、NB、STB、手機等影音裝置的成長，雖帶動光傳輸元件之成長需求，惟產品已趨成熟加上價格不易提升，本公司未來不擬再擴充光傳輸元件之產能，以維持目前既有需求為原則，預期 104 年度之銷售數量與 103 年維持相當。

4. 光感測元件：本公司提供的方向感測元件，可提供消費性電子產品更友善的使用介面，但隨著數位相機、手機、數位相框、GPS...等終端產品的需求轉向G-Sensor，此產品已陸續淡出市場，預期 104 年度本公司將全面結束此產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51%	15.54%	4.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92%	34.16%	(17.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3%	1.37%	135.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及 102 年發行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部分本期全數轉列流動負債，造成流動負債大幅增加。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未大幅增加惟集團因擴充產能及子公司建廠而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支付現金股利較上期減少幅度大於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的幅度所致。

(二)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第四季發行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挹注足夠之現金支應揚州二期廠房擴建及機器設備增添所需，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的問題，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預計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83,774	285,500	700,200	869,074	-	-

說明：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04 年度營收及獲利持續上升，故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呈現淨流入。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04 年度投資子公司 82,500 仟元、支付廠房工程款 60,000 仟元及購置固定資產約 210,000 仟元所致。
 -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 102 年發行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滿二年，債權人行使賣回權 345,000 仟元所致。
-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未來若有現金不足之情形時，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期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投資子公司	自有資金	103.01 至 104.12	165,000	82,500	82,500	-	-	-
廠房建造	自有資金及應付公司債		270,000	210,000	60,000	-	-	-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及應付公司債		528,620	158,620	210,000	160,000	-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營運規模擴充及降低生產成本之考量，除增加台灣與大陸生產線以擴充產能外，針對集團在大陸生產基地空間已明顯不敷使用下，於102年第四季啟動大陸子公司二期廠房建造工程，預計於104年6月完工加入營運，除可增加集團生產線及營運空間外，透過擴充市場規模及支持子公司往照明等不同領域發展，以有效增加集團營收與獲利貢獻，有利於未來的佈局。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與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標的，均以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有交易行為之供應商或客戶為原則，未來從元件製造走向下游模組與成品應用端之合作已形成趨勢，藉由轉投資合作之關係，穩定原物料之供貨來源並支持客戶加速擴充市場規模，以達雙贏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階段尚無針對財務型操作為目的之轉投資公司與計劃。

(二)103 年度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長期投資金額	10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1,020	237	主要係利息收入。	無	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00%	200,388	17,814	主係認列投資東莞艾笛森之淨利。	無	無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1)	100%	205,970	17,295	由於大陸內銷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加上產品組合以高毛利之產品比重較多，因而產生獲利。	無	無
Best Opto Corporation	100%	1,866,622	32,490	主要係認列投資 Best Led Corporation 及揚州雷笛森之利益。	無	無
Best Led Corporation(註 2)	100%	1,832,048	30,946	主要係認列投資揚州艾笛森之利益。	無	無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註 3)	100%	1,832,046	30,946	由於大陸內銷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銷售數量達經濟規模故毛利增加。	積極拓展大陸市場	預計增資美金 800 萬元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註 2)	100%	43,934	567	由於大陸內銷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銷售數量達經濟規模故毛利增加。	無	無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345,841	(43,207)	主要係認列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損失。	無	無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	92.1%	9,148	(29,614)	主要係於本年度轉型為買賣業，陸續處份固定資產並提列閒置損失以致產生虧損。	持續清理閒置資產	無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註 5)	100%	203	34	係認列投資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公司損益。	無	無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註 6)	100%	153	36	係認列投資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公司損益。	無	無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	(17)	主要係營收不足支應營運據點的支出，以致產生虧損。	辦理清算完成	無
Edison Opto Europe GmbH(註 4)	100%	194	(3,011)	由於市場變化，擬結束該公司之營運	辦理清算中	無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註 4)	55%	8,390	573	積極擴充北美市場，已略見成效，故產生獲利。	積極拓展美國市場	無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長期投資金額	103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4)	32%	3,177	(1,240)	主要係營收未達經濟規模，故產生虧損。	擴展市場	無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 8)	55%	85,198	(2,227)	係認列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損失。	擴展市場	無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 8)	100%	85,297	(2,132)	主要係營運初期尚未達經濟規模，故產生虧損。	擴展市場	預計增資美金 275 萬元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持有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透過 Best Opto Corporation 持有 Best Led Corporation 及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係透過 Best Led Corporation 持有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係透過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Edison Opto Europe GmbH、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5：本公司係透過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註 6：本公司係透過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持有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註 7：本公司係透過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持有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8：本公司投資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55%股權並透過其 100%持有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擴展業務及全球佈局之考量，視市場及營運情形提升整體競爭實力，而增加台灣地區投資並持續擴充大陸地區生產基地與設備產能，藉此持續蒐集市場資訊以掌握客戶最新動向及產品資訊。另外為掌握市場脈動及佈局照明領域之應用產品，讓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在 LED 領域之發展更臻完備，預計投資下游供客戶等策略伙伴，以佈局新產品之發展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3,975 仟元及 15,976 仟元(其中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7,902 仟元及 11,715 仟元)，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51%及 0.54%，其比率甚微，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及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2)匯率：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之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分別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為 0.92%及 2.55%，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銷比率較高且多以美元計價，因此新台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損益。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

守穩健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慮匯率之走勢，綜合考量影響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巨大之變動。

B.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靈活調節持有之外幣部位，以平衡外幣資產與負債，期能降低因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為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應大陸轉投資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及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之營運週轉所需，分別提供資金貸與美金 1,100 萬元及美金 100 萬元額度，該等交易之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4)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若有相關交易時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5)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執行相關交易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執行，並依其規定定期評估。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及生產高功率 LED 元件與高功率 LED 模組及光傳輸元件等，未來相關計畫如下：

A.高發光效率 LED 元件(150lm/W 以上)。

B.超小型 LED，針對高效率二次光學設計與改善成本結構考量，開發出最小尺寸的高功率 LED。

C.商業照明用 LED 模組(含高發光效率與高演色性 LED 元件)，應用於崁燈、吸頂燈等應用。使燈具整體可達到 90lm/W 以上，CRI 90 以上的高品質光源。

D.高功率、高 CRI、高效能 LED 面光源元件，範圍由 9W~35W，專針對室內照明 (如:崁燈、球泡燈等)，效率達 120lm/W 以上，同時平均 CRI 達到 90。

E.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隨著手機、電視等面板尺寸愈來愈大，LED 背光的使用量提升，本公司持續開發高亮度背光元件及背光模組，可應用於電視、平板電腦、廣告燈箱等背光市場。

F.LED 光源模組，搭配高發光效率、高 CRI 元件，與國際標準模組規範接軌。同時含電源、反光杯等照明應用配件。

G.特殊照明元件、模組，除一般照明的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 LED 的應用領域，開發各種特殊照明產品，如車用照明、醫療美容、情境裝飾、植物照明及智能照明等。

H.高功率螢光貼片式閃光燈產品。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致力於 LED 發光效率提升、光輸出品質及製程改善，並將所開發的 LED 封裝技術申請多國專利，提昇台灣 LED 封裝技術的產業競爭力。此外亦開發新的封裝材料，導入高穩定性、高精準度的軟硬體設備，以期大幅降低 LED 封裝製程的困難度，縮短 LED 開發所需時程，有效促進 LED 產業升級，拉近與國際 LED 大廠產業差距。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的發展，研究開發與 LED 照明技術相關的創新產品線，預計 104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發設備資本支出金額合計估計將超過營業收入淨額之 8%左右，以提升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設有專職之法務及智慧財產權之人員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及科技之改變，節能環保的高功率 LED 照明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有別一般 LED，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申請多國專利，以因應科技環境的改變，未來將持續投入科技之研發。本公司及子公司耕耘市場多年，對於市場需求及變動掌握度高，能因應產業變動而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策略，以期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外，並降低對財務、業務的衝擊。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以「正直誠實、行動務實、謙虛踏實」的企業文化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公司除專注於本業之發展外，持續以節能的 LED 照明為發展主軸，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並積極推展客戶服務，已奠定良好市場口碑，並持續投入相關之公益活動，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公司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現有空間已妥善規劃，在部分產線移往大陸子公司生產後，本公司於台灣擴充廠房之計畫，有產能調配需求時將以租賃廠房方式來因應。未來若有長期廠房需求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晶粒、支架、螢光粉等原料，僅一家晶粒廠商進貨金額超過 10%，惟比重不高，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為維持供貨之穩定性、品質、價格及交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維持 2 家以上供應商，並隨時注意市場動態，公司除準時付款取得供應商之信賴，並與進貨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基於成本、經濟規模採購及雙方往來合作關係等因素下，向品質、製程搭配應用佳及供貨穩定之供應商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目前主要原料均各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加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高功率 LED 元件及模組、PLCC 元件、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等，最近二年度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比例達 10%之情形，104 年第一季由於客戶接到國外數量較大之照明替換專案，故本公司銷售給 103269 客戶之金額大幅增加，且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季營收比重之 10%以上，惟整體而言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超過資本額 10%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主要經營階層長期已擔任本公司重要相關的職務，並取得良好之經營績效，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改選，並經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監督董事會之決策內容、公司之營運，公司經營階層未來將秉持公司經營理念及良好管理操守，固守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成長，以爭取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相對穩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以訴訟金額 500 萬元以上做為重大影響之判斷依據)，然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因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寶公司)所出之貨品有瑕疵，屢經請求聯寶公司改善，聯寶公司遲遲無法改善，遂發存證信函解除與聯寶電子間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金，並請求聯寶電子負擔包含運費、商譽等之損害，共計新台幣 10,194,087 元，該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庭以 101 年度訴字第 332 號判決，認為兩造契約關係尚未解除，但因聯寶公司出貨品質確實有瑕疵，故對聯寶公司請求價金部分於扣除對於艾笛森公司所造成之損害，認為艾笛森公司尚應給付聯寶公司新台幣 236,877 元，雙方對於上開判決不服，均提起第二審上訴，艾笛森公司於第二審追加 13,214,838 元之損害賠償，艾笛森公司共計向聯寶公司請求 23,408,925 元，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以 102 年重上字第 382 號判決，聯寶公司須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10,194,087 元及解除契約返還價金債權新台幣 6,393,294 元，聯寶公司對上開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現由臺灣最高法院審理中，縱使敗訴，僅是艾笛森公司不得請求損害賠償，而艾笛森公司需給付 3,830,348 元之貨款，故其所涉之金額對艾笛森公司而言，非屬重大。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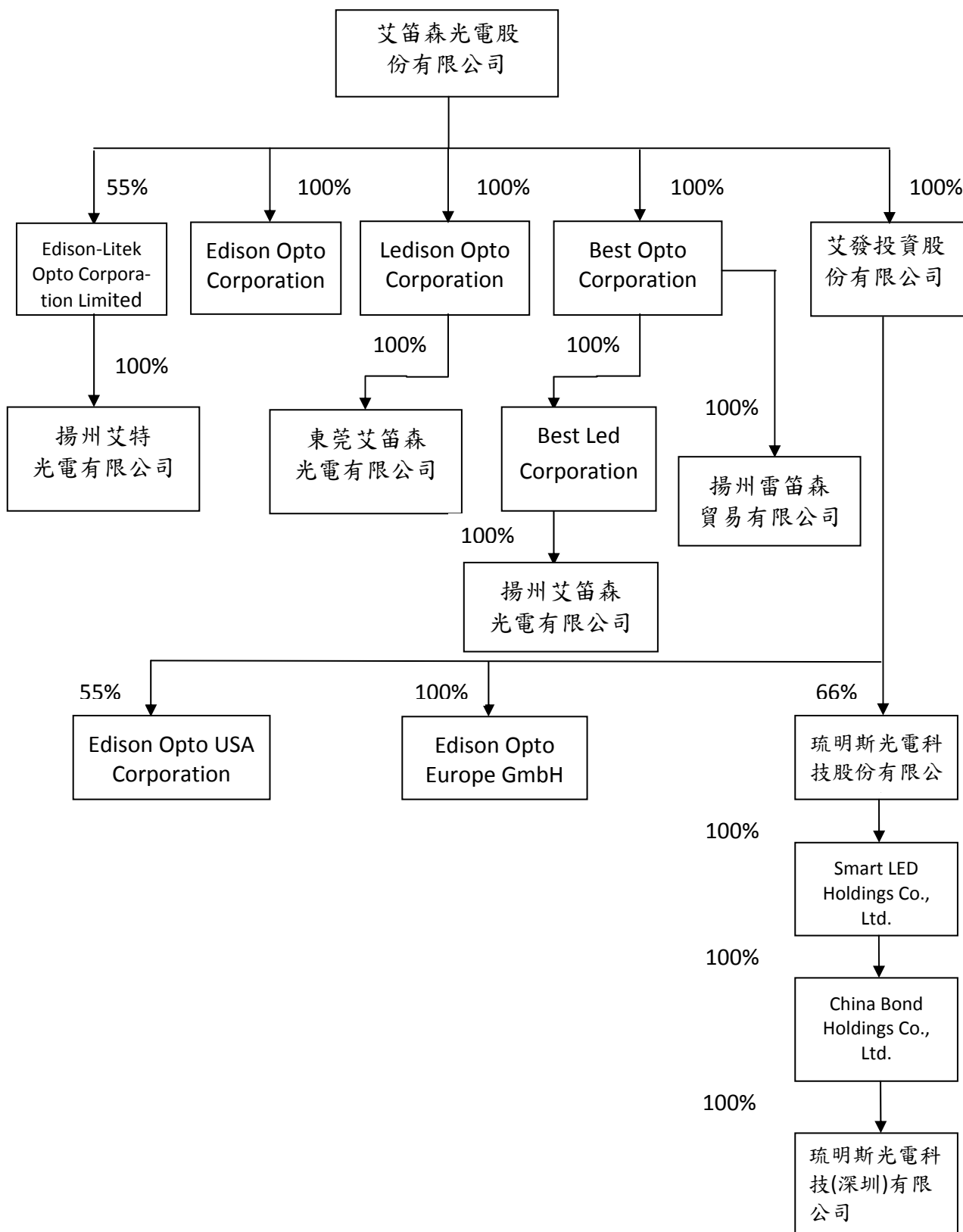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3.12.31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5.08.11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4,500	光電產品銷售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2003.06.1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1	光電產品銷售
Best Opto Corporation	2006.08.0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53,000	光電產品銷售
Best LED Corporation	2006.08.0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52,000	投資業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05.17	東莞市橫瀝鎮西城工業區	USD 4,5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2006.11.10	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52,0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2007.09.03	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1,000	光電產品銷售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2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F-2	NTD 500,000	投資業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2009.10.15	1809 Excise Avenue, Suite 201, Ontario CA 91761	USD 400	光電產品銷售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2012.11.08	Im Stoeckmaedle 2-4, 76307 Karlsbad, Germany	EUR 138	光電產品銷售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5	桃園縣中壢市永福里東園路 37 號	NTD 140,000	光電產品銷售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2011.02.08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5	投資業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2011.02.11	Le Sanalele Complex, G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USD 123	投資業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1.07.05	深圳市福田區石厦北三街東南方國際廣場 D 棟 401、402、403	USD 120	光電產品銷售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2014.06.30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TR 6-8 Harbour Rd Wanchai Honh Kong	USD 5,000	投資業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2014.07.22	揚州市華揚西路 101 號	USD 5,000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三)推定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相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公司定位策略	主要產品	關係企業間 業務關聯性	銷售對象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銷售及控股公司	光電產品	大陸地區三角貿易交易之窗口	銷售予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大陸地區三角貿易交易之窗口	銷售予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銷售及控股公司	光電產品	大陸地區三角貿易交易之窗口	銷售予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回台北母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回台北母公司及大陸地區公司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大陸地區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美國地區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目前接單給台北母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銷售	銷售對象為大陸地區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	投資控股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海外製造及銷售	光電產品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銷售對象為全球各地區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4,500	100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30	1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53,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
Best LED Corporation	董事	Best Opto Corporation，代表人：吳建榮	52,000	10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代表人：吳建榮	-	100
	董事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代表人：陳建明		
	董事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代表人：洪耀川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Best LED Corporation，代表人：吳建榮	-	100
	董事	Best LED Corporation，代表人：劉清源		
	董事	Best LED Corporation，代表人：洪耀川		
	監察人	Best LED Corporation，代表人：陳建明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Best Opto Corporation，代表人：吳建榮	-	100
	董事	Best Opto Corporation，代表人：洪耀川		
	董事	Best Opto Corporation，代表人：林宗輝		
	監察人	Best Opto Corporation，代表人：陳建明		
艾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50,000	100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明		
	董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洪耀川		
	監察人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許正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董事	艾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220	55
	董事	艾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俐俐		
	董事	Light Vision Corp.，代表人：Adrian Cheng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	艾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138	100
	董事	艾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俐俐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12,889	92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星緯		
	監察人	緯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董事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佩瑩	125	100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董事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謝佳翰	123	100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陳佩瑩	120	100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吳建榮	2,750	55
	董事	LEDLitek Co., Ltd.，代表人：KYUNG JAE LEE	2,250	45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建榮	-	100
	董事	廖國綸		
	董事	許正典		
	董事	JAE YONG KIM		
	董事	HO JUN JO		
	監察人	SOO BYONG CHAE		

(六)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USD 4,500	USD 7,220	USD 877	USD 6,343	USD 6,742	USD (2)	USD 570	-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USD 31	USD 328	USD 292	USD 36	USD 1,578	USD 7	USD 8	-
Best Opto Corporation	USD 53,000	USD 76,236	USD 16,961	USD 59,275	USD 22,107	USD (2)	USD 1,039	-
Best LED Corporation	USD 52,000	USD 68,957	USD 11,072	USD 57,885	USD -	USD -	USD 1,021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USD 5,000	USD 4,900	USD 6	USD 4,894	USD -	USD (6)	USD (134)	-
艾發投資(股)公司	NTD 500,000	NTD 355,447	NTD 30	NTD 355,417	NTD -	NTD (201)	NTD (33,732)	-0.67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RMB 33,534	RMB 49,221	RMB 9,394	RMB 39,827	RMB 52,548	RMB 4,453	RMB 3,508	不適用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RMB 340,175	RMB 492,635	RMB 138,385	RMB 354,250	RMB 245,498	RMB 6,332	RMB 6,276	不適用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RMB 6,513	RMB 19,881	RMB 11,386	RMB 8,495	RMB 56,903	RMB 132	RMB 115	不適用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RMB 30,774	RMB 30,353	RMB 365	RMB 29,988	RMB -	RMB (628)	RMB (786)	不適用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USD 400	USD 707	USD 225	USD 482	USD 716	USD 46	USD 34	-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EUR 138	EUR 6	EUR 1	EUR 5	EUR -	EUR (24)	EUR (75)	-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40,000	NTD 64,349	NTD 87,518	NTD (23,169)	NTD 276,600	NTD (23,544)	NTD (25,309)	-1.71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USD 125	USD 10	USD 5	USD 5	USD -	USD -	USD 1	-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USD 123	USD 5	USD -	USD 5	USD -	USD -	USD 1	-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RMB 760	RMB -	RMB -	RMB -	RMB -	RMB -	RMB (4)	不適用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Edi-son-Litek Opto Co., Limited	USD 5,000	USD 4,900	USD 6	USD 4,894	USD -	USD (6)	USD (134)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RMB 30,774	RMB 30,353	RMB 365	RMB 29,988	RMB -	RMB (628)	RMB (786)	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27 頁至第182 頁。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古永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林恒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王清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283,774	22	1,861,646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229	-	14,2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11,991	12	552,91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6,450	-	46,3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9,986	1	18,2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8	-	1,713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32,696	8	568,247	11
1410 預付款項	115,908	2	120,45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72,141	6	252	-
流動資產合計	3,011,283	51	3,184,099	59
非流動資產：				
15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9,719	3	68,861	1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0,904	1	4,4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2,298,459	41	1,791,037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0,674	1	91,99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6,323	1	9,76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45,559	1	230,255	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42,516	1	41,4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5,075	-	20,0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9,229	49	2,257,857	41
資產總計	5,730,512	100	5,441,9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120		212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321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25xx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xx		31xx	
負債總計	5,730,512	100	5,441,956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一)(十四)(十五)(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5,730,512	100	5,441,9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30,512	100	5,441,956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947,217	100	2,735,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571,560)	(87)	(2,364,010)	(86)
營業毛利	375,657	13	371,942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2,419)	(6)	(110,436)	(4)
6200 管理費用	(193,486)	(7)	(221,43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741)	(4)	(108,892)	(4)
營業費用合計	(481,646)	(17)	(440,763)	(16)
6900 營業淨損	(105,989)	(4)	(68,8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47,369	2	53,3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十九))	15,217	1	(195,339)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	(15,976)	(1)	(13,9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954)	-	(6,4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56	2	(162,361)	(6)
7900 稅前淨損	(62,333)	(2)	(231,182)	(8)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10,573	-	(19,582)	(1)
8200 本期淨損	(51,760)	(2)	(250,76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666	4	84,903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51)	-	23,49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112	-	3,71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227	4	112,11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467	2	(138,654)	(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958)	(2)	(162,27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802)	-	(88,493)	(3)
	\$ (51,760)	(2)	(250,76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693	2	(50,30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226)	-	(88,352)	(3)
	\$ 59,467	2	(138,654)	(5)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4)		(1.42)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0,745	2,255,390	148,885	31,114	16,885	(23,497)	(66,509)	3,523,013	5,162	3,528,175
本期淨損	-	-	-	(162,271)	-	-	-	(162,271)	(88,493)	(250,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10	84,762	23,497	-	111,969	141	112,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8,561)	84,762	23,497	-	(50,302)	(88,352)	(138,6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00	(3,00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000)	-	-	-	(35,000)	-	(35,000)
資本公積增資配發現金股利	-	(60,000)	-	-	-	-	-	(60,000)	-	(60,0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7,262	-	-	-	-	-	67,262	-	67,262
合併取得	-	(2,413)	-	-	-	-	-	(2,413)	-	(2,4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1,404	51,404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7,149	7,14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0,745	2,260,239	151,885	(166,599)	101,647	-	(66,509)	3,441,408	(23,485)	3,417,923
本期淨損	-	-	-	(42,958)	-	-	-	(42,958)	(8,802)	(51,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12	104,090	(551)	-	106,651	4,576	111,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846)	104,090	(551)	-	63,693	(4,226)	59,46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1,885)	151,885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4,714)	-	14,714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5,000)	-	-	-	-	-	(55,000)	-	(5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887	364,243	-	-	-	-	-	531,130	-	531,130
庫藏股買回	-	-	-	-	-	-	(50,166)	(50,166)	-	(50,1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107)	-	-	-	(3,107)	170	(2,9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16	-	-	-	-	-	11,016	-	11,0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7,454	67,454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33,678)	-	-	-	(33,678)	34,126	448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	-	(47)	-	-	-	(47)	-	(4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7,632	2,565,784	-	(76,678)	205,737	(551)	(116,675)	3,905,249	74,039	3,979,288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62,333)	(231,1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2,140	212,224
攤銷費用	32,589	20,66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3,310	(6,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103	8,929
利息費用	15,976	13,975
利息收入	(32,110)	(32,3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16	(2,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54	6,4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43)	32,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0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33)	17,472
減損損失	43,779	159,390
減損迴轉利益	-	(249)
	<u>344,081</u>	<u>430,2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975)	33,312
應收帳款	(192,391)	143,3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00	(4,764)
其他應收款	(28,321)	13,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5	(1,713)
存貨	135,551	51,720
預付款項	4,753	(8,921)
其他流動資產	(2,719)	6,245
其他營業資產	810	(1,317)
應付票據	(12,400)	(205,700)
應付帳款	(26,027)	(78,6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3)	(12,592)
其他應付款項	(32,262)	34,358
其他流動負債	28,576	(2,8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3	986
其他營業負債	(44)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9,544)</u>	<u>(33,44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204	165,603
收取之利息	36,698	29,839
支付之利息	(3,912)	(6,176)
支付所得稅	(28,549)	(27,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441</u>	<u>161,4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126)
對子公司之收購	(2,9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139)	(410,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19	26,4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58)	(9,0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88	6,026
取得無形資產	(10,801)	(15,378)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99,0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9,1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234)	(223,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8,040)</u>	<u>(606,5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36,100	1,486,950
短期借款減少	(1,083,625)	(1,763,899)
發行公司債	-	995,000
償還公司債	(168,880)	(244,776)
償還長期借款	(10,254)	(50,7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6	1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5)	(90)
發放現金股利	(55,000)	(9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0,16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902	7,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618</u>	<u>334,68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109	42,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7,872)	(67,9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1,646	1,929,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3,774</u>	<u>1,861,646</u>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LED(PLCC)、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因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選擇將精算損益發生時一次列入保留盈餘故此項準則修正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投資業	55 %	-
	(註2)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 %	1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1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 %	55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光電產品銷售	100 %	1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光電產品銷售	92.06 %	66 %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註1)	投資業	100 %	100 %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註1)	投資業	100 %	100 %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1、3)	光電產品之銷售	-	100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註2)	光電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對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對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及其轉投資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子公司。

註3：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完成註銷登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呆帳迴升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為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	\$ 2,761	3,467
活期存款	888,676	647,920
定期存款	322,355	1,048,433
附買回短期票券	<u>69,982</u>	<u>161,826</u>
	<u>\$ 1,283,774</u>	<u>1,861,64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u>\$ 149,719</u>	<u>68,86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8,229	68,12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57,305	566,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450	46,35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69,019	31,8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	1,713
減：備抵呆帳	<u>(64,347)</u>	<u>(80,926)</u>
	<u>\$ 806,764</u>	<u>633,49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未逾期	\$ 752,483	-	587,835	-
逾期0~30天	41,391	522	27,065	1,324
逾期31~180天	21,798	11,129	21,556	1,853
逾期超過180天	<u>55,439</u>	<u>52,696</u>	<u>77,965</u>	<u>77,749</u>
	<u>\$ 871,111</u>	<u>64,347</u>	<u>714,421</u>	<u>80,92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80,926	5,237
合併取得	-	82,517
本期提列(迴轉)	33,310	(6,82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9,889)	-
	<u>\$ 64,347</u>	<u>80,926</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u>103.12.31</u>	<u>102.12.31</u>
原 料	\$ 147,753	188,272
物 料	2,957	4,079
在製品及半成品	75,381	61,452
製成品	206,605	314,444
	<u>\$ 432,696</u>	<u>568,247</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26,885千元及2,399,119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8,138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為34,40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u>\$ 40,904</u>	<u>4,417</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u>\$ (2,954)</u>	<u>(6,41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資產	<u>\$ 273,160</u>	<u>15,331</u>
總負債	<u>\$ 46,244</u>	<u>2,459</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	<u>\$ 204,280</u>	<u>12,497</u>
本期淨損	<u>\$ (16,240)</u>	<u>(2,129)</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2.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選任為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是以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將原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依當日公允價值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損失25,340千元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轉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又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取得對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本公司董事長為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是以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將原帳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依帳面價值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投資利益899千元。

雷笛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保留盈餘減少47千元，並將先前已認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498千元，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處分投資損失166千元。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透過向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購買17.2%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增加至52.1%，透過此項股權購買之交易以擴大合併公司之市場版圖與營運上之品牌效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及所取得之資產與所承受之負債於達控制力之日所認列之金額列示如下：

① 移轉對價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u>\$ 28,201</u>
----	------------------

②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042
其他流動資產	306,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603
無形資產	6,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17
長短期借款	(106,41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501,295)</u>
	<u>\$ 107,314</u>

③ 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8,201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51,404
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8,117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7,314)</u>
	<u>\$ 30,408</u>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9%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7,868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商譽主要係來自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低功率LED封裝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 (2) 合併公司為拓展業務，擴大合併公司之市場版圖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於香港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合併公司於八月投資82,445千元(USD2,750千元)，持股比率55%，再轉投資於大陸地區設立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149,900千元(USD5,000千元)，持股比率10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非控制權益

(1)子公司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66,000千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58,850千元，使權益由52.1%增加至66%。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57,69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58,850)</u>
未分配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1,152)</u></u>

(2)子公司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99,552千元，使權益由66%增加至89.97%。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5,87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99,552)</u>
未分配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33,678)</u></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以2,937千元向子公司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東認購其持股，使權益由89.97%增加至92.06%。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2,937)</u>
未分配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3,107)</u></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536,493	1,602,331	90,712	174,379	38,536	2,677,666
增 添	-	4,681	286,796	7,666	13,658	209,988	522,789
處 分	-	-	(151,913)	(40,936)	(12,031)	-	(204,880)
重 分 類	-	-	231,296	1,154	1,349	-	233,7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6,948</u>	<u>44,487</u>	<u>1,298</u>	<u>3,492</u>	<u>1,939</u>	<u>68,16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235,215</u></u>	<u><u>558,122</u></u>	<u><u>2,012,997</u></u>	<u><u>59,894</u></u>	<u><u>180,847</u></u>	<u><u>250,463</u></u>	<u><u>3,297,538</u></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497,846	988,594	71,043	103,895	-	1,896,593
合併取得	-	-	334,331	25,950	85,246	-	445,527
增 添	-	21,219	313,516	5,683	25,685	38,536	404,639
處 分	-	-	(108,471)	(15,267)	(43,463)	-	(167,201)
重 分 類	-	-	41,540	2,130	-	-	43,6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7,428</u>	<u>32,821</u>	<u>1,173</u>	<u>3,016</u>	<u>-</u>	<u>54,43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35,215</u></u>	<u><u>536,493</u></u>	<u><u>1,602,331</u></u>	<u><u>90,712</u></u>	<u><u>174,379</u></u>	<u><u>38,536</u></u>	<u><u>2,677,666</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0,416	629,136	72,799	94,278	-	886,629
本年度折舊	-	20,285	175,751	8,576	27,528	-	232,140
處 分	-	-	(134,728)	(40,780)	(8,377)	-	(183,885)
減損損失	-	-	34,704	478	8,597	-	43,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36	14,330	766	2,284	-	20,41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13,737	719,193	41,839	124,310	-	999,07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68,260	279,682	55,122	51,645	-	454,709
合併取得	-	-	106,722	21,053	27,149	-	154,924
本年度折舊	-	19,850	153,050	6,476	32,848	-	212,224
重 分 類	-	(34)	2,782	-	(2,748)	-	-
處 分	-	-	(72,535)	(15,196)	(20,218)	-	(107,949)
減損損失	-	-	150,899	4,800	3,691	-	159,390
減損損失迴轉	-	-	(249)	-	-	-	(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0	8,785	544	1,911	-	13,58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90,416	629,136	72,799	94,278	-	886,629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35,215	444,385	1,293,804	18,055	56,537	250,463	2,298,45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35,215	446,077	973,195	17,913	80,101	38,536	1,791,037
民國102年1月1日	\$ 235,215	429,586	708,912	15,921	52,250	-	1,441,884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於部分機器設備閒置未用，合併公司測試該機器設備之減損，並認列相關設備之減損損失分別為43,779千元及159,39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處分部分閒置機器設備，故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249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商 譽</u>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408	22,332	69,390	122,130
單獨取得	-	8,280	2,521	10,801
重 分 類	-	-	469	469
處 分	-	-	(10,481)	(10,4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8	6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08</u>	<u>30,612</u>	<u>61,967</u>	<u>122,987</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2,332	30,682	53,014
單獨取得	-	-	15,378	15,378
企業合併取得	30,408	-	10,972	41,380
重 分 類	-	-	21,649	21,649
處 分	-	-	(9,353)	(9,3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2	6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08</u>	<u>22,332</u>	<u>69,390</u>	<u>122,13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444	22,695	30,139
本期攤銷	-	12,746	19,843	32,589
處 分	-	-	(10,481)	(10,4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6	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190</u>	<u>32,123</u>	<u>52,31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978	11,739	14,717
企業合併取得	-	-	4,057	4,057
本期攤銷	-	4,466	16,199	20,665
處 分	-	-	(9,353)	(9,3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3	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44</u>	<u>22,695</u>	<u>30,139</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0,408</u>	<u>10,422</u>	<u>29,844</u>	<u>70,67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0,408</u>	<u>14,888</u>	<u>46,695</u>	<u>91,991</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u>	<u>19,354</u>	<u>18,943</u>	<u>38,29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31,500</u>	<u>179,025</u>
合 計	<u>\$ 631,500</u>	<u>179,0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2,850</u>	<u>1,831,677</u>
利率區間	<u>1.05%~2.17%</u>	<u>0.9%~2.15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8,333
擔保銀行借款	-	1,9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0,254)</u>
合 計	<u>\$ -</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u>	<u>2.53%~2.7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850,000	1,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0,211)	(96,549)
累積已轉換金額	(1,024,800)	(449,700)
累積債權人賣回金額	<u>(399,100)</u>	<u>(237,6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395,889	1,066,151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395,889)</u>	<u>(154,657)</u>
	<u>\$ -</u>	<u>911,49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9,263</u>	<u>4,39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u>	<u>13,8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56,396</u>	<u>95,07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一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u>9,103</u>	<u>8,929</u>
利息費用	\$ <u>11,715</u>	<u>7,902</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及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及壹拾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發行期間：國內一：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國內二：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3. 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 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

利息補償金：

國內一：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

國內二：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2.52%及3.80%。
6. 轉換辦法
 - (1) 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之訂定：

國內一：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48.4元。

國內二：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執行賣回權分別為161,500千元及237,600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分別為6,025千元及13,172千元，沖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406千元及20,348千元。

截至報導日止，國內一尚未轉換之餘額已全數收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29,761	33,079
一年至五年	<u>22,633</u>	<u>40,528</u>
	<u>\$ 52,394</u>	<u>73,60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長期預付租金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41,444	40,121
減：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967)	(94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039</u>	<u>2,263</u>
期末餘額	<u>\$ 42,516</u>	<u>41,444</u>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總額人民幣9,788千元。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收入，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40,800千元及39,772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5,640	17,4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389)</u>	<u>(6,848)</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8,251</u>	<u>10,58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3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428	19,6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00	1,478
精算損(益)	<u>(3,088)</u>	<u>(3,74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640</u>	<u>17,428</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48	6,38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7	116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380	376
精算(損)益	<u>24</u>	<u>(3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89</u>	<u>6,84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51	1,133
利息成本	349	34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7)	(116)
	\$ 1,163	1,362
營業成本	\$ 420	594
營業費用	743	768
	\$ 1,163	1,362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61	83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50	(1,060)
本期認列	3,112	3,7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762	2,650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12.31	102.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640	17,428	19,693	17,2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89)	(6,848)	(6,389)	(5,91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 8,251	10,580	13,304	11,359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088)	(3,743)	997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4	(33)	(63)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88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當地法律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至當地政府指定專戶。合併公司就確定提撥計畫提撥適當金額至政府指定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指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102千元及21,634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118	20,14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29)	8,056
	12,189	28,19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762)	(8,6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573)	19,582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淨損	\$ (62,333)	(231,1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97)	(39,30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94	(80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28,185)	(9,384)
免稅所得	-	(1,59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1,482	45,34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378)	13,4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29)	8,056
其 他	12,740	3,848
合 計	\$ (10,573)	19,58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823	42,343
投資抵減	-	1,845
課稅損失	<u>124,158</u>	<u>82,693</u>
	<u>\$ 143,981</u>	<u>126,88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49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12,643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02,24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68,94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u>244,012</u>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730,34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其他</u>	<u>虧損扣抵</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7,666	2,101		9,7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15)</u>	<u>12,156</u>	<u>24,915</u>	<u>36,55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151</u>	<u>14,257</u>	<u>24,915</u>	<u>46,323</u>
民國102年1月1日	\$ 5,829	1,370	-	7,1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837</u>	<u>731</u>	<u>-</u>	<u>2,56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666</u>	<u>2,101</u>	<u>-</u>	<u>9,76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國外投資 損失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9,260	-	-	9,2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687</u>	<u>-</u>	<u>7,107</u>	<u>13,79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5,947</u>	<u>-</u>	<u>7,107</u>	<u>23,05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8,169	7,140	-	15,3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091</u>	<u>(7,140)</u>	<u>-</u>	<u>(6,04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9,260</u>	<u>-</u>	<u>-</u>	<u>9,26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76,678)</u>	<u>(166,59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1,824</u>	<u>15,925</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普通股額定及實收股份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額定股本總額	\$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本總額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份(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份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千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股份(千股)	<u>132,763</u>	<u>116,075</u>

每股面額1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116,075	116,075
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88	-
期末餘額	<u>132,763</u>	<u>116,075</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6,688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318	1,787,3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56,396	95,078
員工認股權	82,232	71,216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u>639,838</u>	<u>306,627</u>
	<u>\$ 2,565,784</u>	<u>2,260,23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55,000千元及60,000千元，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0.42060770元及0.52597190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①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②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③ 其餘為股東紅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等資訊揭露之適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68169	35,000
股票	-	-
合計		<u>\$ 35,000</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預定買回之庫藏股上限計2,000千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四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20元~38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之庫藏股數分別為4,000千股及2,000千股，買回金額分別為116,675千元及66,509千元，未轉讓之股數為4,000千股及2,0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四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3	員工認股權 計畫 4
給與日	100.5.9	100.11.25	102.6.25	102.11.04
給與數量	2,000	2,000	2,000	2,000
合約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無償發行，合約既得期間為四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惟尚未發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考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3	員工認股權 計畫 4
履約價格(\$)	121.00	47.90	34.30	34.05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121.00	47.90	34.30	34.05
預期波動率(%)	64.34%	67.97%	33.26%	30.97%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916%	1.0388%	1.0576%	1.1353%

(註1)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2. 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42.08	6,014	61.96	2,962
本期給與	-	-	34.18	4,000
本期失效	-	(820)	-	(948)
期末流通在外	41.62	<u>5,194</u>	42.08	<u>6,014</u>
期末可執行	-	<u>1,334</u>	-	<u>1,067</u>

(以千單位表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區間	
	103.12.31	102.12.31
100.05.09	89.20	89.20
100.11.25	41.80	42.80
102.06.25	33.50	33.50
102.11.04	34.05	34.05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03.12.31	102.12.31
100.05.09	1.33年	2.33年
100.11.25	1.92年	2.92年
102.06.25	3.50年	4.50年
102.11.04	3.83年	4.83年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1,016</u>	<u>(2,413)</u>

(十七)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42,958)</u>	<u>(162,2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6,795</u>	<u>114,07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34)</u>	<u>(1.42)</u>

(十八)收入

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u>2,947,217</u>	<u>2,735,952</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32,110	32,389
壞帳轉回利益	-	6,828
其他	15,259	14,153
	\$ <u>47,369</u>	<u>53,37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3,943	(32,830)
處分投資之淨損益	733	(17,472)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5,206	25,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損失	(9,103)	(8,929)
減損損失淨額	(43,779)	(159,141)
其 他	(11,783)	(2,023)
	<u>\$ 15,217</u>	<u>(195,33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 15,976	13,975
減：利息資本化	-	-
	<u>\$ 15,976</u>	<u>13,975</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719	68,86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3,774	1,861,64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06,764	633,49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69,170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1	4,180
小 計	<u>2,463,939</u>	<u>2,499,321</u>
合 計	<u>\$ 2,613,658</u>	<u>2,568,18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263	18,19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31,500	179,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457,623	499,433
其他應付款	133,839	161,102
應付公司債	395,889	1,066,151
長期借款	-	10,254
小計	<u>1,618,851</u>	<u>1,915,965</u>
合計	<u>\$ 1,628,114</u>	<u>1,934,158</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613,658千元及2,568,18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 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 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 5年</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300,648)	(300,64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1,500	(332,144)	(332,144)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95,889	(436,807)	(1,200)	(435,60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457,623	(457,623)	(457,623)	-	-	-	-
其他應付款	133,839	(133,839)	(133,839)	-	-	-	-
	<u>\$ 1,618,851</u>	<u>(1,661,061)</u>	<u>(1,225,454)</u>	<u>(435,607)</u>	<u>-</u>	<u>-</u>	<u>-</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921	(1,934)	(1,934)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7,358	(187,786)	(179,394)	(8,392)	-	-	-
可轉換公司債	1,066,151	(1,195,335)	-	(170,135)	(1,025,200)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499,433	(499,433)	(499,433)	-	-	-	-
其他應付款	161,102	(161,102)	(161,102)	-	-	-	-
	<u>\$ 1,915,965</u>	<u>(2,045,590)</u>	<u>(841,863)</u>	<u>(178,527)</u>	<u>(1,025,200)</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366 美金/台幣=	31.650	1,024,384	34,773 美金/台幣=	29.805	1,036,409
美金	9,720 美金/人民幣=	6.1190	307,590	2,172 美金/人民幣=	6.0539	64,743
人民幣	114,051 人民幣/台幣=	5.1716	589,826	72,012 人民幣/台幣=	4.9238	354,57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504 美金/台幣=	31.650	459,052	9,442 美金/台幣=	29.805	281,419
美金	17,964 美金/人民幣=	6.1190	568,471	17,072 美金/人民幣=	6.0539	508,885
人民幣	140 人民幣/台幣=	5.1716	724	22 人民幣/台幣=	4.9238	10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4,678千元及33,2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4,157千元及2,29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95,889	400,496	1,066,151	1,074,15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定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①具公開報價之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u>-</u>	<u>9,263</u>	<u>-</u>	<u>9,263</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u>-</u>	<u>18,193</u>	<u>-</u>	<u>18,193</u>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104,090</u>	<u>84,7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522,789	404,639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u>(4,650)</u>	<u>5,598</u>
支付現金數	\$ <u><u>518,139</u></u>	<u><u>410,237</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44,717	134,698
其他關係人	<u>72,738</u>	<u>161,278</u>
	\$ <u><u>117,455</u></u>	<u><u>295,976</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價款包含本公司向其購買材料之進貨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u>-</u>	<u><u>22,085</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8,242	10,080
其他關係人	<u>1,784</u>	<u>33</u>
	<u>\$ 10,026</u>	<u>10,113</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關聯企業	\$ <u>13</u>	<u>3</u>	<u>-</u>	<u>59</u>	<u>(28)</u>	<u>-</u>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6,450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6,350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08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u>1,713</u>
		<u>\$ 26,558</u>	<u>48,063</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u>381</u>	<u>3,764</u>

6.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依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7.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關聯企業	\$ <u>100</u>	<u>1,85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509	-
其他關係人	1,320	2,295
	\$ 2,829	2,295

合併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

(3)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 1,179	-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020	23,598
股份基礎給付	467	1,245
	\$ 24,487	24,84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 4,231	4,180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	369,1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專戶	長期借款	-	1,019
		\$ 373,401	5,1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507	206,4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3,680	162,462	406,142	237,093	148,661	385,754
勞健保費用	18,097	12,820	30,917	17,938	11,355	29,293
退休金費用	15,192	9,073	24,265	15,236	7,760	22,9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60	9,196	33,056	24,612	9,381	33,993
折舊費用	184,812	47,328	232,140	151,997	60,227	212,224
攤銷費用	236	32,353	32,589	131	20,534	20,6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2)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9,800 (USD12,000千元)	379,800 (USD12,000千元)	348,150 (USD11,000千元)	1%~1.5%	1	377,363	-	-	-	-	585,787 (註1)	1,171,574 (註1)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9,800 (USD12,000千元)	379,800 (USD12,000千元)	348,150 (USD11,000千元)	1%~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85,787 (註1)	1,171,574 (註1)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9,800 (USD12,000千元)	379,800 (USD12,000千元)	348,150 (USD11,000千元)	1%~1.5%	2	-	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	-	585,787 (註1)	1,171,574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	149,719	19.27 %	97,282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287,900	29.46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註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377,363	16.46 %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95,815	19.74 %	註1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71,198	17.52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2,247)	(6.57) %	註1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42,015	10.56 %	月結120天	無顯著差異	-	64,029	13.19 %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7,900	42.86 %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7,363	56.88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95,815)	(100.00) %	註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1,198	83.79 %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22,247	100.00 %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83,810	57.14 %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95,815	100.00 %	註1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86,098	43.12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註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0,265	83.33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7,697)	(100.00) %	註1
琉明斯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2,015	97.55 %	月結12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64,029)	(92.98) %	註1
揚州艾笛森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進貨	383,810	48.72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95,815)	(46.04) %	註1
揚州艾笛森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286,098	23.63 %	月結30天	無顯著差異	-	-	-	註1
揚州艾笛森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銷貨	210,374	17.38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53,599	13.93 %	註1
東莞艾笛森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170,265	65.71 %	月結30天	無顯著差異	-	27,697	48.51 %	註1
揚州雷笛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進貨	210,374	81.51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53,599)	(91.98) %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536,825 (註2)	5.45	-	-	210,274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6,334 (註3)	5.68	-	-	98,048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350,428 (USD11,072千元) (註4)	-	-	-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0,428 (USD11,072千元) (註4)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帳款95,815千元及資金貸與348,150千元，出售固定資產90,519千元，應收勞務收入63千元及應收利息2,278千元。

註3：係應收帳款95,815千元及出售固定資產90,519千元。

註4：係資金貸與美金11,000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72千元。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171,198	月結30天	5.81 %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	33,331	月結90天	1.13 %
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付帳款	22,247	月結30天	0.39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進貨	287,900	月結30天	9.77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	377,363	月結90天	12.80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95,815	月結90天	1.67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350,428	利率1%-1.5%	6.12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64	月結90天	1.90 %
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90,519	月結90天	1.58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44,638	月結90天	1.51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454	月結90天	0.03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2,806	月結90天	0.43 %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6,478	月結90天	0.11 %
0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242,015	月結120天	8.21 %
0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4,029	月結120天	1.12 %
0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51	月結120天	0.57 %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170,265	月結30天	5.78 %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34,009	月結90天	1.15 %
1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7,697	月結30天	0.48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3	其他應收款	350,428	利率1%-1.5%	6.12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進貨	286,098	月結30天	9.71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383,810	月結90天	13.02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5,815	月結90天	1.67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281	月結90天	1.92 %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519	月結90天	1.58 %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50,428	利率1%-1.5%	6.12 %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716	月結90天	1.52 %
4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09	月結90天	0.08 %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63	月結90天	0.44 %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210,374	月結90天	7.14 %
5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599	月結90天	0.9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1,020	237	237	子公司(註)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00,388	17,283	17,814	子公司(註)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624,636	1,321,586	53,000	100.00 %	1,866,622	31,498	32,490	子公司(註)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20,000	300,000	50,000	100.00 %	345,841	(33,732)	(43,207)	子公司(註)
本公司	Esid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82,445	-	2,750	55.00 %	85,198	(4,049)	(2,227)	子公司(註)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594,509	1,291,459	52,000	100.00 %	1,832,048	30,946	30,946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8,390	1,042	573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5,359	5,359	138	100.00 %	194	(3,011)	(3,011)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247,658	145,169	12,889	92.06 %	9,148	(35,511)	(29,614)	子公司(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4,800	4,800	480	32.00 %	3,177	(3,854)	(1,24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40,049	-	2,900	12.89 %	37,727	(12,386)	(1,71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投資業	3,648	3,648	6	100.00 %	203	34	34	子公司(註)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3,593	3,593	123	100.00 %	153	36	36	子公司(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7,295 (USD 571千元)	100.00 %	100.00 %	17,295 (USD 571千元)	205,970 (USD 6,508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594,509 (USD 52,000千元)	(2)	1,291,459 (USD 42,000千元)	303,050	-	1,594,509 (USD 52,000千元)	30,946 (USD 1,021千元)	100.00 %	100.00 %	30,946 (USD 1,021千元)	1,832,046 (USD 57,885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 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銷售	30,127 (USD 1,000千元)	(2)	30,127 (USD 1,000千元)	-	-	30,127 (USD 1,000千元)	567 (USD 19千元)	100.00 %	100.00 %	567 (USD 19千元)	43,934 (USD 1,388千元)	-
琉明斯光電科 技(深圳)有限 公司	光電產品之 銷售	3,497 (USD 120千元)	(2)	3,497 (USD 120千元)	-	-	3,497 (USD 120千元)	(18) (USD (1)千元)	- %	92.06 %	(17) (USD (1)千元)	- (USD -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49,900 (USD 5,000千元)	(2)	- (USD 千元)	82,445 (USD 2,750千元)	-	82,445 (USD 2,750千元)	(3,877) (USD 128千元)	55.00 %	55.00 %	(2,132) (USD 70千元)	85,297 (USD 2,695千元)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906,913 (美金60,250千元)	2,373,750 (美金75,000千元)	2,343,149
琉明斯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798 (美金120千元)	3,798 (美金120千元)	(13,901)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雷笛森及琉明斯。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製造。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揚州雷笛森主要係從事以LED照明元件及模組等銷售之業務。琉明斯主要係從事LED元件與模組之銷售業務。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合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雷笛森	琉明斯	調整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5,280	87,512	699,787	280,326	275,425	8,887	2,947,217
部門間收入	697,346	171,590	510,714	251	1,175	(1,381,076)	-
利息收入	<u>23,003</u>	<u>1,153</u>	<u>9,810</u>	<u>581</u>	<u>80</u>	<u>(2,517)</u>	<u>32,110</u>
收入總計	<u>\$ 2,315,629</u>	<u>260,255</u>	<u>1,220,311</u>	<u>281,158</u>	<u>276,680</u>	<u>(1,374,706)</u>	<u>2,979,327</u>
利息費用	15,478	-	3,315	-	498	(3,315)	15,97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5,107	-	-	-	-	(2,153)	2,95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23,753	-	-	-	20,026	-	43,77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675)</u>	<u>21,955</u>	<u>31,221</u>	<u>649</u>	<u>(33,745)</u>	<u>(14,738)</u>	<u>(62,333)</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499,069	-	-	-	-	(2,458,165)	40,90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4,597	30,040	523,670	25	3,473	(147,803)	584,00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431,032</u>	<u>254,554</u>	<u>2,547,719</u>	<u>102,817</u>	<u>64,146</u>	<u>(2,669,756)</u>	<u>5,730,51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525,783</u>	<u>48,585</u>	<u>715,673</u>	<u>58,883</u>	<u>87,315</u>	<u>(685,015)</u>	<u>1,751,224</u>
	102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雷笛森	琉明斯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72,848	165	96,336	295,100	461,934	9,569	2,735,952
部門間收入	658,875	274,381	1,124,755	40	2,535	(2,060,586)	-
利息收入	<u>16,827</u>	<u>1,501</u>	<u>15,914</u>	<u>535</u>	<u>144</u>	<u>(2,532)</u>	<u>32,389</u>
收入總計	<u>\$ 2,548,550</u>	<u>276,047</u>	<u>1,237,005</u>	<u>295,675</u>	<u>464,613</u>	<u>(2,053,549)</u>	<u>2,768,341</u>
利息費用	12,481	-	3,075	-	1,494	(3,075)	13,9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89,482)	-	-	-	-	195,899	6,417
資產減損	-	-	-	-	159,141	-	159,14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1,501</u>	<u>(3,448)</u>	<u>(6,975)</u>	<u>(1,171)</u>	<u>(87,755)</u>	<u>(153,334)</u>	<u>(231,182)</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723,901	-	-	-	-	(1,719,484)	4,41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54,644	18,985	365,328	-	5,708	822	645,487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286,932</u>	<u>206,080</u>	<u>1,994,158</u>	<u>82,092</u>	<u>288,136</u>	<u>(2,415,442)</u>	<u>5,441,95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845,524</u>	<u>27,251</u>	<u>583,050</u>	<u>40,829</u>	<u>375,794</u>	<u>(848,415)</u>	<u>2,024,03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高功率LED元件	\$ 553,326	840,897
高功率LED模組	417,785	456,718
LED(PLCC)	1,764,537	1,208,617
光傳輸元件	175,152	151,072
光感測元件	11,814	24,137
其 他	<u>24,603</u>	<u>54,511</u>
合 計	<u>\$ 2,947,217</u>	<u>2,735,95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17,754	700,714
中 國	1,191,528	666,701
其 他	<u>1,337,935</u>	<u>1,368,537</u>
	<u>\$ 2,947,217</u>	<u>2,735,952</u>
	<u>103.12.31</u>	<u>102.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830,753	985,694
中 國	1,639,157	1,157,170
其他國家	<u>12,373</u>	<u>31,948</u>
合 計	<u>\$ 2,482,283</u>	<u>2,174,81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恒 昇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王 清 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艾維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422,232	8	1,100,041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9,511	-	13,8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1,252	5	364,16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84,603	3	430,28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23,003	-	11,2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41,686	8	332,776	6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99,323	6	366,373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2,325	-	29,6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69,240	7	233	-
流動資產合計	2,063,175	37	2,648,658	50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499,069	47	1,723,901	33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九)	755,515	14	660,781	12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7,363	1	56,023	1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6,323	1	9,767	-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1,685	-	174,207	4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7,902	-	13,595	-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7,857	63	2,638,274	50
資產總計	5,431,032	100	5,286,9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	-	-	-
2150 應付票據	54	-	2,044	-
2170 應付帳款	315,945	6	415,16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533	1	33,4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9,833	2	115,38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57	-	-	-
2230 其他應付稅項	-	-	11,43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395,889	7	154,6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431	1	14,672	-
流動負債合計	1,493,805	27	900,258	17
非流動負債：				
2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	-	13,800	-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	-	911,494	18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3,054	-	9,260	-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8,924	-	10,71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978	-	945,266	18
負債總計	1,525,783	27	1,845,524	35
權益(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三))：				
31xx 股本	1,327,632	24	1,160,745	22
3100 資本公積	2,565,784	48	2,260,239	42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	-	151,885	3
3310 待彌補虧損	(76,678)	(1)	(166,599)	(3)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737	4	101,647	2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1)	-	-	-
3425 庫藏股票	(116,675)	(2)	(66,509)	(1)
3500 權益總計	3,905,249	73	3,441,408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31,032	100	5,286,93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經理人：吳建榮

董事長：吳建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292,626	100	2,531,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及七)	(2,107,826)	(92)	(2,248,017)	(89)
5900 營業毛利	184,800	8	283,706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260	-	3,8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4,540	8	279,900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17,490)	(5)	(72,768)	(3)
6200 管理費用	(105,602)	(5)	(104,61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638)	(4)	(81,020)	(3)
營業費用合計	(312,730)	(14)	(258,399)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128,190)	(6)	21,5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7,085	2	30,3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33,801	1	4,0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十六))	(15,478)	-	(12,4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5,107	-	(189,48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515	3	(167,562)	(6)
7900 稅前淨損	(67,675)	(3)	(146,061)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24,717	1	(16,210)	(1)
8200 本期淨損	(42,958)	(2)	(162,271)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090	5	84,762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112	-	3,710	-
8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551)	-	23,497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651	5	111,96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93	3	(50,302)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4)		(1.42)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普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1	103/1/1	103/1/1	102/12/31	103/12/31	103/12/31	103/12/31	
本期淨損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00	(3,00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00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60,0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7,262	-	-	-	-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	(2,413)	-	-	-	-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1,152)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745	2,260,239	151,885	(166,599)	101,647	(66,509)	3,441,408	
本期淨損	-	-	-	(42,958)	-	-	(42,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12	104,090	(551)	106,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846)	104,090	(551)	63,69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1,885)	151,885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4,714)	14,714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5,000)	-	-	-	(55,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887	364,243	-	-	-	-	531,130	
庫藏股買回	-	-	-	-	-	(50,166)	(50,1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107)	-	-	(3,1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11,016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	11,016	-	-	-	11,016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	-	(33,678)	-	-	(33,678)	
其他-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	-	(47)	-	-	(4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7,632	2,565,784	-	(76,678)	205,737	(116,675)	3,905,249	

註：董監酬勞1,000千元及員工紅利5,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67,675)	(146,0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325	82,838
攤銷費用	28,428	18,478
呆帳費用提列數	32,404	7,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103	8,929
利息費用	15,478	12,481
利息收入	(23,003)	(16,8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16	(2,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107)	189,4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3	6,7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753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60	3,80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07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3,176</u>	<u>311,30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338	28,998
應收帳款	40,508	100,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679	(323,548)
其他應收款	(4,201)	7,9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500)	(2,758)
存貨	67,050	15,382
預付款項	7,337	(16,317)
其他流動資產	163	1,241
其他營業資產	(887)	(298)
應付票據	(1,990)	442
應付帳款	(99,224)	181,0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52)	(30,459)
其他應付款項	(31,623)	40,93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7	-
其他流動負債	28,759	6,9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3	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7,597</u>	<u>10,67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098	175,917
收取之利息	23,401	16,278
支付之利息	(3,414)	(4,682)
支付所得稅	(17,399)	(22,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686</u>	<u>165,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5,495)	(238,5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53)	(64,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01	11,0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75)	(8,4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55	5,9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410)	(123,660)
取得無形資產	(9,768)	(14,8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9,1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50)	(173,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7,465)</u>	<u>(606,8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76,100	1,471,950
短期借款減少	(1,008,625)	(1,729,485)
發行公司債	-	995,000
償還公司債	(168,880)	(244,7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6	1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5)	(75)
發放現金股利	(55,000)	(95,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0,1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970</u>	<u>397,7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7,809)	(44,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041	1,144,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2,232</u>	<u>1,100,04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5樓。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LED(PLCC)、光傳輸元件及光感測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因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選擇將精算損益發生時一次列入保留盈餘故此項準則修正時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之呆帳回升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 1,854	2,856
活期存款	182,360	163,368
定期存款	168,036	813,991
附買回短期票券	69,982	119,826
	\$ 422,232	1,100,04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9,511	13,84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36,547	377,1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603	430,28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3,003	11,2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1,686	332,776
減：備抵呆帳	(45,295)	(13,012)
	\$ 950,055	1,152,349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931,327	-	1,112,962	-
逾期0~30天	10,350	503	24,747	1,229
逾期31~180天	17,479	11,129	17,138	1,515
逾期超過180天	36,194	33,663	10,514	10,268
	\$ 995,350	45,295	1,165,361	13,012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3,012	5,237
本期提列	32,404	7,775
減：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21)	-
	\$ 45,295	13,012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 料	\$ 209,603	184,169
物 料	1,080	1,234
在製品及半成品	8,253	26,756
製成品	80,387	154,214
	\$ 299,323	366,373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含期末置於大陸子公司備供生產尚未回銷之原料分別為161,103千元及105,798千元，請詳附註七說明。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83,592千元及2,237,37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為3,028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0,80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2,499,069	1,723,901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為考量擴大營運規模，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303,050千元，及為充實子公司艾發投資(股)公司之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增加投資320,000千元。
- 3.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擴大市場版圖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於香港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於八月投資82,445千元(USD2,750千元)，持股比率55%，再轉投資於大陸地區設立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149,900千元(USD5,000千元)，持股比率100%。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199,790	404,772	35,954	55,085	930,816
增 添	-	2,018	140,300	3,419	2,342	148,079
處 分	-	-	(156,199)	(26,851)	(3,759)	(186,809)
重 分 類	-	-	179,208	-	64	179,2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215</u>	<u>201,808</u>	<u>568,081</u>	<u>12,522</u>	<u>53,732</u>	<u>1,071,35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35,215	192,418	413,356	50,498	51,143	942,630
增 添	-	7,372	48,388	584	7,547	63,891
處 分	-	-	(70,079)	(15,128)	(3,605)	(88,812)
重 分 類	-	-	13,107	-	-	13,10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215</u>	<u>199,790</u>	<u>404,772</u>	<u>35,954</u>	<u>55,085</u>	<u>930,81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1,359	165,194	34,260	29,222	270,035
本年度折舊	-	8,674	76,057	2,222	9,372	96,325
處 分	-	-	(46,192)	(26,851)	(1,227)	(74,270)
減損損失	-	-	23,568	-	185	23,75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033</u>	<u>218,627</u>	<u>9,631</u>	<u>37,552</u>	<u>315,84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2,327	157,052	47,025	21,794	258,198
本年度折舊	-	9,066	58,367	2,325	13,080	82,838
處 分	-	-	(53,007)	(15,090)	(2,904)	(71,001)
重 分 類	-	(34)	2,782	-	(2,748)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359</u>	<u>165,194</u>	<u>34,260</u>	<u>29,222</u>	<u>270,035</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35,215</u>	<u>151,775</u>	<u>349,454</u>	<u>2,891</u>	<u>16,180</u>	<u>755,51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35,215</u>	<u>158,431</u>	<u>239,578</u>	<u>1,694</u>	<u>25,863</u>	<u>660,781</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35,215</u>	<u>160,091</u>	<u>256,304</u>	<u>3,473</u>	<u>29,349</u>	<u>684,43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2,332	56,919	79,251
單獨取得	8,280	1,488	9,768
處 分	<u>-</u>	<u>(5,976)</u>	<u>(5,97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12</u>	<u>52,431</u>	<u>83,04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2,332	29,593	51,925
單獨取得	-	14,842	14,842
重 分 類	-	21,649	21,649
處 分	<u>-</u>	<u>(9,165)</u>	<u>(9,16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32</u>	<u>56,919</u>	<u>79,25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444	15,784	23,228
本期攤銷	12,746	15,682	28,428
處 分	<u>-</u>	<u>(5,976)</u>	<u>(5,97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90</u>	<u>25,490</u>	<u>45,68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78	10,937	13,915
本期攤銷	4,466	14,012	18,478
處 分	<u>-</u>	<u>(9,165)</u>	<u>(9,16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44</u>	<u>15,784</u>	<u>23,228</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0,422</u>	<u>26,941</u>	<u>37,36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4,888</u>	<u>41,135</u>	<u>56,023</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19,354</u>	<u>18,656</u>	<u>38,010</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u>316,500</u>	<u>149,025</u>
合 計	<u>\$ 616,500</u>	<u>149,0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37,850</u>	<u>1,846,579</u>
利率區間	<u>1.05%~1.26%</u>	<u>0.9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公司債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850,000	1,8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0,211)	(96,549)
累積已轉換金額	(1,024,800)	(449,700)
累積債權人賣回金額	<u>(399,100)</u>	<u>(237,60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395,889	1,066,151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395,889)</u>	<u>(154,657)</u>
	<u>\$ -</u>	<u>911,494</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9,263</u>	<u>4,393</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u>	<u>13,80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56,396</u>	<u>95,078</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u>\$ 9,103</u>	<u>8,929</u>
利息費用	<u>\$ 11,715</u>	<u>7,902</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及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及壹拾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票面利率：0%。
2. 發行期間：國內一：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六日至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國內二：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3. 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

利息補償金：

國內一：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3.02%及4.57%。

國內二：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2.52%及3.80%。

6.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之訂定：

國內一：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48.4元。

國內二：每股轉換價格為34.46元。

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執行賣回權分別為161,500千元及237,600千元，共沖銷應付公司債折價分別為6,025千元及13,172千元，沖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406千元及20,348千元。

截至報導日止，國內一尚未轉換之餘額已全數收回並終止上櫃買賣。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22,186	24,584
一年至五年	10,416	21,020
	\$ 32,602	45,60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5,640	17,4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389)</u>	<u>(6,848)</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8,251</u>	<u>10,58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3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428	19,6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00	1,478
精算損(益)	<u>(3,088)</u>	<u>(3,74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640</u>	<u>17,428</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48	6,38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7	116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380	376
精算(損)益	<u>24</u>	<u>(3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89</u>	<u>6,84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51	1,133
利息成本	349	34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37)</u>	<u>(116)</u>
	<u>\$ 1,163</u>	<u>1,362</u>
營業成本	\$ 420	594
營業費用	<u>743</u>	<u>768</u>
	<u>\$ 1,163</u>	<u>1,36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61</u>	<u>8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50	(1,060)
本期認列	<u>3,112</u>	<u>3,71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762</u>	<u>2,65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2.00 %	2.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640	17,428	19,693	17,2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89)	(6,848)	(6,389)	(5,91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8,251</u>	<u>10,580</u>	<u>13,304</u>	<u>11,359</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088)</u>	<u>(3,743)</u>	<u>997</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4</u>	<u>(33)</u>	<u>(63)</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8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926千元及10,700千元。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17,3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55)	7,507
	<u>(1,955)</u>	<u>24,827</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762)	(8,6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717)</u>	<u>16,210</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淨利	<u>\$ (67,675)</u>	<u>(146,06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505)	(24,830)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11,340)	34,978
免稅所得	-	(1,5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55)	7,507
其他	83	154
合計	<u>\$ (24,717)</u>	<u>16,21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虧損 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7,666	2,101		9,7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5)	12,156	24,915	36,55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151</u>	<u>14,257</u>	<u>24,915</u>	<u>46,323</u>
民國102年1月1日	\$ 5,829	1,370	-	7,1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37	731	-	2,56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7,666</u>	<u>2,101</u>	<u>-</u>	<u>9,767</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國外投資 損失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 9,260	-	-	9,2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687	-	7,107	13,7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5,947</u>	<u>-</u>	<u>7,107</u>	<u>23,05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8,169	7,140	-	15,3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91	(7,140)	-	(6,04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9,260</u>	<u>-</u>	<u>-</u>	<u>9,26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76,678)</u>	<u>(166,59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824</u>	<u>15,925</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普通股額定及實收股份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額定股本總額	\$ 2,000,000	2,000,000
額定股本總額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200,000	200,000
額定股份(千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份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千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股份(千股)	132,763	116,075

每股面額1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116,075	116,075
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88	-
期末餘額	132,763	116,075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6,688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87,318	1,787,3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56,396	95,078
員工認股權	82,232	71,216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639,838	306,627
	\$ 2,565,784	2,260,239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55,000千元及60,000千元，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0.42060770元及0.52597190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①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②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不得為零；
- ③其餘為股東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皆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等資訊揭露之適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68169	35,000
股票	-	-
合計		<u>\$ 35,000</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預定買回之庫藏股上限計2,000千股，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四日，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20元~38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回之庫藏股數分別為4,000千股及2,000千股，買回金額分別為116,675千元及66,509千元，未轉讓之股數分別為4,000千股及2,00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四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3	員工認股權 計畫 4
給與日	100.5.9	100.11.25	102.6.25	102.11.04
給與數量	2,000	2,000	2,000	2,000
合約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既得條件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未來2~4年之 服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無償發行，合約既得期間為四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惟尚未發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	員工認股權 計畫 3	員工認股權 計畫 4
履約價格(\$)	121.00	47.90	34.30	34.05
預期存續期間(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給與日股價(\$)	121.00	47.90	34.30	34.05
預期波動率(%)	64.34%	67.97%	33.26%	30.97%
預期股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
無風險利率(%)	1.0916%	1.0388%	1.0576%	1.1353%

(註1)依本公司認股權計畫，認股價格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因此預計股利率未予列入計算。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加權平均履	認股權	加權平均履	認股權
	約價格(元)	數量	約價格(元)	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	\$ 42.08	6,014	61.96	2,962
本期給與	-	-	34.18	4,000
本期失效	-	(820)	-	(948)
期末流通在外	41.62	<u>5,194</u>	42.08	<u>6,014</u>
期末可執行	-	<u>1,334</u>	-	<u>1,067</u>

(以千單位表達)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執行價格區間	
	103.12.31	102.12.31
100.05.09	89.20	89.20
100.11.25	41.80	41.80
102.06.25	33.50	33.50
102.11.04	34.05	34.05

發行日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03.12.31	102.12.31
100.05.09	1.33年	2.33年
100.11.25	1.92年	2.92年
102.06.25	3.50年	4.50年
102.11.04	3.83年	4.83年

3.員工費用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1,016</u>	<u>(2,413)</u>

(十四)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42,958)</u>	<u>(162,2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6,795</u>	<u>114,07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34)</u>	<u>(1.42)</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u>2,292,626</u>	<u>2,531,723</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23,003	16,827
其他	<u>14,082</u>	<u>13,570</u>
	<u>\$ 37,085</u>	<u>30,39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593)	(6,75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5,467	21,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失	(9,103)	(8,929)
減損損失	(23,753)	-
其他	<u>(7,217)</u>	<u>(1,312)</u>
	<u>\$ 33,801</u>	<u>4,004</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 15,478	12,481
減：利息資本化	<u>-</u>	<u>-</u>
	<u>\$ 15,478</u>	<u>12,48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2,232	1,100,04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50,055	1,152,34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69,170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231</u>	<u>4,180</u>
合 計	<u>\$ 1,745,688</u>	<u>2,256,570</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u>9,263</u>	<u>18,193</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16,500	149,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38,532	450,698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90,190	115,381
應付公司債	<u>395,889</u>	<u>1,066,151</u>
小 計	<u>1,441,111</u>	<u>1,781,255</u>
合 計	<u>\$ 1,450,374</u>	<u>1,799,448</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745,688千元及2,256,57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0	(300,648)	(300,648)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6,500	(317,140)	(317,140)	-	-	-	-
可轉換公司債	395,889	(436,807)	(1,200)	(435,60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338,532	(338,532)	(338,532)	-	-	-	-
其他應付款(含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90,190	(90,190)	(90,190)	-	-	-	-
	\$ 1,441,111	(1,483,317)	(1,047,710)	(435,607)	-	-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9,025	(149,205)	(149,205)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066,151	(1,195,335)	-	(170,135)	(1,025,200)	-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450,698	(450,698)	(450,698)	-	-	-	-
其他應付款	115,381	(115,381)	(115,381)	-	-	-	-
	\$ 1,781,255	(1,910,619)	(715,284)	(170,135)	(1,025,200)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元)	外幣	匯率(元)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742 美金/台幣=	31.650	972,984	30,574 美金/台幣=
人民幣	113,982 人民幣/台幣=	5.1716	589,469	71,994 人民幣/台幣=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412 美金/台幣=	31.650	392,840	8,948 美金/台幣=
人民幣	140 人民幣/台幣=	5.1716	724	22 人民幣/台幣=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8,444千元及49,9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1千元及7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款之利率變動。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95,889	400,496	1,066,151	1,074,150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定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具公開報價之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u> -</u>	<u> 9,263</u>	<u> -</u>	<u> 9,263</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u> -</u>	<u> 18,193</u>	<u> -</u>	<u> 18,193</u>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規避風險的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4,090	84,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48,079	63,891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5,726)	843
支付現金數	\$ 142,353	64,7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100.00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55.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100.00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55.00	55.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100.00	100.00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2.06	66.00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100.00	100.00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註)	薩摩亞	100.00	100.00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琉明斯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	100.00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

註：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完成註銷登記。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710,153	805,358
關聯企業	25,957	-
其他關係人	<u>53,076</u>	<u>161,278</u>
	<u><u>\$ 789,186</u></u>	<u><u>966,636</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銷售原料予子公司之產品規格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而其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款包含本公司向其購買材料之進貨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 -</u>	<u>22,085</u>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 463,437	754,331
關聯企業	7,549	9,616
其他關係人	<u>240</u>	<u>33</u>
	<u><u>\$ 471,226</u></u>	<u><u>763,980</u></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而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款已沖銷本公司銷售材料貨品價款，該等貨款已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沖銷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子公司	<u><u>\$ 303,072</u></u>	<u><u>610,814</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產交易

(1)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子公司	\$ 108,864	9,530	90,519	9,538	656	313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向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36,7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支付。

4.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348,150	327,855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67,775	383,93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6,828	-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6,35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41,578	331,10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08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674
		\$ 626,289	763,058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2,247	29,72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286	3,76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357	-
		\$ 22,890	33,48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預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預付款項	子公司	\$ 3,165	-
預付設備款	子公司	3,201	-
		<u>\$ 6,366</u>	<u>-</u>

8.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一個借款合同之要求提供連帶保證。

9.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860	3,945
關聯企業	100	-
	<u>\$ 960</u>	<u>3,945</u>

(2)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34	34
關聯企業	1,509	-
其他關係人	1,320	2,295
	<u>\$ 2,863</u>	<u>2,329</u>

本公司收取之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

(3)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3,307</u>	<u>3,072</u>

(4)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865	-
關聯企業	1,179	-
	<u>\$ 2,044</u>	<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透過子公司回銷之原料金額請詳附註六(三)說明，視同本公司存貨，因而本公司調整增列存貨，並沖銷因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存貨金額高於應收關係人帳款金額部分則列為應付關係人款。
- (6)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順流交易遞延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9,188千元及7,047千元。
- (7)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母子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0,182千元及2,372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 (8)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子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142千元及0千元，列於長期股權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項下。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50	19,463
股份基礎給付	467	1,245
	\$ 19,217	20,708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 4,231	4,180
其他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短期借款	369,170	-
		\$ 373,401	4,1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91	27,356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682	111,239	236,921	129,419	103,355	232,774
勞健保費用	12,874	9,806	22,680	12,649	8,419	21,068
退休金費用	5,984	6,105	12,089	6,584	5,478	12,0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89	5,200	13,089	9,189	4,638	13,827
折舊費用	77,411	18,914	96,325	71,602	11,236	82,838
攤銷費用	189	28,239	28,428	78	18,400	18,47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501及49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高金額 (註2)	餘額 (註2)	支金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79,800 (USD12,000千元)	379,800 (USD12,000千元)	348,150 (USD11,000千元)	1%~1.5%	1	377,363	-	-	-	-	585,787 (註1)	1,171,574 (註1)
2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79,800 (USD12,000千元)	379,800 (USD12,000千元)	348,150 (USD11,000千元)	1%~1.5%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585,787 (註1)	1,171,574 (註1)
3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 森光電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79,800 (USD12,000千元)	379,800 (USD12,000千元)	348,150 (USD11,000千元)	1%~1.5%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585,787 (註1)	1,171,574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DLitek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4	149,719	19.27 %	97,282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287,900	29.46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377,363	16.46 %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95,815	19.74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進貨	171,198	17.52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2,247)	(6.57)%	
本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42,015	10.56 %	月結120天	無顯著差異	-	64,029	13.19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7,900	42.86 %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7,363	56.88 %	月結9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95,815)	(100.00)%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1,198	83.79 %	月結3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22,247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383,810	57.14 %	月結90天	未銷售予其他客戶	-	95,815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86,098	43.12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0,265	83.33 %	月結3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27,697)	(100.00)%	
琉明斯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42,015	97.55 %	月結120天	未向其他廠商購買	-	(64,029)	(92.98)%	
揚州艾笛森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進貨	383,810	48.72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95,815)	(46.04)%	
揚州艾笛森	Best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286,098	23.63 %	月結30天	無顯著差異	-	-	-	
揚州艾笛森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銷貨	210,374	17.38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53,599	13.93 %	
東莞艾笛森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母公司	銷貨	170,265	65.71 %	月結30天	無顯著差異	-	27,697	48.51 %	
揚州雷笛森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相同	進貨	210,374	81.51 %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	(53,599)	(91.9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子公司	536,825 (註2)	5.45	-	-	210,274	-
Best Opto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6,334 (註3)	5.68	-	-	98,048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子公司	350,428 (USD11,072千元) (註4)	-	-	-	-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0,428 (USD11,072千元) (註4)	-	-	-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之資料。

註2：係應收帳款95,815千元及資金貸與348,150千元，出售固定資產90,519千元，應收勞務收入63千元及應收利息2,278千元。

註3：係應收帳款95,815千元及出售固定資產90,519千元。

註4：係資金貸與美金11,000千元及應收利息美金72千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1,020	237	237	子公司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00,388	17,283	17,814	子公司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624,636	1,321,586	53,000	100.00 %	1,866,622	31,498	32,490	子公司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20,000	300,000	50,000	100.00 %	345,841	(33,732)	(43,207)	子公司
本公司	Esid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82,445	-	2,750	55.00 %	85,198	(4,049)	(2,227)	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594,509	1,291,459	52,000	100.00 %	1,832,048	30,946	30,946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8,390	1,042	573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德國	光電產品之銷售	5,359	5,359	138	100.00 %	194	(3,011)	(3,011)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247,658	145,169	12,889	92.06 %	9,148	(35,511)	(29,614)	子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富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4,800	4,800	480	32.00 %	3,177	(3,854)	(1,24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之銷售	40,049	-	2,900	12.89 %	37,727	(12,386)	(1,71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	投資業	3,648	3,648	6	100.00 %	203	34	34	子公司
Smart LED Holdings Co., Ltd.	China Bond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3,593	3,593	123	100.00 %	153	36	36	子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45,991 (USD 4,500千元)	- (USD -千元)	-	145,991 (USD 4,500千元)	17,295 (USD 571千元)	100.00 %	17,295 (USD 571千元)	205,970 (USD 6,508千元)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594,509 (USD 52,000千元)	(2)	1,291,459 (USD 42,000千元)	303,050 (USD 10,000千元)	-	1,594,509 (USD 52,000千元)	30,946 (USD 1,021千元)	100.00 %	30,946 (USD 1,021千元)	1,832,046 (USD 57,885千元)	-
揚州雷笛森貿 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銷售	30,127 (USD 1,000千元)	(2)	30,127 (USD 1,000千元)	- (USD -千元)	-	30,127 (USD 1,000千元)	567 (USD 19千元)	100.00 %	567 (USD 19千元)	43,934 (USD 1,388千元)	-
瓊明斯光電科 技(深圳)有限 公司	光電產品之 銷售	3,497 (USD 120千元)	(2)	3,497 (USD 120千元)	- (USD -千元)	-	3,497 (USD 120千元)	(18) (USD (1)千元)	- %	(17) (USD (1)千元)	- (USD -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149,900 (USD 5,000千元)	(2)	- (USD -千元)	82,445 (USD 2,750千元)	-	82,445 (USD 2,750千元)	(3,877) (USD 128千元)	55.00 %	(2,132) (USD 70千元)	85,297 (USD 2,695千元)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906,913 (美金60,250千元)	2,373,750 (美金75,000千元)	2,343,149
瓊明斯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798 (美金120千元)	3,798 (美金120千元)	(13,901)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